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3 June 2001**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ANTONY LEUNG KAM-CHUNG,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MR CHAU TAK-HAY,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G.B.S., J.P.

MR LAM WOON-KWO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MRS LILY YAM KWAN PUI-YI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MRS FANNY LAW FAN CHIU-FUN,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房屋局局長鍾麗幗女士，J.P.  
MS ELAINE CHUNG LAI-KWOK,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運輸局局長何鑄明先生，J.P.  
MR KEVIN HO CHI-MI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 提交文件

###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1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	128/2001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證人津貼）規例》 .....	129/2001
《2001 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 7）公告》 .....	130/2001
《2001 年助產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	131/2001
《2001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 及 2）令》 .....	132/2001
《行政上訴委員會（證人津貼）規則》 .....	133/2001
《脊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則》 .....	134/2001
《〈脊醫註冊（費用）規例〉（2001 年第 79 號法律公告）2001 年（生效日期）公告》 ....	135/2001
《〈逃犯（馬來西亞）令〉（第 503 章，附屬法例）2001 年（生效日期）公告》 .....	136/2001
《2001 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 11）公告》 .....	137/2001
<b>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b>	<i>L.N. No.</i>
Import and Export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1 .....	128/2001

Municipal Services Appeals Board (Witnesses' Allowances) Regulation .....	129/2001
Banking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eventh Schedule) Notice 2001 .....	130/2001
Midwives (Registration and Disciplinary Procedure)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1.....	131/2001
Import and Export (Strategic Commodities) Regulations (Amendment of Schedules 1 and 2) Order 2001 .....	132/2001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Witnesses' Allowances) Rules .....	133/2001
Chiropractors (Registration and Disciplinary Procedure) Rules .....	134/2001
Chiropractors Registration (Fees) Regulation (L.N. 79 of 2001) (Commencement) Notice 2001.....	135/2001
Fugitive Offenders (Malaysia) Order (Cap. 503 sub. leg.) (Commencement) Notice 2001 .....	136/2001
Banking Ordinance (Amendment of Eleventh Schedule) Notice 2001 .....	137/2001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而每項質詢約佔 15 分鐘。  
請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盡量精簡，亦不應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發表議論。

第一項質詢。

## 成立人權機構

### Establishment of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1. 司徒華議員：**主席，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經社文委員會”），在審議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提交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實施《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首份報告後，於本年 5 月 11 日通過《審議結論》。對於香港特區至今仍未實行其在 1996 年提出的若干建議，經社文委員會在《審議結論》中表示遺憾，並就其中一項成立具廣泛權力的“人權機構”的建議，再次促請香港特區成立該人權機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如何及何時履行成立人權機構的責任？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在香港，人權受到充分保障。在憲法層面，法院可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及其他條文，就多種違反人權的行為，作出有效的補救；亦可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3 條反歧視的法例和其他法例，就一些指明的抵觸人權的行為，作出補救。此外，我們還有獨立的司法機構、容易申請的法律援助制度和申訴專員制度等。

政府的運作一向受到自由及主動的新聞界監察，而且亦受到非政府機構，以及聯合國公約有關組織的注視。我們當然亦向十分重視人權的立法會負責。上述各種機制組成了一個完備的架構，目前已可有效地保障和改善人權。因此，我們認為，目前比較穩妥的做法，是充分利用現時行之有效的架構，而無須設立一個全新的機構來監察人權。

我們亦想指出，《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或任何其他聯合國人權公約，均沒有規定締約國必須設立特定的人權機構。

但是，我們會保持開放的態度。我們會繼續聆聽各界的意見，定期檢視是否有需要重新考慮我們的立場。

**司徒華議員：**主席，政府官員在主體答覆中指出香港已有效地保障和改善人權，所以無須設立一個全新的機構來監察人權，又表示人權公約沒有規定締約國必須設立特定的人權組織，即是說香港是全世界人權紀錄最好的地區，凡有設立人權機構的地區或國家，均比不上香港那麼有效地保障和改善人權。曾有一段時期，香港的官員說過，人權公約.....

**主席**：司徒華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司徒華議員**：……人權公約並非有約束力的法律，因此受到國際嚴厲的批評，政府對這些批評是否置若罔聞呢？《審議結論》為何重新提出這項建議呢？《審議結論》中的建議是否無的放矢，多此一舉，胡說八道呢？

**主席**：是由司長還是局長回答這項補充質詢？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主席，多謝司徒華議員提出補充質詢。今天，議員提出的 6 項口頭質詢中，其中 5 項是有關經社文委員會的《審議結論》。我希望在這裏稍為澄清這個委員會的功能及《審議結論》的效力，讓各位議員能更清楚明白政府官員的答覆。

首先，我想介紹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職能。根據聯合國便覽第 16 號，委員會的工作是監督締約國履行盟約的情況，並與締約國之間保持對話，從而決定盟約的條款是否獲得充分的實施。在聯合國人權報告的指南中載述一 為了避免文字上的錯誤，請容許我以英語引述：

"The purpose of considering a report in a public discussion is to establish a constructive dialogue between the reporting State and the supervisory Committee, in order to make the Committee's experience available to the State and to enable it to take advantage of this experience in carrying out the implementation of its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 At this point, one must stress that the Committees are neither courts nor quasi-judicial bodies. The nature of the activity may be of a different quality with regard to the competence of some treaty bodies to receive and to examine individual complaints or communications. However, it has never been claimed that the treaty bodies may perform judicial or quasi-judicial functions. In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State Party's reports, the Committees, as a result of the dialogue, do not issue a judgment regarding the degree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s contained in the relevant instrument in the reporting State.

The purpose of the dialogue is rather to assist the reporting State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its treaty obligations. The dialogue should clarify the scope and the meaning of the treaty obligations and should highlight those aspects that

may have been neglected by the authorities of the reporting State. It is in this spirit that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s raise issues of concern to them, ask the questions and formulate their comments accordingly at the end of the consideration of a report. And it is in the same spirit that the written comments of the Committee as a whole are formulated at the conclusion of the consideration of a report."

上述的引文說明有關委員會的功能並非一個法庭，亦不會作出裁決，而是與締約國保持對話，以協助締約國更瞭解有關盟約的條文和如何更好地實施條文。

至於《審議結論》的約束力，聯合國便覽第 16 號則載述如後："While the Committee's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in particular sugges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may not carry legally binding status, they are indicative of the opinion of the only expert body entrusted with and capable of making such pronouncements. Consequently, the State Parties to ignore or not act on such views would be to show bad faith in implementing the Covenant-based obligations."。

上述引文說明經社文委員會的《審議結論》是一份很有效力的專家報告.....

**梁耀忠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律政司司長，請你先坐下。梁耀忠議員，你是否想提出規程問題？

**梁耀忠議員**：主席，請你裁決現時律政司司長是否就司徒華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作答。

**主席**：梁議員，律政司司長現時是就司徒華議員的補充質詢作答。司長，請你繼續作答。

**律政司司長**：主席，既然經社文委員會是聯合國所委任的專家小組，政府必然尊重他們的意見，並認真考慮他們在《審議結論》中的建議。但是，既然《審議結論》並非審裁機構的一項裁決，而盟約第二條要求締約國採取種種步驟，務求以適當的方法逐漸使盟約所確認的各種權利完全實現，因此所採取的方式和時間表，是須考慮到當地的情況，來決定哪種是最能體現盟約的實施辦法。民政事務局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政府保持開放態度，聆聽各界的意見，重新考慮立場，這是完全符合盟約的要求，並非對經社文委員會在《審議結論》中所提出的意見不尊敬或視之為無效力。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沒有補充)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現時政府的運作一向受到自由及主動的新聞界監察，而且亦受到非政府機構和聯合國公約組織的注視。請問局長，以上提及的非政府機構和新聞界是非恆常性亦非集中於處理這項工作的，那又怎能有效地監察政府能否實踐維護人權的最終目的呢？我想請問政府怎樣達致恆常性並集中於進行監察政府在人權工作方面的效果？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的上半部分已清楚指出，目前，我們有一系列的法例，包括《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如果香港任何人認為自己受屈，也可根據現有的法例在法院提出訴訟，而我們司法獨立的制度，在世界上更是首屈一指的。此外，我們還有很多其他開放自由的制度來監察政府的表現。總括來說，我相信沒有人可以說，我們沒有能力監察香港政府在人權方面的表現。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在這方面，有傳媒和其他團體進行監察、注視的工作，受屈的人亦可以提出司法訴訟。但是，在這兩個程序中間是一片空白的。有關成本較低的仲裁、調解、資料搜集、狀況的掌握，以至教育的推廣等工作，如果不成立人權機構，中間這片空白是由誰來負責呢？在我們現時的結構中，有沒有人正在負責這些職能，還是政府覺得現在無須處理這些職能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人權的範圍是非常廣闊的，除了我剛才提及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 3 條反歧視的法例外，事實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有很多條文是受到香港其他超過 50 項法例所保障的，而政府絕大部分的政策局都有責任執行這些法例，並在恰當的地方進行推廣、宣傳和教育等工作。當然，以香港的情況來說，我們有一個十分強大的非政府組織，例如在房屋、教育等範疇，我們都有數量相當多和水平高的非政府團體跟我們經常合作，進行推廣這方面的工作。以目前的情況來說，主席，我可以說在世界上，香港在這方面的工作是做得十分先進的，但我亦想強調，我們在這範疇裏永遠也不能自滿。今年 5 月，我出席日內瓦經社文委員會的會議時，我亦屢次強調，有很多地方，我們仍希望能再逐步改善。因此，我在回答這項質詢時表示，我們仍會繼續保持開放的態度。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還未回答有關仲裁、調解、資料搜集等這些職能，在政府現時的結構中，是由哪些部門負責？還是政府認為現時無須處理以上數項功能，只由監察、注視直接跳至司法訴訟的步驟，引用局長剛才提到的 50 項法例便能解決有關問題？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何秀蘭議員有需要指出究竟哪個範疇須再加以改善，舉例來說，在平等機會委員會屬下也有組織，負責該委員會監察的數項條例中有關調解、資料搜集和仲裁等工作，而其他的政策範圍亦有類似的空間，可以讓政策局和部門進行這些工作。總括來說，在保障人權的主要範疇來說，我相信我們目前所做的工作已相當足夠。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是否覺得局長尚未完全回答你的補充質詢？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剛才點名要求我舉出例子，請問主席是否容許我舉出例子呢？

**主席**：何議員，因為現在尚有多位議員正輪候提問，如果我容許你舉出例子，即等於其他議員沒有機會提問。

何議員，你是否願意放棄舉出例子？因為這不是一項辯論，而我亦相信你可以在會後向民政事務局局長舉出例子或在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內跟進。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願意放棄，但我覺得我們的制度有點問題，便是官員永遠可以有最後的意見；就像今次的情況，局長要求我們舉出例子，但我們是無法作出回應的。我相信我們有需要檢討會議中質詢的制度。

**主席**：如果議員認為立法會的《議事規則》有任何須改善之處，可以向《議事規則》委員會提出意見。

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雖然剛才司長告訴我們，聯合國並非法庭，但局長是否還記得，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在 94 年、96 年和今年，以及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 95 年和 99 年均作出相同的建議，便是香港須成立一個獨立的人權機構，執行何秀蘭議員剛才提出的各項職能；局長至今還似乎不願意這樣做，儘管他還未完全把門關上。請問局長把聯合國置於一個怎樣的地位呢？局長在 5 月出席經社文委員會時曾表示很尊重該委員會。主席，有關建議已提出了 5 次了，但政府還不予以實行，究竟聯合國所說的話是否有效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律政司司長剛才已清楚解釋我們如何處理聯合國有關的委員會向我們提出的建議。我希望重申，我們是重視聯合國有關委員會向我們提出的意見，但每個簽署了公約的國家或地區，都可因應本身的情況，作出他們認為最恰當的判斷。我們已屢次向經社文委員會 — 無論是該委員會訪港或我們出席該委員會的會議時 — 作出解釋，按香港目前的情況，我們認為無須成立一個特定的人權委員會。當然，我們與經社文委員會是保持互相尊重的關係，我們亦會繼續聽取該委員會的意見。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進入第二項質詢。

### 落實關於僱員福利的建議

### Implementation of Recommendations Concerning Employee Benefits

**2. 劉千石議員**：主席，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經社文委員會”）於 1996 年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就法定最低工資、

工作時數、每周有薪假期、休息時數及強制超時工資作出規定。該委員會在最近通過的《審議結論》中，對於香港特區至今仍未實行該項建議表示遺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至今仍未落實委員會該項建議的原因；及

(二) 有何具體措施及何時落實該項建議？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劉千石議員的質詢，涉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第七條的規定。該條文訂明，締約國須“確認人人有權享有公平和良好的工作條件”。這些工作條件包括公平工資、合理生活水平、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平等晉陞機會，以及休息、閒暇時間、合理的工作時數和定期休假，包括有薪公眾假期。各締約國可根據本身的社會、經濟和政治情況，自行制訂達致這些目標的方法。

香港是一個自由經濟體系，每個人都有選擇和接受工作的權利。工資取決於勞工市場的供求情況，而晉陞則以工作表現為準則。政府在教育、培訓和再培訓方面投放大量資源，力求讓所有人都有機會提升本身的技能，從而提高在勞工市場的競爭力。我們又制訂和推廣一些標準，以保障工人能夠享有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和合理的工作條件。我們規定僱主必須給予僱員休息日、有薪年假及有薪法定假日。我們相信維持勞工市場的靈活和高度流動性，可以為工人的權益提供最佳保障。我們必須避免制定過多法例，以免勞工市場受到過多約制，對保障工人造成反效果。

經社文委員會負責監察公約的實施情況。在 2001 年 5 月的會議上，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檢討有關不公平解僱、最低工資、每周有薪休息日、休息時間、最高工作時數及超時工作工資的現行政策。

我們已向委員會闡釋政府就這些政策範疇所採取的立場和已完成的檢討工作，並會定期向委員會匯報公約實施的情況。

主席，我們會透過立法、制訂行政措施、設立自我規管理制度，並以鼓勵和勸諭的方法，推行公約的規定。事實上，香港工人所享有的保障和福利，比起世界上不少地方的工人毫不遜色。我們會繼續以開放的態度與僱主和僱員對話，因應不斷變更的需求和社會情況，檢討香港的勞工法例。歸根結柢，我們的首要目標，是締造有利營商的環境和促進經濟增長，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而就業便是工人的最根本利益。

**劉千石議員**：主席，公約第七條是清楚規定政府有責任保障工人的工資、報酬，是能夠令其家人享有“過得去”的生活，而工作時間亦是要有合理的限制的。可是，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段卻說須避免制定過多法例來作規管。然而，我們可以看見工資現正螺旋式地下降，例如由 10 元降至 8 元及 6 元，但另一方面，工作時數則在直線上升，例如由 12 小時上升至 14 小時及 16 小時。究竟政府的態度是否“話之你死”呢？即使政府近期是改善了投標制度，但都只限於政府的外判服務。如果不立法訂立最低工資及規管工時，政府可否告知我們，如何能確保香港工人可以一如公約所規定，享有合理工資及工時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有關最低工資的問題，我們在這個議會已進行過多番討論，而我在主體答覆中亦已說明，我們相信維持勞工市場的靈活性和流動性，是可為工人提供最佳保障的。當然，訂立最低工資可能會讓某類員工得到最低的收入保障，但與此同時，有些弱勢社羣亦可能會因而失去工作。

前些時間，我們在這個議會討論了有關時薪 7 元的問題。我們雖然是處理了有關問題，但大家也知道，曾有報章訪問當時願意受僱於這間公司的老人家，他表示社會不為他處理這個問題會更好，因為他可能會因此而喪失了就業機會。

當然，我們並非鼓勵這現象繼續發生，但我們確實要照顧到，會否因為訂立了最低工資，導致有些勞工階層失去就業機會。香港社會其實是有一個社會保障制度，為那些無法覓得工作、收入不足的家庭提供安全網，照顧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已經是符合了公約的要求。

**主席**：劉千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仍未獲得答覆？

**劉千石議員**：主席，是的，局長仍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非常清楚的問，如果不立法訂立最低工資及規管工時，政府如何可以確保本港工人可以一如公約所規定，享有合理工資及工時。我並非問局長為何不立法。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已說了，公約基本上只是提出一些大原則，至於每個地方、每個締約國會是如何執行公約，以符合其當前社會及經濟環境的需要，則每個國家是有其自由度的。至於劉議員所問的最低工資、最高工時，我事實上亦已回答了。以現時的社會而言，我們覺得自由市場的運作方式，是最能夠保障工人的基本要求。至於生活的最低保障，我們已設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確保有需要的家庭可享有最基本的安全網。

**鄭家富議員**：主席，主體答覆最後一段所說的“香港工人所享有的保障和福利，比起世界上不少地方的工人毫不遜色”，確實令我感到費解。主席，以最高工作時數為例，部分締約國現時其實也是定有法例保障最高工時，但根據多項調查顯示，大部分香港工人每星期平均都是工作超過 50 小時的。局長在主體答覆說已設立自我規管制度，那麼，在香港人現時已處於“爆燈”的超時工作情況下，請問局長會否覺得她所說的自我規管制度已經失效，因此應立法保障最高工時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在考慮工人的福利及服務條件時，政府是須顧及一籃子的問題，不能單單抽出一個項目，便斷定香港工人的保障是低於或高於其他國家的。在上一次的會議席上，劉議員曾將香港與其他地方作一比較，而我們在其他場合，例如在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亦曾討論這個問題。我相信有些地方的保障可能是較香港高，但亦有些地方可能是較香港低的。有關工作時數的問題，我們不能作單一考慮，而須同時研究香港的工資，是否較其他地方高。如果全香港的市民均同意將工資降低，說不定我們可把一份工作分拆給兩個人做。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非常簡單，我只是以最高工時為例，看看自我規管的制度是否失效，但局長沒有就此作答。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不覺得制度是失效，因為香港是一個自由市場，所有聘用條件均是僱主與僱員在“你情我願”的情況下訂定的。此外，根據勞工法例，很多問題都是經僱主、僱員及政府三方討論的。所以，如果大家

確實認為有甚麼地方出了問題，必須作出檢討，當然是可以交由勞工顧問委員會進行討論。

**吳靄儀議員**：主席，據我瞭解，公約所訂立的只是一些最低標準，而由於各個地方的環境不同，要達致最低標準便可能需要一段時間。可是，局長似乎是說我們既然較諸其他地方的工人是毫不遜色，便應該是可以的了。

主席，我想請問，局長是否認為我們可以選擇履行哪些義務呢？在合理工資、最高工時方面，局長是否認為我們可以選擇不履行有關義務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提出，公約的第七條並沒有說及最低工資，只是說公平工資、合理生活水平和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等的大原則。公約本身並沒有訂明何謂最低標準，亦沒有指出須工作多少時數才算是最低和最合理。因此，每一個締約國是可以根據本身的現實社會環境，安排一套符合公約的制度的。

**田北俊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中說，委員會在質疑香港有關不公平解僱或最低工資的現行政策時，政府是有作出解釋的。我想請問局長，政府有否向委員會解釋港幣是與美元掛鈎的問題？其他有設立最低工資的國家，隨時會將其貨幣貶值 50%，這便相等於少付 50% 的工資。政府有否向委員會解釋這一點，委員會又是否接受這個解釋？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辦法回答這項補充質詢，我須詢問另一個曾參與有關會議的政策局，看看當時有否提出這個問題。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在 5 月份舉行的會議上，並沒有討論這個問題。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回應時再三強調香港是一個自由經濟體系，並說我們的工資是取決於勞工市場的供求情況。現時，市場上其實“供”方面已有一羣人，只是“供”的一方 — 即勞動力 — 是完全沒有議價能力。換言之，市場的供求關係已經失調。既然我們是信奉市場機制，面對這種失調情況，政府有甚麼補救辦法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香港的經濟確是在轉型，從而導致出現勞工的學歷和知識，與社會的需要不能協調的問題。所以，政府已大量投資於教育、培訓及再培訓課程上，包括提升現職工人的技能。我很希望社會所有勞動人口都能夠意識到，必須終身學習、自強不息的提升自己，才能順應社會的需要。政府所能夠提供的只不過是機會，工人本身必須掌握這些機會。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仍未獲得答覆？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問在失調的機制下，政府如何幫助工人。局長回答時只是列舉出一些已進行的工作，但那些工作都未能解決問題；那麼我們應該如何是好呢？我剛才提問時並沒有舉出一些具體內容，只是問有甚麼辦法可讓他們就業。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政府覺得最長遠的解決方法，一定是培訓及提升個人能力。短期的失衡是無法即時解決的，所以惟有提供一些安全網，讓工人在生活上獲得基本保障。至於就業方面，一定須通過促進經濟增長，才能提供較多就業機會。大家也知道，過去兩年由於經濟不景，當時的財政司司長便成立了一個就業專責小組，進行了大量工作，以創造一些就業機會。不過，最根本的辦法，始終是提升工人本身的能力，以適應經濟轉型的需要。

**李卓人議員**：主席，經濟學者費利民曾說 "*If you want to see how capitalism works, go to Hong Kong*"，但我相信他是遺漏了一句：*"If you want to see how unflattered capitalism exploits workers, go to Hong Kong"*。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說香港要成為超級曼克頓、要成為一個文明的國際大都會，但局長剛才的回答，其實一直是在拒絕履行公約的責任。拒絕接納文明社會普遍認同的人權標準，是一種“卸膊”的表現。我想請問 — 不知司長會否回應 — 這是否與文明大都會的目標背道而馳呢？香港是否太不文明，不理會公約的責任，藐視公約呢？

**主席**：哪位局長回答這項補充質詢？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當然不同意李議員所形容的情況。作為政府或社會，我們是必須照顧弱勢社羣，但與此同時，我們亦須取得平衡。一直以來，香港的勞資關係能夠這麼和諧，是有賴我們所設立的良好的溝通及協商機制，很多問題總是能通過勞資雙方協議，達成共識，看看哪些地方須制定法例，哪些地方須推行行政措施。我並不覺得今天的狀況，是可以完全推卸到某一方面去；經濟轉型的確對工人造成了很大的衝擊。要解決這個問題，我想同樣也須由勞資雙方協商。工人現時覺得很辛苦，但同樣地，在這個經濟環境下，僱主亦表示是非常辛苦的。我們在這個議會內已就這方面討論了很多，中小型企業亦一樣有無限苦水要向大家吐出。所以，我相信惟有是採取同舟共濟的心態才可解決問題，互相指摘是無補於事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問局長是否藐視公約，所以便不文明？現時的情況是很明顯，有很多事政府也是不處理的。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絕對是沒有藐視公約。我想重複民政事務局局長剛才所說，我們是非常重視公約及委員會的建議。不過，委員會是無法為每個國家處理其不同的問題，所以必須由我們自行處理。我覺得政府是有接受公約的建議，亦有積極作出檢討及不斷改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進入第三項質詢。

### **落實禁止歧視建議**

### **Implementation of Recommendations on Prohibition of Discrimination**

**3. 涂謹申議員**：主席，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經社文委員會”）於 1996 年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把禁止種族歧視的規管範圍擴大至適用於私營機構，以及禁止性傾向歧視和年齡歧視行為。該委員會在最近通過的《審議結論》中，對於香港特區仍未落實該等建議表示遺憾，並再次促請香港特區落實該等建議。該委員會同時認為香港特區未能禁止私營機構的種族歧視問題，是違反了《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所訂明的責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將如何跟進該等建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現就涂謹申議員 3 方面的質詢依次回答如下：

(一) 種族

我們目前正重新檢討是否有需要就私營機構及私人之間的種族歧視問題進行立法，希望能在明年初作出初步決定。為此，我們正徵詢有關方面對以下問題的意見：

- 他們原則上是否贊成政府制定適用於私營機構和個人的反種族歧視法例；
- 他們對有關法例的關注事項；及
- 政府在草擬有關法例時應特別留意的事項。

我們在今年稍後會把諮詢的初步結果告知立法會，亦會聽取立法會的意見。

(二) 性傾向

這個敏感問題涉及很多個別人士的深層價值觀和道德傾向。經過政府詳細考慮後，我們認為目前減輕性傾向歧視的最適當方法，仍然是致力推行公眾教育，糾正公眾的歧視態度，逐步培養客觀包容、互相尊重的社會文化。當然，公眾的態度不容易在短期之間驟變，這些措施可能須經過一段時間才會逐漸發揮作用。我們認為以香港目前的情況，就反性傾向歧視進行立法，將會引起頗大的公眾爭議。

(三) 年齡

教育統籌局局長曾在 1999 年就此事徵詢公眾意見。當時的意見調查顯示，市民對於應否立法禁止在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意見紛紜。多年以來，政府一直從公眾教育着手，消除年齡歧視。教育統籌局會在今年年底作另一意見調查，檢討這些措施的成效，同時就立法禁止年齡歧視問題再一次徵詢公眾意見。但是，我們預期這問題仍會有相當的爭議，因為年齡和生產力在不同的工作領域有不同的關連，是故要舉證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行為將會甚為困難。

**涂謹申議員**：主席，在聯合國眾多委員會對香港作出的多份報告中，這是首次使用“違反公約”(breach)這字眼。香港回歸中國後，竟然在實踐國際公約時，首次被人批評違反國際公約。民政事務局在 5 月時曾說會徵詢意見，以期朝立法方向走。政府可否確認當時在經社文委員會會議上曾說過這些話？是否當時告訴委員會的方向，即進行徵詢後以期朝立法方向走，在回到香港後又可以倒退？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有留意經社文委員會就種族歧視問題向我們所作的建議，我們亦非常重視這些建議，所以我們現在已重新就這問題再次諮詢公眾意見。我今天向立法會提供的答覆，與我 5 月在日內瓦所說的話是一致的。我們一定要在非常小心聽取公眾的意見後，才會決定是否有需要及應否在香港進行這方面的立法工作。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仍未獲得答覆？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問政府在 5 月的日內瓦會議上，曾否說過會徵詢有關意見，以期朝立法方向走這些說話，我並非問局長現時的答覆是否與當時一致。請問局長當時有否說過這些話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在 5 月的日內瓦會議上，我們已向經社文委員會小心和詳細地解釋了我們對種族歧視問題的立場和看法。我們當時亦向委員會表示會在今年稍後，就應否在私營機構和個人之間所可能產生的種族歧視行為進行立法，徵詢公眾意見。我們當時說會徵詢公眾意見，而我們現正開始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留意到局長在提到年齡歧視問題時，表示會徵詢公眾意見；而提到種族歧視問題時，則表示要徵詢有關方面的意見，看看這些“有關方面”認為應否立法，以及他們對立法有何關注。請問局長，究竟政府就種族歧視問題特別要徵詢的“有關方面”是甚麼人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在 5 月進行討論時，個別成員指出，就種族歧視這類性質的問題，不應單純以民意調查這方式作為判斷，而我們認同這看法，因為在很多情況下，種族歧視的發生，是主流種族對少數族裔作出了一些不恰當的行為。如果純粹以大多數人的意見作為判斷，可能並不是最恰當的做法。因此，我們今次採取的諮詢方法，是先從特別關注這問題的團體着手，然後才聽取公眾的意見。我們初步的做法是，首先就這問題諮詢僱主團體、少數族裔的非政府組織，以及其他對這問題有興趣的團體。我們會先聽取他們的意見。

**何俊仁議員**：主席，律政司司長剛才就司徒華議員提出的質詢向本會提供答覆。那是關於實施公約的責任性質問題，而我覺得與這項質詢有關連，所以我希望向律政司司長跟進剛才的質詢。

主席，律政司司長剛才提到，在實施公約時，每個締約國在理解他們的責任後，可以按本土的情況，分階段逐步實施。我曾到日內瓦參加該次會議，在聽取一些委員發表意見時，理解到他們的結論非常清楚，便是對締約國來說，整項公約的條款和責任是應該即時全面實施的。換而言之，如果締約國認為本身的條件尚未成熟而不能實施公約，便應該採取保留的方式，而並非簽署後才逐步實施，所以委員說正確的觀念是應該全面即時實施，而不是分階段選擇性來實施。請問律政司司長是否知悉經社文委員會有這樣的意見？司長是否願意糾正她剛才的說法？若否的話，司長是否認為該委員會對實施公約的責任性質的理解是錯誤的呢？

**主席**：剛才律政司司長在回答第一項質詢時已說明，在今天的會議中，有多項質詢都與經社文委員會報告有關，而何議員的提問與司長的答覆有所關連，所以何議員是可以提出這項補充質詢的。

律政司司長，請你作答。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剛才所說的是《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該條文載明：“本盟約締約國承允盡其資源能力所及，各自並藉國際協助與合作，特別在經濟與技術方面之協助與合作，採取種種步驟，務期以所有適當方法，尤其包括通過立法措施，逐漸使本盟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這是該公約的條文，而聯合國的文獻亦是這樣記載，在 Fact Sheet 中亦有解釋何謂 “progressive realization”，即“逐漸完全實現”的意思。這

項公約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不同。這項公約並沒有要求所有締約國家立即完全符合公約內的要求，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則有這樣的要求。

我希望強調兩點，第一，何議員剛才說的是即時實施，而我剛才提出的是逐漸使各種權利全部實現。第二，公約說明採取種種步驟，務期以所有適當方法(*appropriate measures*)實現公約，這些方法包括行政、立法、教育、經濟及其他手段。因此，如何實施公約，須由各個地方按照當地情況採取適當的方法，以履行實施公約的義務。

**劉千石議員**：主席，政府以意見紛紜為理由，拒絕立法禁止年齡歧視，但是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有成員明確地指出，政府有責任教育反對者有關公約規定的國際責任，請問政府是否同意這看法呢？又政府會否接納該委員會的建議，在禁止年齡歧視方面，立法和教育應該同步進行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同意應該教育市民，對於取締年齡歧視，公眾教育是最有效的方法。因此，自 1999 年進行公眾諮詢後，我們已開始各類教育公眾的工作。我們希望在今年年底再進行調查，看看社會對年齡歧視的態度有否改變。我們在完成諮詢後，會檢討是否有需要立法，抑或要再加強教育和宣傳工作。

**主席**：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劉千石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立法和教育應否同步進行。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的答覆是指應先教育，然後才考慮立法。

**吳靄儀議員**：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有關種族那部分提到，有關方面原則上是否贊成政府制定適用於私營機構和個人的反種族歧視法例。局長是否認為，我們是否通過法例及政府是否立法，須建基於他人是否贊成；還是政府認為在國際公約的約束下，有責任立法，然後推廣這立法意識呢？

主席，律政司司長剛才讀出《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其實該條文已非常清楚說明為何要循序實施，主要是因為資源能力，而立法……

**主席：**吳靄儀議員，你已提出了一項問題，而你現在正準備提出第二項問題。你接着的提問是否與第一項問題有所關連？因為議員在每項補充質詢中只可提出一項問題。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只想解釋清楚，好讓局長在回答前能更瞭解我的補充質詢的基礎，我不會長篇大論說出我的個人意見。我剛才提到，立法只是一種步驟，而這步驟並不是有選擇性的。如果不實行這步驟，便要作出解釋。因此，我問政府是否應該徵詢他人原則上是否贊成，抑或應該決定立法，之後只須推廣如何守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以一個這樣重要的課題而言，在進行諮詢工作時，無論在禮貌上或實質上，我們都應聽取被諮詢組織對這問題的基本原則是否認同。當然，如果他們不認同，我們便會問他們不認同的原因，以及他們特別關注之處。事實上，在向這些機構發出的信件中，我們已很明確指出我們在這項公約下所應當履行的義務，亦明確指出經社文委員會對我們在這問題的立場的看法，所以我們其實已提出了這前提。但是，我們始終覺得，諮詢這些機構對這問題原則上的意見，是恰當的做法。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質詢非常簡單，便是如果他人不贊成的話，政府是否不立法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當然要瞭解他們不贊成立法的原因，再按這些原因判斷他們反對立法是否合理。在我們日常的諮詢工作中，這其實是很正常的做法。請大家試想像一下，當我向立法會諮詢某一問題時，表示政府已決定這樣做，只請各位告訴我有關細節，我相信各位一定會覺得我們非常不禮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進入第四項質詢。

## 改善立法會的產生方法

### Improvement on Method of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4. **李柱銘議員**：主席，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經社文委員會”）在其《審議結論》中指出，現行的立法會選舉有部分安排並不民主，妨礙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市民充分享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計劃如何改善立法會的產生方法，以達到《基本法》第六十八條所訂明的“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及
- (二) 會否在 2003 年政府提交有關香港特區的第二份報告予經社文委員會前，就一人一票全面直接選舉立法會所有議員、立法會的表決程序及《基本法》第七十四條關於立法會議員提出法律草案的規定進行公開諮詢，並把諮詢結果呈交該委員會參考；若會，諮詢時間表為何？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第(一)部分，《基本法》已為香港未來的政制發展訂定藍圖。立法會的直選議席會逐步增加，由第一屆的 20 席增至第二屆的 24 席。到 2004 年，第三屆立法會將會有 30 個直選議席，佔全部議席的一半。最終全部議員將會由普選產生。我們會在適當時間，向立法會提出有關的法案，為 2004 年的立法會選舉作出具體的安排。至於第四屆及以後的立法會，《基本法》附件二已提供機制，讓香港特區自行決定 2007 年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自回歸後，特區政府已按照《基本法》訂立的選舉時間表，分別於 1998 年及 2000 年，舉行第一及第二屆立法會選舉。透過這些選舉產生的立法會，其直選議席的數目亦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逐步遞增，體現循序漸進的原則。

就質詢的第(二)部分，當檢討 2007 年以後的政制安排，包括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的時候，我們必定會進行廣泛諮詢，讓市民在整個檢討過程中有充分和全面的參與。事實上，我們一直與立法會及其轄下的政制事務委員會，分別就政制發展和行政立法關係等課題進行討論。

去年 1 月，立法會動議辯論有關政制的問題。政制事務委員會接着邀請社會各界就有關問題發表意見。完成審議後，事務委員會於去年 6 月發表報告書。立法會隨後通過議案，促進政府考慮報告書內的建議。回應政制事務

委員會近日的要求，我們剛於昨天向議員交代政府就該報告書內的建議所作的跟進工作。

至於《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問題，主要是涉及行政、立法機關之間對立法會《議事規則》的部分條文和《基本法》相關條文的理解持不同意見，雙方在這項問題上仍然保持溝通。

我們會通過立法會和有關事務委員會，與議員就政制發展和其他相關的問題，繼續進行對話。我們亦會在適當時候就政制發展的重大課題，廣泛徵詢市民的意見。我們討論這些問題，定會充分考慮香港整體社會利益、發展和需要，但我們無意把市民的意見以報告的形式提交予聯合國有關委員會。

**李柱銘議員：**主席，去年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與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曾表示，在去年 9 月立法會選舉後，便會立即進行檢討，研究有關下一步的工作，但局長現在只是說在適當時候才會進行檢討。我想請問局長，他是否得到行政長官的指令，着令他“開倒車”，所以他便大“開倒車”，還是他自作主張要“開倒車”？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去年確實曾作出這番言論，但當時我們是說，會就有關檢討進行前期的準備工作。我曾表示，我們會搜集有關外國在政制發展上所採取的不同模式和程序等資料，我們現正進行這方面的工作。由於我們有實際工作正在進行中，所以不能說我們是應行政長官的要求，把我們手邊的工作擱置一旁；亦由於我們現時確實有其他工作在進行中，所以這方面搜集工作的進展較想像中緩慢，但是，我們會努力不懈，繼續堅持這方面的工作。

**楊森議員：**主席，局長說會就政制發展進行民意諮詢，原則上似乎會進行，但局長可否確切說明，究竟會於何時進行諮詢，以及會以甚麼形式進行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政務司司長剛履新時，在首次出席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時，曾回答議員的一些問題，其中一項問題便是有關剛才楊森議員提出的課題。當時司長清楚說明，有關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是有兩個重要的里程碑的。第一，是 2002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第二，是 2004 年的立法會選舉。司長亦同時表示，在今年較後時間，行政長官會就其在去年施政報告

中提到的高官問責制，披露詳情。這些林林總總的事情，對我們以後的政制發展均有重大的影響。所以司長當時說明，希望在經過這數個重要的里程碑後，可有機會總結我們的經驗，屆時我們便會提出將如何進行檢討。

至於檢討的形式，現時還未有詳盡的計劃，但我們預料這會是一個向公眾進行詳盡諮詢的方式。我們具體會採用甚麼方式，暫時亦未有定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五段中說，至於《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問題，政府與立法機關之間對部分條文持有不同意見。雖然政府表示會繼續與我們就這議題上保持溝通，但始終問題是還未獲得解決的。我想請問局長，在這方面，政府會否採取進一步的措施以解決這問題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相信各位議員也很關心這問題，便是政府與議員之間對於《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看法，似乎存在很大的鴻溝。我們瞭解彼此之間的不同看法，而議員更根據自己對《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理解，按照《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在立法會的《議事規則》中作出一些安排。對於這問題，我們現時是努力尋求一個能夠在不傷害彼此之間的堅持的情況下，雙方均可接受的折衷辦法。我們正在繼續努力。我們內部現時還有一些其他工作須進行，但我希望能夠盡快提出相關的方案，與議員進行討論。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說檢討政制，即包括立法會選舉的產生辦法，其實這是《基本法》指定須在 2007 年前進行的工作。我們考慮到草擬、審議法案和諮詢公眾均需時，局長可否告知我們，根據有關時間表，由開始至審議工作完成，總共需時多久呢？局長剛才說有兩個里程碑，第二個里程碑便是第三屆立法會選舉，其實剩餘的時間不多，局長又有否考慮到在時間上的局限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想大家也知道，按照我剛才所說，我們期望經過第一個里程碑，當看到新形勢後，在 2004 年便進行有關工作，或開始進行一些前期的準備工作。在經過兩個里程碑後，距離 2007 年還有 3 年時間。其實，3 年時間也不可說是很短，如果社會上達致共識，我深信在 3 年時間內，可以做很多工作，包括就這些問題進行諮詢，期望大家達成共識，如果有需要立法，我相信也有足夠時間完成。

**黃宏發議員**：主席，李柱銘議員的主體質詢是有關立法會的表決程序，以及《基本法》第七十四條關於立法會議員提出法律草案的規定；基本上，背後的意思是《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規定並不合理，以及與以前《皇室訓令》的有關條文十分不同，所以希望把它修改。但是，局長似乎完全沒有回應這點，不知局長認為我對於李柱銘議員的主體質詢的理解是否正確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很難回答我對於一位議員對另一位議員的質詢的理解是怎樣看（眾笑）。不過，我剛才已清楚說明，我亦承認政府對於《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理解，與議員的理解是有所距離的。雖然有距離，但我們也希望尋求一個能被雙方接受和可妥善解決問題的方法。這也是我個人的良好願望，至於能否達到，我相信便須視乎大家的共同努力。

**劉慧卿議員**：主席，剛才律政司司長提到，《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的權利無須立即實現，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則不同，我不知道有否聽錯。既然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是必須立即實現的，我相信司長和局長也會記得，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 95 年和 99 年，曾指出香港的選舉安排不符合公約規定，那麼，我們是否想聯合國幾個委員會繼續指摘香港違反公約規定呢？

**主席**：哪位局長回答這項補充質詢？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以為我們今天只是討論經社文委員會的報告。有關劉慧卿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其實《基本法》已清楚列明對於香港整個政制發展的原則，便是要循序漸進，要按照當時的環境行事，而最終目的是達致普選，其中包括立法會普選和行政長官職位的普選，這些都是在《基本法》中載列的。因此，不可說我們違反公約規定。不過，正如剛才司長所說，每個國家和地區也會因應本身的要求和情況，作出順利的安排以達到這目的。其實，我們現時便是按照《基本法》中所有的要求以達到這目的，所以，我不認為會因此而繼續受指摘。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應的部分是，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的權利是須立刻實施的，而就行政長官選舉方面，在公約中，我們是沒有保留條文的。

**主席**：劉議員，其實局長剛才在回答時已指出，今天這項質詢應是與經社文委員會的報告有關。但是，你現在提出另一些問題，是否因為剛才局長或司長作答時曾經提及呢？

**劉慧卿議員**：是的，主席，我是跟進司長在答覆中提及的一點，她當時把兩條公約作比較。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希望劉議員能夠指出，她是說《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的哪些條文？因為有關直選的問題，我們是有保留條文的，例如上述公約中有些關於直選的部分，是不適用於香港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只是指立法會選舉，而不是指行政長官選舉，我剛才已經說明。

**主席**：劉議員，可能是你對司長的答覆感到不大滿意而已。這項質詢到此為止，現在進入第五項質詢。

### **非法進口肉類**

### **Illegal Importation of Meat**

**5.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過去 3 年：

- (一) 香港海關每年檢獲非法進口的活生食用牲口、冰鮮或冷藏肉類和家禽的個案數目；有否估計每年檢獲肉類與成功非法進口肉類的數量比例；及
- (二) 每年就上述罪行提出的檢控個案數目，以及法庭向被定罪人士施加的平均罰則？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香港海關共檢獲了 12 236 宗非法進口的活生食用牲口、肉類和家禽（包括冰鮮或冷藏）的個案。按年細分如下：

年份 個案數目（宗）

1998	4 907
1999	3 756
2000	3 573

總計： 12 236

我們並無資料可以可靠地估計，可能成功非法進口肉類、家禽及牲口的數量。因此，我們沒有就每年檢獲此等肉類與可能成功非法進入香港的肉類的數量比例作出估計。

(二) 現時，就非法進口肉類及家禽提出檢控的工作，主要由 3 個政府部門負責。香港海關如截獲任何人進口沒有報關及進口許可證的貨物（包括肉類、家禽及牲口），會根據《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 60 章），對有關的人提出檢控。海關並會檢取及充公走私進口的肉類、家禽及牲口，交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或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作進一步跟進。

食環署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向沒有持有有效衛生證明而進口肉類的人提出檢控，而漁護署則會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香港法例第 139 章）及《狂犬病規例》（香港法例第 421 章），檢控沒有所需許可證進口活生動物或家禽的人。

過去 3 年，3 個部門檢控非法進口肉類、家禽及牲口的個案數目及有關被定罪者的罰則臚列如下：

	個案數目（宗）			罰則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最低／最高	最低／最高
				罰款額（元）	監禁期
香港海關	28	21	11	1,000-50,000	14 天至 1 年
食環署	165	105	186	100-35,000	7 天至 4 個月
漁護署	99	81	74	200-3,000	6 個月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及個案數目。我相信在過去 3 年，業界已多次向政府反映，走私肉類充斥市場的嚴重程度。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就這些個案數目進行分析？有否研究走私肉類在香港充斥的程度？這方面的個案數目下降，是否真正反映出問題的嚴重性？這些個案數目是否真正反映出實質數量的增加呢？

**主席：**雖然周梁淑怡議員提出了 4 項問題，但由於她只是要求分析有關數字，所以我容許她可這樣提問。

保安局局長，是否由你回答這項補充質詢？

**保安局局長：**主席，先由我來回答。

主席，我曾與海關討論這個問題。海關指出：第一，個案數目是有所下降；第二，沒有跡象顯示有大規模非法進口肉類的活動。根據海關的經驗和分析，非法進口的肉類大多來自羅湖。以去年為例，海關於羅湖管制站截獲的非法進口肉類個案，每天平均有 7 宗，而根據海關觀察，非法進口肉類的大多數是婦女。舉例來說，到羅湖購物的家庭主婦，回程時會順道把一些雞隻或數斤肉類放進袋中，也有些人是比較專業的，他們會把十多斤肉類繫在身上，然後進入香港。羅湖是較多被人利用從事這類活動的管制站，因為羅湖那裏十分方便，步出車站便是街市，而在進入香港後便會有人接應。至於其他管制站，則不方便從事這類活動。每宗走私肉類個案所涉及的數量不多，所以海關相信透過這類走私活動而賺得的金錢並不多，問題並非十分嚴重。不過，除了在口岸堵截外，海關也是經常與內地的對口部門合作，加強分析情報，亦有與諸如五豐行等的入口商保持聯絡，以獲取有關本港食用牲口、冰鮮或冷藏肉類和家禽市場的供求動向資料，從而得知哪些肉類的走私活動有增加趨勢。不過，他們並無發現這方面有大規模的活動。

**黃容根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檢獲的個案有 12 236 宗，但政府（包括漁護署、食環署和海關）所檢控的個案卻只有 770 宗。據我們現時所知，而局長剛才也很簡單的提及了，走私肉類大多數是從羅湖口岸進口。我想請問局長，最大宗走私肉類個案中的肉類是來自何處，以及有否資料顯示走私肉類的種類和數量？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也曾詢問海關為何檢控的個案數目是比較少。我剛才也說過，大多數走私活動是在羅湖進行，由個別香港市民把肉類帶進香港，並非以貨物形式進口，所以海關是很難根據《進出口條例》提出檢控的。因此，我們得視乎市民所帶進的是何種肉類，檢取後交由食環署或漁護署進一步跟進。

當然，除了羅湖之外，另一種現時已較式微的走私形式，便是曾有一段時期，有人從沙頭角中英街的圍網外把肉類擲過來。這些都是較為零星的個案，而肉類的分量亦不多。自去年 9 月海關與警方在中英街口設置管制站後，這些利用中英街走私肉類的個案已有所減少。

**黃容根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除了是從我們所知道的羅湖和沙頭角非法進口肉類外，我們知道最大宗的走私肉類個案是從水路進口。局長有否考慮與內地商討如何堵截以水路非法進口肉類？

**主席**：黃容根議員，我知道你很想繼續提問，但你只可以要求局長回應剛才補充質詢中未獲答覆的部分。

**黃容根議員**：好的。我只是想局長回答哪一宗是最大宗的走私肉類個案，以及是來自何處。

**保安局局長**：主席，除了是由個別旅客走私的方式外，海關亦察覺到有人利用了其他途徑。舉例來說，陸路的途徑是以貨櫃車、冰車等偷運凍肉入港，而水路的途徑則是利用內河船或貨船把肉類偷運入港。不過，根據海關的數字，以水路走私的個案是比較少。過去 3 年的數字如下：1998 年，海關發現從陸路非法偷運肉類進入香港的個案為 4 852 宗，水路是 55 宗；1999 年，陸路是 3 723 宗，水路是 33 宗；2000 年，陸路是 3 540 宗，水路是 33 宗。如果黃議員想知道最大宗個案所涉及的肉類數量，我可以向海關索取有關資料。（附件）

**麥國風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現時無法估計有多少肉類能成功非法進入香港，但我們應該可以肯定有這情況出現，否則局長也不會說出有

人從沙頭角中英街把肉類擲過來。我想請問局長，有關當局有否評估這些我們未能檢獲的非法進口肉類，會對香港整體的衛生情況帶來甚麼負面影響？

**主席：**哪位局長回答這項補充質詢？環境食物局局長。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有關數量方面，正如保安局局長剛才解釋，政府是無從估計有多少肉類是非法進口香港，而又是未經我們堵截的。至於非法進口的肉類會對市民的健康造成甚麼影響，我們的見解可分為數個環節。第一，由於這些肉類是非法進口，運送過程的衛生情況自然是比較差；第二，既然是非法進口，亦沒有經過來源地對肉類所進行的衛生檢查，食用安全方面便可以說是沒有保障。我們已不斷教育市民，如果他們是以特別便宜的價錢購得肉類，便須提高警覺。在零售的層面，食環署人員不時會巡查及突擊搜查持有新鮮糧食店牌照的零售點，看看它們是否有售賣未經合法進口的肉類。

**劉健儀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指出，過去 3 年，海關共檢獲了 12 236 宗非法進口食用牲口的個案，而局長剛才解釋說，只有少數個案被檢控，是由於絕大部分個案都是由市民在羅湖關口攜帶數斤肉類或數隻雞進入香港。我想請問，現時政府不能根據《進出口條例》檢控這些人，是否由於政府無能為力？這會否因此令有些人利用這個方法，把牲口分為少量，由不同人非法帶進香港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政府是可以根據數項條例，檢控走私食用牲口、肉類和家禽的人的。第一，如果是以貨品形式進口，政府是可以根據《進出口條例》，檢控有關人士輸入或輸出未列倉單貨物，最高刑罰為罰款 200 萬元和監禁 7 年。如果是違禁品，也是可以根據《進出口條例》提出檢控的。此外，政府也可以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下的《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提出檢控。凡未得到官方證明書而輸入野味、肉類、家禽和違禁肉類者，可被判罰款 5 萬元和監禁 6 個月。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沒有有效健康證明書而輸入動物及禽鳥者，可被判罰款 25,000 元。此外，根據《狂犬病條例》，沒有進口許可證而進口違禁動物者，可被判罰款 5 萬元和監禁 1 年。

如果海關截獲個別旅客攜帶肉類進入香港，但又不可以根據《進出口條例》提出檢控，通常便會轉介漁護署或食環署跟進。至於他們的檢控情況，相信請另一位局長作答會是比較合適。

**劉健儀議員**：主席，局長完全未能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剛才是說，過去 3 年，海關共檢獲了 12 236 宗非法進口的食用牲口個案，但 3 年內真正可以提出檢控的卻只有 60 宗。局長較早時解釋說，由於海關檢獲的絕大部分個案，都是由個別市民在羅湖帶着數隻雞、鴨或數斤肉類過關，所以無法根據《進出口條例》向他們提出檢控，似乎是拿他們沒有辦法。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問，政府是否無法對付這些人，從而鼓勵了他們以個別的形式，把非法食用牲口運進香港？如果政府同意這裏是有漏洞，會否設法加以堵塞？

**主席**：哪位局長回答這項補充質詢？環境食物局局長。

**環境食物局局長**：讓我作一點補充。主席，食環署和改組前的兩個市政總署，其實都有就在口岸所發覺的個別人士攜帶少量肉類過關的個案作出檢控。過去 3 年，食環署和前身的兩個市政總署，共提出了 456 宗檢控，成功率是非常高的。食環署並沒有向我們表示法例內有任何漏洞，引致檢控上出現困難。所以，我們現時並沒有計劃修改法例，以加強食環署在檢控方面的能力。

**主席**：雖然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7 分鐘，但我會讓吳亮星議員提出最後一項補充質詢，因為他是第一位要求就此項質詢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

**吳亮星議員**：主席，我這項補充質詢是屬於綜合性的。我們可以看見檢獲的個案數目雖有一萬二千多宗，但最後被檢控的數目則是逐年下降，這當然是很正常的比例。我想請問，檢控數目在 3 年內逐步下降的理由何在？可否讓市民知道政府主動地作出了甚麼努力呢？

**主席**：哪位局長回答這項補充質詢？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海關的檢控數字確實是逐年下降；食環署的檢控數字，去年（即 2000 年）是比較多，而漁護署的檢控數字也是逐年下降。我們當然希望箇中原因是我們加強了堵截，而海關亦的確是有因應可能有旅客非法攜帶肉類進口而加強巡查和堵截。我們是希望所採取的執法行動已具有阻嚇作用。

**主席**：第六項質詢。

### **落實關於扶貧的措施**

### **Implementation of Anti-Poverty Measures**

**6. 麥國鳳議員**：主席，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經社文委員會”）在《審議結論》中，表示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有不少人生活貧困及處境堪憐深感關注，並強烈建議香港特區政府成立跨部門扶貧小組或獨立的扶貧委員會，以研究及制訂扶貧策略，以及監察各項政策對貧窮問題所產生的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有何具體措施落實上述建議及計劃何時實施？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注意到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在其《審議結論》中，對貧窮問題表示關注。我們最近在日內瓦舉行的委員會聽證會上，亦詳細闡釋了政府在扶貧紓困方面所採取的措施。

行政長官在 2000 年的施政報告中，對於亞洲金融風暴為市民，尤其是低收入家庭帶來的影響，表示關注。行政長官亦提及，由於有需要配合知識為本經濟的迅速興起，因此，勞動人口須掌握新的技能。施政報告亦談及弱勢社群，如一些長者、單親家長及新來港定居人士等所面對的困難。協助弱勢社群，必須在全面的社會經濟政策層次上綜合處理。貧窮的最佳治本方法，是通過加強教育、訓練及再培訓，以及促使經濟持續發展，增加就業機會，以提高失業人士的就業能力及於社會上進的能力。社會保障亦為無收入或低收入人士提供了安全網。

政府亦於多方面提供社會服務，以照顧弱勢社群。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為那些因年老、殘疾、短期患病、低收入或失業等不同原因而有經濟困難的人士，提供基本的安全網，以照顧他們的基本需要。此外，公共福利金計劃亦為長者和殘疾人士提供現金津貼，以協助他們應付特別需要。政府亦於

多方面，包括房屋、醫護、教育、職業培訓及復康等，提供援助。現時，政府更越來越重視為弱勢人士提供的外展工作，以確保他們可取得所需的服务，並更妥善地瞭解及照顧他們的需要。

對於那些因經濟轉型而陷入困境的人，我們須向他們提供援助，使他們能夠協助自己度過難關。為此，行政長官於去年 10 月宣布會撥出 27 億元，於這兩年推行多方面的措施，以推動弱勢社羣增加參與經濟活動。這套措施包括開設 15 000 個職位，向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經常性的撥款，並推行技術提升計劃、中年再就業試點計劃，以及成立基金協助僱員再培訓局的學員。我們現正推行這些措施，不少市民已因而受惠。

至於具體來說，有關成立協調組織來處理貧窮事宜，我們認為現有的安排已發揮了所需的協調作用，並已提供適當渠道，收納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

在政府高層監督扶貧工作的整體策略下，各政策局及部門於處理有關問題上緊密合作。現時於政府內，跨界別事宜的討論會於不同的場合進行，有關事項亦會於不同的層次作出協調，這個制度一直行之有效。由於我們須向立法會負責，而立法會相當關注貧窮問題，因此，我們於扶貧工作上的協調是否有效，是受到公眾的密切監察的。儘管如此，我們仍會定期檢視現行安排，研究是否有需要重新考慮我們的立場。

我們已着手運用現有的資源，採取步驟，循序漸進地全面履行我們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所承擔的義務。我們已仔細研究經社文委員會的建議，並認為現行安排能同樣讓我們履行公約所規定的責任。

總括而言，政府將會繼續致力改善民生，並推動弱勢社羣自力更生，提升他們於社會上進的能力。我們工作的重點將仍是通過推動經濟持續發展，增加就業機會，並持續通過提供教育及培訓，提升香港市民的技術水平。

**麥國風議員：**主席，從主體答覆可見政府拒絕設立跨部門小組或扶貧小組來解決貧窮問題，而政府亦無意制訂一條客觀的扶貧線。政府似乎像一隻鶲鳥，自己不看，便以為香港沒有貧窮問題。政府既然並無為貧窮訂定客觀的定義，請問政府怎樣評估香港窮人的數目和特徵，從而制訂有關的扶貧政策？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們在去年施政報告發表前，已着手研究貧窮問題，所以施政報告指出，不同地方對貧窮的定義都會有所不同，最主要是貧窮問題應怎樣處理。我剛才已提到，我們覺得應為有需要的人提供協助，所以去年施政報告表示會把重點放在協助弱勢社羣。我們在經濟發展和社會上所作的投資，都是為了協助有需要的人。這是我們的政策路向。

**李華明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在政府高層監督扶貧工作的整體策略下，各政策局和部門會緊密合作。請問“政府高層”是指哪些人？究竟是哪個層次呢？又政府有多少個政策局和部門緊密合作？他們有否定期舉行會議，還是各自工作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根據去年施政報告所訂的政策，各項工作目標是由不同的政策局跟進的，每個政策局都會跟進本身範疇的工作。衛生福利局負責統籌一份報告，跟進去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如何處理貧窮的問題。我們亦設有一個機制，集中每個政策局所進行的工作，並監察有關的進展。

**主席**：李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仍未獲得答覆？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問還有哪幾個政策局和部門緊密合作。至於何謂“政府高層”，局長是否表示他代表政府高層？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其實是指很多方面的。從去年的施政報告可見有很多政策局參與這項工作，而行政長官本身亦很關注這問題。就施政報告所訂的目標，我們會定期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事實上，財政司司長亦領導一個小組，監察就業機會問題，並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有關措施。因此，不同的政策局都各有本身的工作。衛生福利局負責統籌和檢視所有資料，在有需要時，我們亦會舉行會議。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雖然提出政府所做的很多扶貧工作，但我們隱約仍看到有不足之處。請問局長認為在政府的扶貧工作中，至今最不足的是哪一方面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我們在任何時候也可以做得更好。在處理扶貧工作方面，我們有 3 方面的投資：第一，是人力投資；第二，是經濟投資；及第三，則是社會上的投資。我們在 3 方面都下了不少工夫，而且須相輔相成地進行。當然，至於有多少成果，我們還須逐步來看。

**主席**：蔡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仍未獲得答覆？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問局長認為哪方面的工作是最不足的。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這是很難作出比較的，但是，我想我們在 3 方面都要繼續努力。

**李卓人議員**：主席，主體答覆其實再次顯示政府拒絕接納經社文委員會在《審議結論》中的建議。今天 5 項口頭質詢都是有關經社文委員會的建議，大家可以看到，這是政府第五次拒絕接納委員會的建議，可見政府對委員會的建議，差不多是採取藐視的態度。律政司司長剛才說締約國其實無須立即實施公約，而且無須就公約立法，只須逐步以適當的方法落實。司長這樣藐視委員會的建議，是否表示你們亦很藐視這項公約呢？就我剛才聽到司長的答覆，即使不是被委員會指摘我們違反公約，也顯示我們沒有誠意 (*show bad faith*)，愛理不理。請問司長是否同意，政府對經社文委員會的建議的態度是愛理不理，“話之你”？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不同意香港特區政府或我本人藐視經社文委員會的《審議結論》。正如我剛才所說，每個地方都必須根據當地擁有的資源，來逐步達致公約所提出的人權水準。我剛才亦提過，經社文委員會的責任，是與締約國進行對話，協助他們瞭解公約應如何解釋，以及怎樣符合公約的要求。我們很尊重經社文委員會的看法，但怎樣才能達到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則完全須視乎本地的情況而定。我剛才亦提過，經社文委員會本身並非一個法

庭或裁決機構，委員會並沒有機會真正取得全面的資料，所以委員會只是與締約國進行對話，向他們提供意見，而締約國未必會完全同意該委員會的意見。

不過，我相信大家都同意，剛才數位局長在回答質詢時，在很多方面對經社文委員會的建議都表示會抱開放態度，採取所需步驟，聆聽公眾的意見，然後才作出決定。因此，我要重申，第一，《審議結論》並沒有法律約束力；第二，雖然《審議結論》沒有法律約束力，但政府仍相當尊重經社文委員會的意見。至於如何能達到委員會的要求或落實委員會的建議，則須視乎本地的情況而定。我相信在各項政策問題上，各位局長已就有關情況向各位議員作出交代。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謝謝你容許我就這項補充質詢提供補充意見。

事實上，整個過程是，聯合國有關的委員會會與締約國地區，例如香港，進行長期的對話，來提升香港在這方面的工作。對於以往經社文委員會向我們提出的各項建議，無論我們有否落實，委員會都有機會詳細審議我們所作的報告；而且委員會在 5 月亦當面聽取了我們的解釋。經社文委員會在 5 月聽證會後所發表的觀察報告書，事實上對香港特區政府所作的報告有相當多的讚譽。舉例來說，委員會在觀察報告書的第二段中，指我們非常仔細準備報告書，並稱讚我們在這項工作的專業和開放態度。委員會亦認為與我們的對話是有成果及有建設性的。今次經社文委員會在多方面對我們作出了正面的評價，總共有 11 段之多，這較以往的報告書為多。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但尚有多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所以我現在容許議員提出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曾鈺成議員：**主席，政府認為不能為貧窮訂定一個絕對的定義，但我認為最少也應有一個相對的評估，這樣才能知道政府的扶貧措施可否紓緩香港的貧窮問題。現時政府並沒有設立一個統一的扶貧機構，請問政府怎樣評估各部門所採取的種種扶貧措施，是否真的有助逐步減輕香港的貧窮問題？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提到，貧窮並沒有統一的定義，主要是視乎我們在很多方面想要達致的目標。我們去年在施政報告發表前曾討論這問

題，最終我們的結論是要決定幫助社會上哪些人。在經濟方面，我們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已提供保障，例如經濟有困難的人可藉這機制獲得支援。至於其他方面，最主要的措施是針對社會上那些亟需幫助的弱勢社羣。我剛才已提到，我們當時認為弱勢社羣是包括新來港人士、單親人士、長者、低收入和低知識的人士。去年施政報告所提及的一些措施和目標，也是希望協助這些弱勢社羣，使他們可以在社會上進。我們在處理貧窮問題時，最主要是為這些弱勢社羣提供更多上進的機會。對於這些措施，我們是訂有目標的，所以我們可以作出監察。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臨時封路禁止車輛通過的措施**  
**Temporary Road Closures to Restrict Vehicular Access**

**7. 楊孝華議員：**主席，關於因香港禮賓府或行政長官官邸舉行宴會而臨時封閉道路禁止車輛通過的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因上述原因而封路的次數及平均每次封路時間，以及當局接獲市民就這些封路安排所作的投訴數目，並按投訴事項列出分項數字；及
- (二) 當局通常在實施這些封路前多少個小時，通知受封路影響的居民和駕駛者？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警方在行政長官官邸附近未嘗實施任何封路措施。在香港禮賓府附近，則曾經因保安理由而須兩次實施封路措施。詳情如下：
  - (i) 於 1998 年 7 月 2 日，當時的美國總統克林頓先生到訪，警方於當天晚上 9 時 10 分至翌日零時 06 分，在介乎花園道及亞畢諾道之間的一段上亞厘畢道實施臨時封閉措施；及

(ii) 於 2001 年 5 月 9 日，國家主席江澤民先生到訪，警方曾分別於上午 11 時 32 分至下午 12 時 20 分及下午 1 時 20 分至下午 1 時 57 分在介乎花園道及亞畢諾道之間的一段上亞厘畢道實施臨時封路措施。

在 2001 年 5 月 9 日實施封路措施時，曾有一名不具名人士向警方投訴，表示對香港禮賓府附近的封路措施不滿。

(二) 警方會盡可能預早通知公眾有關封路及相關改道措施。基於保安理由，警方在 1998 年 7 月 2 日實行封路措施之前，並沒有預先知會公眾。至於在 2001 年 5 月 9 日實施封路，警方早於當天早上 7 時已宣布有關安排，以便公眾人士另作安排。

### **學童在校園內遭受欺凌事件 Students being Bullied at School**

**8. 黃成智議員：**主席，關於學童在校園內遭受欺凌的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當局共接獲多少宗涉及學童在校園內被其他同學欺凌的個案，並按各種欺凌方式（如暴力對待或出言侮辱等）列出有關的分項數字；
- (二) 有否評估該等事件是否普遍；會否考慮進行調查及統計，以瞭解問題的嚴重性，並就此制訂對策；及
- (三) 會否考慮為教師、家長及學童提供訓練，協助他們識別及處理校園內的欺凌事件？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一) 及 (二)

教育署每年都會就中、小學學生的行為問題進行調查。根據最近一次於 2000 年 7 月進行的調查，在 1999-2000 學年共有 1 043 宗學童被其他同學欺凌的個案<sup>(註)</sup>（小學有 396 宗，中學有 647

(註) 學童受欺凌個案包括學童受戲弄、恐嚇及財物遭毀壞等情況。

宗）。從整體的角度看，以全港大約有 95 萬名學童來說，學童在校園內遭欺凌的問題不算嚴重。教育署沒有備存以上欺凌個案按性質分類的統計數字。

- (三) 為協助教師、家長和學生識別及處理校園內的欺凌事件，教育署定期為負責學生輔導和訓導工作的中、小學教師提供訓練。該署亦為一般教師舉辦有關學生輔導和訓導的工作坊及研討會，並指導學校籌辦度身訂造的輔導計劃及活動，從而加強學生的人際技巧和協助他們處理情緒的問題。

為促進家庭與學校合作，教育署鼓勵學校成立家長教師會，並不時委託非政府機構開辦家長教育課程，課程內容包括教導家長如何處理孩子在校園內的行為問題及遭受欺凌的情況。

### **在和諧式公屋發生的爆竊案**

### **Burglary Cases in Harmony Type PRH Estates**

**9. 馮檢基議員：**主席，據悉，和諧式公共租住屋邨（“公屋”）居民十分關注近日在此類公屋發生的多宗爆竊案，並指爆竊案與電梯大堂的 4 個窗門沒有裝上窗花，以及公屋單位的鐵閘可從外面伸手進去開啟等設計有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2 個月，每月在和諧式公屋發生的爆竊案數目，以及該等爆竊案當中，在接近升降機大堂或走廊通風位置的單位發生的數目；
- (二) 有何措施解決上述公屋設計帶來的保安問題；及
- (三) 有否評估爆竊案的發生是否亦與公屋在其他方面的設計有關；若評估為有關，詳情為何，以及有何改善措施？

**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在過去 12 個月內，房屋署接獲在和諧式公屋發生的爆竊案的統計數字如下：

	月份	已知的爆竊案 宗數
2000 年	6 月	9
	7 月	9
	8 月	11
	9 月	18
	10 月	19
	11 月	11
	12 月	10
	2001 年	19
	1 月	22
	2 月	21
	3 月	26
	5 月	23
	總數	198

這些案件中，有 109 宗在升降機大堂附近的單位發生，而在走廊通風位置附近單位發生的則有 54 宗。

- (二) 和諧式大廈在所有大門入口和樓梯出口均設有自動關閉的保安閘，並設有大門入口對講系統，升降機內和主要入口則裝有閉路電視，另有全日巡邏護衛員和大廈護衛員服務。鑑於居民關注到利用升降機大堂和浴室的窗隻作案的情況，房屋委員會最近已決定為各層升降機大堂的有關窗隻安裝窗花。
- (三) 目前，全港有 63 個一共有 254 幢和諧式大廈的屋邨，單位總數為 167 580 個。房屋署會不時檢討公屋大廈的標準設計，包括和諧式大廈的設計。為了防止罪案，房屋署亦會與警方舉行會議，討論防止罪案措施，包括能否和如何以其他設計改善大廈的保安。

**在海外宣傳香港**  
**Promoting Hong Kong Overseas**

**10. 胡經昌議員：**主席，關於政府及受公帑資助的機構在海外進行宣傳香港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政府及受公帑資助的機構分別在海外的電視、電台、報章和其他刊物播出或刊登廣告，以及藉參加推廣及展覽會等活動進行宣傳的詳情；請列出每項宣傳途徑每年的開支狀況和進行的宣傳次數，以及主要為介紹香港的政治經濟狀況的宣傳的次數和開支；
- (二) 有否評估該等海外宣傳工作的成效；若有，評估方法及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研究其他國家（尤其是香港的主要競爭對手）的海外宣傳策略；若有，詳情為何；
- (四) 過去 3 年，每年用於有關宣傳的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與香港的主要競爭對手的相關支出如何比較；及
- (五) 有否計劃增撥資源，使該等海外宣傳工作更具成效？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在海外推廣香港的工作，主要由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政府新聞處和投資推廣署等政府部門負責。涉及的公營機構包括香港貿易發展局和香港旅遊發展局。

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主要負責在海外促進香港的經濟和貿易利益。為推廣香港的形象，各辦事處（主要職能為代表香港參加世界貿易組織的日內瓦辦事處除外）舉辦和在適當情況下贊助大型會議、研討會、展覽、招待會、講座、文化表演及活動。傳媒廣告只佔各辦事處整體推廣計劃的一小部分。在 1998 至 99 年，各辦事處合共舉辦活動逾 300 項，而在 1999 至 2000 年和 2000 至 01 年，每年則舉辦活動逾 400 項。在這 3 年間，宣傳活動的開支分別為 2,130 萬元、2,040 萬元和 2,450 萬元。

每年，政府新聞處在所揀選國家的主要城市舉辦兩至 3 項大型綜合活動，以推廣香港。主要活動計有高層商務會議、邀請主要官員作專題演講、與各國高級官員、政要和智囊團組織會晤、專題展覽，以及社交、聯誼和文化活動。在 1998 至 99 年，該處曾先後在日本、美國和意大利舉辦 3 項推廣活動，所花費用分別為 300

萬元、350 萬元和 700 萬元；在 1999 至 2000 年，該處分別動用 800 萬元和 490 萬元在北美洲（包括美國、加拿大和墨西哥）和澳洲舉辦兩項推廣活動；在 2000 至 01 年，該處先後在德國、荷蘭和比利時等歐洲國家、澳洲和新西蘭舉辦 3 項推廣活動，涉及的費用分別為 800 萬元、40 萬元和 250 萬元。

年內，政府又動用 900 萬元進行一項海外宣傳計劃，以介紹香港的新品牌形象。為配合宣傳工作，政府製作了各類宣傳物料，以供分發予各個經濟貿易辦事處使用。

投資推廣署於 2000 年成立後，亦藉參與和贊助國際盛事（包括一項環球帆船大賽和在香港舉行的《財富》全球論壇），以推廣香港的形象。在 2000-01 年度，該署用於宣傳活動的開支為 780 萬元。

貿易發展局透過研討會、商務午餐會、刊物和其他宣傳活動，在海外推廣香港的形象。在 1998 至 99 年，該局曾舉辦推廣活動逾 40 項，而在 1999 至 2000 年和 2000 至 01 年，每年的推廣活動則有逾 30 項。在這 3 年間，有關活動的開支分別為 2,440 萬元、2,240 萬元和 1,790 萬元。

香港旅遊發展局專注於每年的市場推廣和宣傳活動，以傳達既定的主題和信息。在過去 3 年，發展局的廣告、宣傳和展覽活動均以“動感之都”為主題。“動感之都”這項全球性的宣傳活動於 1998 年 5 月展開，旨在把香港定位為朝氣勃勃的國際旅遊城市，融匯中西文化的特色，全球獨一無二。

為有效傳達“動感之都”的信息，發展局透過電視媒介、宣傳品和展示於戶外／交通工具的廣告，在全球 17 個市場推展其整體的廣告策略。

發展局又在世界各地舉辦和參加貿易／商品展銷會，以傳達同樣的信息。

在 1998 至 99 年、1999 至 2000 年和 2000 至 01 年，發展局上述所有活動涉及的費用總額分別為 3.17 億元、2.87 億元和 2.8 億元。

- (二) 有關部門和機構使用不同方法評估其多種類別宣傳活動的成效。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政府新聞處和貿易發展局參考若干指標進行評估。這些指標包括出席率、傳媒報道的廣泛程度、參加者的意見、新建立的聯繫，以及跟進的查詢／會議／訪問次數。整體來說，這些推廣活動均獲好評，並能有效帶出香港成功推行“一國兩制”和生活方式維持不變的信息。香港旅遊發展局定期在各個離境口岸／關卡和旅客原居國家進行意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在過去數年，旅客對香港的印象越來越正面，反映各類推廣活動日見成效。
- (三) 政府和公營機構時有留意其他城市舉辦的推廣活動。不過，鑑於香港和其他城市的情況不同，有關機構並無就其他城市採取的推廣策略進行深入研究。
- (四) 上文第(一)部分所述活動每年涉及的費用總額，在 1998 至 99 年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0.03%，在 1999 至 2000 年佔 0.028%，而在 2000 至 01 年則佔 0.027%。我們並無備存香港主要競爭對手用於宣傳活動的開支數據。
- (五) 各部門和機構會不時檢討撥予海外宣傳活動的資源是否足夠。每個部門或機構在決定這方面的撥款金額時，須顧及其他須用資源的項目。

### 非中國籍人士喪失居留權問題

### Loss of Right of Abode by Persons not of Chinese Nationality

**11. 鄭家富議員：**主席，保安局局長於本年 5 月 16 日答覆本人的書面質詢時表示，持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不論其國籍，均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居留權，而享有居留權的人士，不論其國籍，均不會受任何逗留條件（包括居留期限）的限制、不得被遞解離境及不得被遣送離境。另一方面，《入境條例》（第 115 章）附表 1 第 7 段規定，非中國籍人士如有連續 36 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可能會喪失永久性居民身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非中國籍人士如因連續 36 個月或以上時間不在香港而喪失永久性居民身份，會否同時喪失香港特區居留權，以及不得被遞解和遣送離境的權利；

- (二) 若上述第(一)項的答案是肯定的話，當局在此方面的法律依據為何；及
- (三) 若上述第(一)項的答案是否定的話，當局可否向已喪失永久性居民身份但仍享有特區居留權的人士施加逗留條件、遞解或遣送他們離境，以及拒絕他們入境？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2(d)段至 2(f)段，下列非中國籍人士屬於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
- 在香港特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通常居於香港連續 7 年或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人士（附表 1 第 2(d)段）。
  - 在香港特區成立以前或以後由附表 1 第 2(d)段所述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滿 21 歲的子女，而該子女出生時或年滿 21 歲前任何時間，其父或母已享有香港居留權（附表 1 第 2(e)段）。
  - 附表 1 第 2(a)段至 2(e)段所述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士（附表 1 第 2(f)段）。

這些人士在下述情況下將喪失永久性居民身份：

- 在不再通常居於香港後，有連續 36 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適用於附表 1 第 2(d)段或 2(e)段所述人士）；或
- 在取得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居留權及不再通常居於香港後，有連續 36 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適用於附表 1 第 2(f)段所述人士）。

這類人士不再享有香港居留權，換言之，他們在某些情況下可根據《入境條例》第 20 條被遞解離境，但可繼續享有不得被遣送離境的權利。

- (二) 有關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喪失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情況，《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7 段已作出規定。
- (三) 任何人士若因《入境條例》的施行而不再是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他在該身份改變時，即自動具有香港特區的入境權。具有入境權的人士享有以下權利：
- 香港特區的入境權；
  - 在香港特區不會受任何逗留條件（包括居留期限）限制；及
  - 不得被遣送離境。

### **職業性失聰補償**

### **Compensation for Occupational Deafness**

**12. 劉慧卿議員**：主席，《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該條例”）規定，任何人如欲向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管理局”）申請補償，必須在離開高噪音工作後的 12 個月內提出申請。據報，一名年屆 68 歲已退休的地盤工人，因多年來在地盤操作“風炮”而損失了 50% 聽力；他在退休後沒有固定住址，所以未能收到政府的文件，以致錯過了申請補償的限期。根據該條例，他須重新受僱從事高噪音工作 1 個月才可申請補償。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上述個案；若然，有否採取措施協助該名工人申請補償；
- (二) 會否考慮修訂該條例，賦權管理局酌情接納逾期提交的申請；及
- (三) 會否檢討現時因從事高噪音工作而導致失聰的工人所得保障是否足夠；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於 1995 年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成立，為曾在工作環境中暴露於噪音並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的人士給予補償。該條例規定，申請人須：

- (a) 曾受僱在香港從事任何指定高噪音工作 5 至 10 年；
- (b) 因工喪失聽力達列明的程度；及
- (c) 於提出申請前 12 個月內，曾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在香港從事任何指定高噪音工作。

該條例亦規定，於 1989 年 7 月 1 日後曾受僱在香港從事任何指定高噪音工作的人士，如已於該條例生效前已不再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仍可於指定限期前提出申請，有關限期最初訂於 1996 年 6 月 30 日。

基於上述背景，當局現就劉慧卿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一) 該條例規定，根據該條例提出的補償申請須由管理局處理及裁定。管理局已透過勞工處檢討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工作小組的轉介，知悉有關個案，並作出跟進。有關詳情如下：

管理局紀錄顯示，該名工人於 1996 年首次提出申請補償，由於聽力測驗證實他喪失聽力的程度未達該條例當時的列明水平，管理局惟有拒絕了他的申請。

其後，根據《1998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當局放寬了職業性失聰補償的申請資格。為確保合資格但已離開指定高噪音工作超過 12 個月的工人有足夠時間提出申請補償，當局亦透過該修訂條例延長他們的申請限期至 1999 年 3 月 5 日。

當時，管理局已透過傳媒、勞工組織等廣泛宣傳有關的新規定及申請限期的延長。管理局亦考慮到部分已被拒絕的申請個案可能符合新規定，因此，根據紀錄，於 1998 年 7 月 17 日向其他六十多名有機會符合新規定的人士（包括該名工人），按他們向管理局填報的地址，發信通知他們，提醒他們須於新限期前再次向管理局提出申請。

於去年年底，勞工處處長委任工作小組，專責檢討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該工作小組於本年 2 月在會見香港衛聰聯會代表時，得悉該名工人錯過新的申請限期，隨即將個案轉介管理局跟進。管理局曾深入研究有關個案，但在徵詢法律意見後，確定根據該條例，管理局沒有酌情權接納該名工人的逾期申請。

當局對該名工人錯過申請限期深表同情，但礙於法例所限，無法透過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為該名工人補發補償，因此正積極探討其他可行的方法，為該名工人提供協助。

- (二) 醫學意見顯示，除長期從事高噪音工作外，衰老及疾病均可導致失聰，如果申請人已離開高噪音工作一段長時間，憑現時的技術，極難確定其聽力損失是全部或局部由工作所致。因此，該條例有需要規定申請人於提出申請前 12 個月內，須曾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賦權管理局酌情接納逾期申請，在評估聽力喪失程度及補償額方面，會引起不公。
- (三) 勞工處處長已委任一個工作小組，全面檢討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有關工作預期可於本年 7 月完成。

### **學生尋找暑期工**

### **Students Seeking Summer Jobs**

**13. 劉江華議員：**主席，鑑於不少在學青年會在暑假期間尋找短期工作（“暑期工”），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當局每年接獲多少宗由學生就暑期工作出的投訴；請按工作種類及投訴事項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有否舉辦宣傳活動，提醒學生在尋找暑期工時應注意的事項；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有否向學生提供如何防止受騙的指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有關尋找暑期工的投訴及提醒學生注意受騙的宣傳工作如下：

- (一) 在過去 5 年，勞工處並沒有接獲有關暑期工的投訴。
- (二) 及 (三)

勞工處每年均會舉辦一連串的宣傳活動，提醒青年求職者選擇暑期工的須知，以及推廣他們對勞工法例的知識。今年的措施及活動包括：

- 在學年期間，安排就業主任在學校的就業講座中，提醒學生在尋找暑期工須小心留意的事項。
- 在就業中心及就業服務巡迴展覽中提供資訊，提醒青年求職者留意職業陷阱。
- 出版一本名為《暑期工就業法例須知》的小冊子，提供勞工法例的資料，尤其是擔任暑期工在《僱傭條例》下一般可享有的保障，以及他們在簽訂僱傭合約時須留意的地方。該小冊子及特製的“僱傭條例互動遊戲”光碟，已在本年 1 月透過全港的中學及青年中心免費派發予青少年。這些資料亦已上載於勞工處網頁，以便市民查閱。
- 印製宣傳海報，提醒尋找暑期工的學生小心職業陷阱，以及出版一本名為《暑期工作錦囊》的小冊子，就如何尋找暑期工為學生提供指引。海報及小冊子於 2001 年 3 月開始透過中學、青年中心及勞工處的就業中心免費派發予青少年。
- 在本年 4 月開始，把常見的職業陷阱及識破這些陷阱的提示，上載到互動就業服務網頁，供市民查閱。
- 由本年 5 月開始，在電台播放宣傳聲帶，提醒學生小心職業陷阱。
- 在本年 2 月至 5 月期間，為大學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同學共舉辦了 9 個有關《僱傭條例》的講座。

勞工處亦致力透過教育、宣傳及執法，將有關職業安全方面的信息推廣予尋找暑期工的青少年。這些宣傳工作包括：

- 與職業安全健康局聯合印製學生暑期工安全指引及《工業安全簡介之暑期工須知》單張。每年暑假前，透過教育署將這兩份刊物分發給各中學，使有關信息能傳達給學生。
- 與教育署聯合製作有關推廣暑期工安全的宣傳短片。該短片除在電視播送外，亦由老師們安排在課堂上播放給學生收看。

- 製作推廣暑期工安全的電台宣傳聲帶，並安排在每年暑假期間播放。
- 印製暑期工安全海報，提示學生在選擇暑期工時應注意的安全要點。每年暑假前，我們會將這份海報郵寄給各中學。同時，亦將有關的安全提示上載於勞工處的網頁，方便學生查閱。
- 推出自學用的“職安健知多少”軟件，供同學在互聯網上查閱。該互動式軟件的主要內容是向中學生灌輸基本的職安健知識。
- 在本年 5 月至 6 月期間，舉辦兩個講座，介紹暑期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

勞工處處長亦會主持記者會，提醒尋找暑期工的在學青年留意職業陷阱和工作場所的危險。

警務處亦定期進行宣傳活動，提醒學生在尋找暑期工時應如何防止受騙。例如，該處已選定“青年求職陷阱”為這個暑假防止罪案宣傳活動的其中一個減罪主題。在活動舉行期間，將會展示及派發海報和單張，向青年求職者推廣和提供指引。

### 保持貨幣穩定所需的外匯儲備水平

### Level of Foreign Reserves Required to Maintain Currency Stability

14. MISS EMILY LAU: *Madam President, regarding the amount of foreign reserves that is required to maintain currency stability, will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they have analysed the attacks on Hong Kong dollar during the Asian financial turmoil in 1997 and 1998, and drawn any conclusions in relation to the level of foreign reserves;*
- (b) *whether they have reviewed if the current level of foreign reserves is too high; if they have, of the results of the review; and*

- (c) if such review has not been conducted, whether they plan to do so in the near future; if they do not have such a plan, of the reasons for tha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Madam President,

- (a)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 has reviewed the attacks on the Hong Kong dollar during the Asian financial turmoil in 1997 and 1998. The review resulted, among other things, in the implementation in September 1998 of the seven technical measures to refine the Currency Board system. The HKMA's view is that Hong Kong's high level of foreign reserves was crucial in enabling Hong Kong to ward off the speculative attacks of 1997 and 1998 and that a strong reserve position remains crucial to the stability and credibility of the Hong Kong dollar in an increasingly globalized and uncertain financial environment.

(b) and (c)

The Sub-committee on Currency Board Operations of the Exchange Fund Advisory Committee has recently considered the desirability and feasibility of determining the optimal level of foreign exchange reserves for Hong Kong. It has recommended that further research and deliberation on the subject should be carried out.

### 為夜青提供的服務 Services for Young Night Drifters

**15. 劉江華議員：**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答覆本人於 5 月 16 日就當局為夜間在外流連的青少年（“夜青”）所提供之服務的質詢時表示，自青少年流動工作隊試驗計劃於 1999 年結束後，不少外展社會工作隊及綜合服務隊已延長外展服務時間，為夜青提供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何計劃或措施支援上述為夜青提供服務的隊伍；及
- (二) 會否考慮彈性開放新界北區部分室內運動場館，提供場地予社工於深夜向夜青提供輔導；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兩支試驗性質的流動工作隊所提供的資料顯示，夜青當中，有 46%被評定為無須接受社工服務，其餘 54%所需的服務包括：幫助他們不要流連街頭，以免遇上危險；幫助他們處理家庭問題及避免受到朋輩的不良影響；促進他們的精神健康；防止他們出現邊緣行為，以及協助他們就業等。

流動工作隊的工作目標是即場提供危機介入服務，包括在有需要時護送夜青返家或前往臨時庇護所；提供短期介入服務，包括轉介夜青接受其他福利服務，並在有需要時護送夜青到有關的福利機構；安排他們接受主流青少年服務，協助他們建立社交關係和促進個人發展。

此試驗計劃完成後，主流的外展社會工作隊及綜合服務隊正擴展夜青服務，作為青少年綜合服務的一部分。這包括提供切合夜青個人需要的服務，向他們宣傳現有的福利服務，以及鼓勵他們在有需要時尋求協助。

為照顧上述夜青的需要，除以多方面的主流福利服務提供支援外，我們亦設有可提供支援的住宿中心。為夜青提供服務的社工可安排暫時未能或不願留在家中的夜青，入住這些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中心。政府在這方面已撥款資助一間非政府機構，在沙田和東區營辦兩間危機住宿中心。同時，由 2001 年 5 月起，政府亦已向另一間非政府機構提供額外經常撥款，以資助該機構在九龍為夜青提供相若的暫住服務。

此外，政府已在 2001-02 年度額外預留 2,200 萬元的經常費用，以增加 18 支綜合服務隊的人手（每隊增加 3 名專業社工），為夜青提供所需的服務。同時，政府獎券基金又撥出 560 萬元，供這 18 支選定的綜合服務隊購置車輛和流動電話，讓他們可以為各區有需要的青少年，迅速安排住宿服務。

為夜青提供服務的社工，亦得到家庭福利、青少年福利、精神健康及就業等其他主流服務的支援。

- (二) 青少年流動工作隊試驗計劃評估研究建議，政府應為夜青提供住宿設施，供他們休息，並作輔導用途。根據這項建議，為夜青提

供服務的外展社會工作隊和綜合服務隊，會使用他們中心的設施，按需要為夜青進行輔導，這包括上述的危機住宿中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康樂設施和文娛中心通常開放至晚上 10 時至 11 時 30 分不等。如青年組織或青年服務機構申請在深夜使用這些設施，為夜青舉辦活動，我們會按每宗申請的情況予以考慮。長遠來說，如實際情況顯示，在夜間開放這些設施有助達致夜青福利服務的目標，則我們會考慮可如何改變這些設施的運作方式，以發揮上述作用。

### **軟件市場的競爭情況** **Competition in Software Market**

**16. 吳亮星議員：**主席，據報，一家在本地電腦操作系統及應用軟件市場佔有優勢的供應商，計劃在 10 月推出一套新的授權方案（“新授權方案”）供商業客戶選擇。他們除可按照現行做法購買永久使用權外，亦可選擇按年繳付軟件使用費及升級費。就該授權方案及軟件市場的競爭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新授權方案的詳情；若然，具體內容為何；
- (二) 有否評估新授權方案將對政府部門以及工商企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在電腦軟件開支方面造成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本港電腦操作系統及應用軟件市場是否有足夠的競爭；若有評估，詳情為何，以及有何政策和措施鼓勵及協助政府部門及工商企業使用其他較廉宜的軟件？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經常有注視軟件市場的動態。就個別軟件供應商所推出的客戶服務，有關詳情一般可從互聯網上取得，我們亦有留意到一家主要軟件供應商計劃於本年 10 月引進新的銷售模式，以補充現行分開銷售軟件升級版的方式。新計劃會以收取年費的形式將軟件租給客戶。在租用期內，客戶可獲軟件升級服務。政府作為用家有去信要求供應商提供該計劃更多資料以評估可能帶來的開支方面的影響，現正等待供應商回覆。

- (二) 政府有待獲得有關計劃更多資料，才能就新的銷售模式對政府電腦軟件開支方面所帶來的影響作出評估。至於對工商企業在這方面的影響，我們會透過業界支援機構，鼓勵業界作出評估及與有關軟件供應商洽談最佳服務方案。
- (三) 本港電腦操作系統及應用軟件市場上不同供應商的競爭情況與其他先進經濟體系並無顯著分別。我們認為，讓市場自由運作及盡量減低直接干預，是鼓勵競爭的最佳方法。新修訂的《版權條例》對鼓勵企業使用正版軟件及促進軟件市場競爭，會起積極的作用。長遠來說，我們相信會有更多軟件開發商投入資源發展產品，以較廉宜的價格為用家提供更多選擇。

在政府方面，資訊科技署經常向各部門提供各種通用操作系統軟件的產品資訊、價格和參考資料，以方便部門可就其個別需要作出適當選擇。至於工商企業方面，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最近協助了 57 個各行各業的商會，與軟件商集體議價，並成功取得不同程度的折扣優惠。該局亦積極為本地發展的軟件進行功能及兼容性測試，並將結果向用戶介紹以供參考，方便用戶就其個別需要作出適當選擇。

### **版權審判處所處理的個案 Cases Handled by Copyright Tribunal**

**17. 單仲偕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版權審裁處自 1997 年成立以來，每年處理的個案數目，並按處理結果列出分項數字；及
- (二) 該等個案當中，有多少宗涉及版權使用費的爭議？

**工商局局長：**主席，

- (一) 自 1997 年以來，版權審裁處共處理過 6 宗個案，1 宗於 1997 年收到，5 宗於 1998 年收到。其中 1 宗個案由申請人撤回，其他 5 宗在版權審裁處正式進行聆訊前有關各方已達成和解。
- (二) 六宗個案均涉及版權使用費的爭議。

## 對售賣河豚的規管 Regulation on Sale of Globefish

**18. 勞永樂議員：**主席，由於河豚（俗稱“雞泡魚”）的內臟、皮膚及血液帶有劇毒，市民進食處理不當的河豚可引致身體不適甚至死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現行法例有否規管售賣河豚的事宜；若有，有關規管為何，當中非法出售河豚的罰則為何；若否，有何監管機制，確保在本港出售的河豚不會危害市民健康？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第 54 條規定，任何人如出售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5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根據上述條例，售賣河豚的負責人要確保所售河豚適宜供人食用。

在零售方面，任何人如欲售賣壽司及魚生，包括河豚，必須先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的許可證，才可進行。該署會要求有關人士提交由河豚產地官方簽發的衛生證明書，證明所售河豚不含毒素，適宜供人食用，才批准售賣。另一方面，由於整條的河豚含有劇毒，當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職員在巡查街市或其他商鋪時發現有人售賣整條的河豚，亦會引用上述法例賦予的權力，阻止商販出售。

在批發方面，現時所有鮮海魚的批銷均須在魚類統營處經營的魚類批發市場進行。根據魚類統營處的紀錄，過去從沒有河豚在魚類批發市場出售。但是，基於公眾安全，當發現有漁民擬在魚類批發市場批銷河豚時，市場職員會勸諭他們收回。

## 醫院管理局轄下的洗衣工場 Laundry Workshops Operated by Hospital Authority

**19. 李鳳英議員：**主席，據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未能充分利用轄下洗衣工場，原因是工人輪班編排不當，以致醫管局須花費公帑把公立醫院員工制服和病人被服外判予私人洗衣工場清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現時：

(一) 醫管局轄下的洗衣工場數目、洗衣工人總數及有關輪班制度的詳情；及

(二) 公立醫院的洗衣工作分別交由醫管局、懲教署及私人洗衣工場負責的百分比？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一) 目前，醫管局轄下有 9 間洗衣房處理公立醫院的洗衣工作；其中 6 間由醫管局職員直接管理，兩間由懲教署管理，1 間由私人承辦商管理。全部 9 間洗衣房均於星期一至星期六運作。各間洗衣房會視乎工作量和本身設施可以應付的洗衣量，而採用不同的輪班制度。這 9 間醫管局洗衣房的洗衣工人數目和輪班安排詳情如下：

醫管局的洗衣房	受僱員工總數	輪班安排
6 間由醫管局職員管理的洗衣房	435	4 間洗衣房以一更制操作，時間由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
		兩間洗衣房以兩更制操作：首更由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次更由下午 3 時至晚上 10 時 30 分。
兩間外判予懲教署管理的洗衣房	視乎工作量而定，每間洗衣房由大約 135 至 160 名犯人	操作時間由上午 8 時至晚上 7 時。犯人基本上分早、午兩更工作。
1 間外判予私人承辦商管理的洗衣房	23	以兩更制操作：首更由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次更由下午 2 時至晚上 10 時 30 分。

(二) 透過自動化及精簡工作程序，醫管局全部 9 間洗衣房可處理的總洗衣量，已由每年約為 3 520 萬公斤增加至 3 650 萬公斤。由於醫管局轄下所有醫院和機構的洗衣總需求量每年約為 4 400 萬公斤，醫管局須把其餘無法處理的洗衣工作外判予懲教署或私營的洗衣房。目前，醫管局 83% 的洗衣工作由第(一)部分中所提及的醫管局轄下 9 間洗衣房負責，14% 由懲教署洗衣房負責，3% 由私營洗衣房負責。

### 屋宇署對新落成樓宇進行的檢驗

### Inspection of Newly Completed Buildings by Buildings Department

**20. 陳偉業議員：**主席，現時，新落成的私人樓宇必須經屋宇署檢查，確保樓宇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條例”）的規定及要求，發展商方會獲發佔用許可證（俗稱“入伙紙”），但不少業主收樓後，仍發現樓宇建築物料出現生鏽或下墜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屋宇署就新落成的私人樓宇發出入伙紙前，須進行的檢驗的詳情；
- (二) 屋宇署既在簽發入伙紙前已完成檢驗程序，為何新落成的私人樓宇仍出現外牆滲水、石屎剝落、漏電和排水渠生鏽等問題；及
- (三) 會否考慮加強監管私人樓宇的建築工程的施工，以防止承建商偷工減料？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根據條例，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有法定責任確保私人樓宇的設計和監工均符合條例規定的安全及衛生標準，以及證明私人樓宇是按這些標準興建。私人樓宇的建築圖則均須送交建築事務監督審批。在施工期間，屋宇署會檢查施工方法和工序、建築物料的質素、結構組件的效能，以及地盤安全監督方面的表現。

屋宇署於收到入伙紙申請後會進行實地視察，以確定落成的樓宇是否符合條例的規定及核准的圖則。如發現任何嚴重或結構有欠妥善的情況（例如石屎剝落或外牆滲水），發展商將不會獲發入伙紙。

至於其他與建築手工技術有關但不受條例規管的問題，樓宇轉讓契約的保養條款會有規定，買家可在保養期內要求發展商糾正這些有欠妥善的情況。

至於向樓宇住客供電的問題，《電力條例》（第 406 章）規定，發展商必須聘用註冊電業承辦商／工程人員負責設計、安裝、測試電力裝置及發出有關證明書，以確保這些電力裝置符合法例規定。電力公司為電力裝置接駁電源之前，會檢查這些裝置，確保它們符合《電力條例》的規定及電力公司的供電規則。如發現任何樓宇的電力裝置出現問題，電力公司將會通知機電工程署署長，而該署會根據《電力條例》採取適當行動。

在 2000 年 8 月，屋宇署採取了進一步措施，加強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對地基工程進行的監督。根據新的安排，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須增聘合資格的監督，負責監督及測試建築地盤的所有地基工程。合資格監督須在地基工程進行的有關階段內，全時間駐守地盤。已完成的地基，均須進行測試。

在 2001 年 4 月，屋宇署實施新的建築地盤審查策略，以便更有效地監察進行中的建築工程。新方法是進行突擊審查，以期發揮最大的阻嚇作用。

上文第五及六段提及的計劃，效果良好。屋宇署會繼續檢討這些計劃的整體成效，有需要時會考慮採取進一步的改善措施。與此同時，屋宇署會繼續鼓勵發展商採用更耐用的建築物料及為新建樓宇提供較長的保養期。

## 法案

## BILLS

### 法案首讀

###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01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AMENDMENT) BILL 2001

**《2001 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IMPORT AND EXPORT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BILL 2001**

**《2001 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MEDICAL AND HEALTH CARE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1**

**秘書：**《2001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2001 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2001 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01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AMENDMENT) BILL 2001**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Amendment) Bill 2001 be read the Second time.

The Bill seeks to enable certain civil appeals to go direct from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to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leapfrogging the Court of Appeal.

The leapfrog arrangement would speed up the litigation process and save costs. Under our proposal, an appeal may be brought direct to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if two conditions are satisfied: First, the trial judge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making the decision against which an appeal is to be made has issued a leapfrog certificate; and second,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has granted leave to appeal.

The trial judge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may issue a leapfrog certificate if he considers that a sufficient case for appeal to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has been made out and all parties to the proceedings consent to the grant of a certificate. The trial judge should also be satisfied that the point of law in the case is of great general and public importance.

Once a trial judge has issued a leapfrog certificate, any party to the proceedings may apply to the Appeal Committee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for leave. Once the Appeal Committee has granted leave, the relevant appeal will rest with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Details of the leapfrog mechanism are set out in the Bill. I commend the Bill to Honourable Members.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2001 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IMPORT AND EXPORT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BILL 2001**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2001 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根據《進出口條例》及《儲備商品條例》，承運商必須向香港海關、政府統計處及工業貿易署提交進出香港貨物的貨物艙單。現時，法例規定承運商以紙張方式提交貨物艙單。

我們建議修改有關法例，規定承運商使用電子數據聯通服務，以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艙單。利用電子方式，可以減少用紙、提高效率，以及促進電子商貿在本港的發展。

在 1999 年獲立法會撥款後，政府便全力發展電子數據聯通貨物艙單系統。該系統會在今年年底前啟用，屆時，除了道路運輸工具外，利用其他運輸工具載貨的承運商也可透過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艙單。

在 1992 年，政府與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貿易通”）簽訂專營權合約，由貿易通負責提供電子數據聯通貨物艙單系統的前端處理服務。政府與貿易通已就推行該新系統，徵詢業界意見，並取得支持。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亦支持提交本條例草案。

為確保提交貨物艙單的安排，能夠由紙張方式順利過渡至電子方式，我們會作出特別安排，容許承運商在初期，繼續採用紙張方式遞交有關文件。

我們也會安排宣傳活動，包括在有關部門處理貨物艙單的辦事處設立查詢櫃台、在網站發布消息，以及發信通知業內人士和有關商會。這些措施在過往推行其他文件的電子數據聯通服務時也有採用，而且成效良好。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 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1 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MEDICAL AND HEALTH CARE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1**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1 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旨在改善下述 6 條有關健康和醫療服務的條例：

- (1) 《牙醫註冊條例》；
- (2) 《助產士註冊條例》；
- (3) 《護士註冊條例》；
- (4)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

(5) 《輻射條例》；及

(6) 《中醫藥條例》。

這些條例透過設立註冊和紀律處分制度，監管不同的醫護專業人員，並設立規管理制度以監管輻射儀器和放射性物質的處理和交易。

我們建議，透過廢除過時的條文，闡明原有條文的意思，並且糾正原有條文的文字錯誤，以改善各有關條例。經修訂後，有關法例將更為一致。較重要的修訂事項如下：

- (1) 修訂《牙醫註冊條例》，訂明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可在新附表內列明認可的本地牙醫課程，這些本地牙醫課程的畢業生將獲豁免參加由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舉辦的認可試。
- (2) 修訂《護士註冊條例》，訂明有關人士可藉選舉呈請，質疑香港護士管理局推選成員的結果，同時授權管理局制定有關選舉呈請的規例。
- (3) 修訂《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使當局可因應其規模，向不同私家醫院、護養院和留產院收取不同註冊費用。
- (4) 修訂《輻射條例》，使輻射管理局可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而無須召開會議。
- (5) 修訂《中醫藥條例》，闡明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的中醫組可於研訊後，對被裁定專業行為不當的中醫，即時施以紀律處分。

條例草案中的修訂建議，將使有關規管理制度的運作更臻完善。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動議。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 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ROAD TRAFFIC ORDINANCE**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自 1976 年以來，公共小巴可登記的總數限定為 4 350 輛。此限額在過去通過行政局發出的《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向公眾公布。公告的有效期以往不時由立法會以決議方式延續，對上一次是在 1999 年 6 月，延續了兩年，直至 2001 年 6 月 20 日。政府現動議將限額的有效期再延長 5 年，直至 2006 年 6 月 20 日為止。

在規劃公共交通服務時，政府一貫的政策是，提倡由集體運輸工具，包括鐵路和專營巴士提供服務，以滿足乘客的需求。公共小巴則發揮輔助集體運輸工具的功能，主要是提供往返公共交通交匯處的接駁服務，以及為乘客量不適宜集體運輸工具行走的地區提供服務。

現時，於整體公共交通乘客次的市場中，公共小巴的佔有率約為 15%。在過去數年，公共小巴每天的載客人次一直維持在 160 萬左右。預計在未來數年，所計劃的鐵路系統擴展，將會大大提高整體公共交通系統的載客能力。此外，專營巴士服務預期亦會繼續改善。這些發展更能提高在公共交通市場上的競爭。因此，我們認為，把目前公共小巴的 4 350 輛總數限額的有效期延長 5 年，直至 2006 年 6 月 20 日為止，是最合適的做法。將此有效期延長 5 年，亦可對公共小巴行業未來在公共交通市場上的運作，產生較穩定的作用。

展望未來，政府會繼續採取措施，鼓勵紅色小巴轉為專線小巴。為此，運輸署會繼續物色合適的新專線小巴路線，編成不同的組合，並會公開邀請營辦商申請承辦新的路線組合。

因應議員於 2000 年 12 月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我們正在檢討一些有關公共小巴的功能和營運方面的事項，該檢討對公共小巴的總數不會有任何影響。檢討完成後，我們會向委員會匯報結果。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運輸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第 374 章，附屬法例）指明的可登記為公共小巴的車輛數目的限制的有效期（該有效期藉 1999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延展至 2001 年 6 月 20 日）再延展至 2006 年 6 月 20 日。”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運輸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歡迎政府提出的決議案，繼續凍結公共小巴的數目在 4 350 輛，並將限額的有效期由每兩年延長一次改為 5 年。運輸局局長表示，將有效期延長至 5 年，對公共小巴業未來在公共交通市場上的運作，可產生較穩定的作用。

事實上，自 1976 年以來，公共小巴數目一直凍結在 4 350 輛，因此，小巴業以車輛數目來說，已經相當穩定。不過，小巴業所需的，不單止是穩定，而是穩定中求進取。

由於政府今後致力提供一個以鐵路為骨幹的客運系統，加上專營巴士服務繼續改善，公共小巴作為公共交通工具的生存空間將受到威脅。如果小巴只求穩定，不求進取，最終其生存空間將會完全萎縮。

事實上，公共小巴的生存空間已經開始逐步收縮。過去數年，在整體公共交通市場中，雖然小巴每天的載客人次一直維持在 160 萬左右，但大家不要忘記，香港的人口持續增長，特別是近數年有大幅度的增長，小巴乘客量則沒有大幅增加，而且分得的餅仔越來越少，由 1997 年佔整體交通載客量的 14.9%，下降至去年的 14.1%。

小巴業向我投訴，運輸署物色適合開辦新專線小巴路線的同時，又容許專營巴士的路線與紅色小巴活躍的地區和綠色小巴的路線重疊。在此消彼長的情況下，大部分小巴都已慘淡經營。此外，專營巴士公司開辦通宵巴士線，延長服務時間，亦對小巴業帶來很大的衝擊。

面對其他交通工具的競爭，小巴業並非不想求變，只是命運仍然掌握在政府的手裏。今年 1 月完成的另類燃料小巴試驗計劃中，大家都知道石油氣小巴每月的經營成本高於柴油小巴。如果政府只提供一次過資助，業界擔心

有關資助，不足以解決轉換石油氣小巴後所增加的經常性開支，因此，業界建議增加小巴座位，增加經常性收入，這樣除了可以改善空氣質素外，又可改善小巴本身的服務質素。例如使其有資源加強車輛的安全性、座椅的舒適度等。可是，政府至今仍然未有答覆。

此外，就小巴業的未來發展，局長剛才亦提到，去年 12 月，交通事務委員會曾提出一些建議，而政府目前亦正檢討某些公共小巴的功能、營運等。我期望政府能盡快完成檢討，並提出有助小巴業發展的建議。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江華議員：**主席女士，民建聯對政府提出維持現時小巴數目表示歡迎，原因是現時小巴業的經營情況仍未見起色。

兩年前，我就相同議案發言的時候，曾要求政府關注公共小巴業的經營困難。事實上，公共小巴的市場佔有率一直下跌，在 1996 年，公共小巴載客量每天有 180 萬人次，1997 年起已跌至 160 萬。雖然至今沒有進一步下跌，但是單靠車資收入以改善服務的話，顯然存在一定的困難。相反，公共巴士因為經營理想，它們可以提供更多服務：例如全線安裝八達通，買入更大型、更豪華的巴士等，相比之下，小巴就顯然失色，大部分小巴仍未裝設八達通收費器，而小巴的舒適程度亦受到車重限制而未能加以改善。

除了其他交通工具的競爭越來越見優勢外，支出大增亦是小巴業營運上的一大困擾。今年，小巴的保費大幅上升，一般車隊的升幅都在兩倍以上，個別車主的加幅則更高。民建聯曾經收到一個個案，保費由舊年的萬多元急升至今年的 5 萬元，車主“頻頻撲撲”到處找保險公司，回覆往往是不接受小巴投保，不然就要求很高的保費，最後雖然車主可以用三萬多元續保，但要接受保險公司的條件：就是在某些情況下，車主須自行承擔賠償。由此可見，因為車主不能一天無車開工，所以即使保費大增或條件苛刻，他們都是“肉隨砧板上”，甚麼條件都得接受。

主席女士，民建聯促請政府關注小巴的保費釐定問題；小巴數目只有四千多輛，對汽車保險市場來說，只是一個小數目。雖然名義上每間保險公司都可以承接小巴保險，但事實上，它們亦同樣可以選擇不做小巴的保險生意，所以，實際上只有少數公司正經營小巴的保險生意，而小巴其實並沒有享受保險業競爭所帶來的好處。

不過，這也不是小巴業不滿的核心問題，它們最希望的是，有一個清晰的保費標準，因為現時政府並沒有統計資料，可以反映出每年小巴的保險賠償是否比其他汽車為高，所以，它們覺得保費上升是“不明不白”的。如果將來仍然沒有一個得到共識的保費標準，保費會否再次大增，將成為小巴經營者持續的憂慮。

除了保費問題外，兩年前我亦提及過，政府應該將對專線小巴及公共巴士兩者的政策拉近，因為專線小巴其實亦願意承擔社會責任，它們如公共巴士一樣正行走“固定路線”，有“行車班次”，所以亦適宜與公共巴士一樣，享有同等優惠，例如應獲豁免柴油稅。可惜，至今已經超過兩年了，但事情仍然未有進展。

主席女士，我謹代表民建聯支持政府的議案，並促請政府關注釐定小巴保費標準的問題，以及積極考慮豁免專線小巴的柴油稅。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運輸局局長，請你發言答辯。

**運輸局局長：**主席，謝謝兩位劉議員就小巴在整體交通系統中擔當的角色、小巴服務未來的發展，以及其他有關小巴的問題，提出寶貴的意見。對於改善小巴服務質素和確保小巴營運穩定性方面，我們與議員的看法是一致的。

小巴服務在香港已有超過 30 年的歷史，政府的交通運輸政策是，發展以鐵路為主的集體運輸系統，以應付不斷增加的乘客需求。展望未來，隨着鐵路和專營巴士網絡的發展，我們相信小巴在提供短程接駁服務方面，將會繼續擔當一定的輔助角色。

較早時，在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中，議員提出建議，要求我們檢討一些有關公共小巴運作的事宜，當中包括公共小巴的功能和營運情況等，有關的檢討工作，現在亦已付諸實行。我們預期，有關的檢討將於今年稍後時間完成，並會向委員會匯報結果。

另類燃料小巴試驗計劃的目的是，集中測試另類燃料小巴在香港營運，技術上是否可行，至於如何推行另類燃料小巴，目前政府仍在探索各種方案，日後如有任何具體建議，政府將諮詢小巴業和公眾的意見。

說到為專線小巴與專利巴士提供相同的柴油稅豁免優惠，我們認為小巴和專利巴士是兩種不同的交通工具，因此，我們必須瞭解，專線小巴和專利巴士是集體運輸工具，它們的載客量甚高，其運作亦受巴士專營權所規管。因此，我們認為不應把專線小巴和專利巴士相提並論。

此外，有關保費問題，我們相信這與專線小巴的數目沒有直接關係，如果小巴業出現營運困難，我們亦會進行研究和跟進。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運輸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該議案的目的是修訂《毒藥表規例》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

現時，我們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所制訂的一套註冊和監察制度，規管銷售及供應藥劑製品。根據該條例訂立的《毒藥表規例》和《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分別列載一個毒藥表和數個有關附表，因應藥物在銷售及備存紀錄的不同管制，而刊列於毒藥表及有關附表上。

為保障市民健康，某些藥劑製品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由藥房出售。某些藥劑製品的銷售詳情則須妥為記錄，包括登記銷售日期、購買人姓名及地址、藥物名稱及數量，以及購買目的；另一些藥劑製品則須根據由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才可出售。

現在向議員提交的修訂規例，目的是要修訂《毒藥表規例》的毒藥表和《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有關附表，藉此對一些新藥物加以管制。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建議加列 6 種新藥物於毒藥表的第 I 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 1 和附表 3 內，規定含有這些藥物的藥劑製品必須根據處方，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由藥房出售。

議案上的兩條修訂規例是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制定，該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3 條成立，是負責藥劑製品註冊和管制事宜的法定權力機關，成員來自藥劑業、醫療界和學術界。上述修訂是基於有關藥物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而提出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 **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1 年 5 月 22 日訂立的 —

- (a) 《2001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3 號）規例》；及
- (b) 《2001 年毒藥表（修訂）（第 2 號）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議員法案

## MEMBERS' BILLS

### 議員法案首讀

### First Reading of Members' Bills

**主席**：議員法案：首讀。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MERGER) BILL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

###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BILL

**秘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主席：**由於李國寶議員及吳亮星議員分別提交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涉及政府政策，按照《議事規則》，我須在本會考慮二讀該兩項條例草案前，要求財經事務局局長示明該兩項條例草案已獲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確認《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已獲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提交本會。

### **議員法案二讀**

### **Second Reading of Members' Bills**

**主席：**議員法案：二讀。

李國寶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二讀你提交的條例草案。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MERGER) BILL**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Merger) Bill.

Madam President, the Bill which I introduce today will facilitate the restructuring of the Bank of China Group in Hong Kong.

It provides for the transfer of the undertakings of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Branch, the Hong Kong Branches of seven banks incorporated in the Mainland of China (referred to as the "Mainland incorporated banks" in the Bill), the Shenzhen Branches of The Kwangtung Provincial Bank and Sin Hua Bank Limited and Hua Chiao Commercial Bank Limited to Po Sang Bank Limited (Po

Sang), a Hong Kong incorporated bank. All the entities I have just referred to are licensed banks authorized by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

The Bill provides that the name of Po Sang will be changed to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BOCHK) at the appointed time for the merger.

The Bill also provides for the transfer to BOCHK of shares held by Bank of China in two further Hong Kong incorporated banks, Nanyang Commercial Bank Limited and Chiyu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The Bill also transfers to BOCHK the shares which Bank of China holds in the Bank of China Group's credit card company, BOC Credit 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e Bill will therefore create a merged bank, BOCHK, the business of which will comprise the businesses of Po Sang,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Branch, the Hong Kong branches of the seven Mainland incorporated banks, the Shenzhen branches of The Kwangtung Provincial Bank and Sin Hua Bank Limited and Hua Chiao Commercial Bank Limited. BOCHK will also own the interests in Nanyang Commercial Bank Limited, Chiyu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BOC Credit 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currently held by Bank of China.

The Bill was circulated to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the Financial Services Bureau,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the Land Registry, the Companies Registry and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of Personal Data for comments prior to its gazetting. The Bill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HKMA. It has been advertised for the requisite number of times in both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press and in the Government Gazette.

Madam President, you have ruled that this Bill relates to government policy within the meaning of Rule 51(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is Council and, therefore, it requires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hief Executive before its introduction. I am pleased to report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given such consent. I, therefore, move that the Bill be read a Second time.

A private bill is necessary to assist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restructuring in order to avoid having to get all agreements and other documents assigned or novated to BOCHK. As there are more than 8 million agreements and other documents between the merging banks and their customers, it is not practicable to transfer such agreements and other documents by such a method.

As well as making the merger practicable for the merging banks, the Bill also has advantages for customers. First, because the Bill will transfer all the property and liabilities which are governed by Hong Kong law, customers will have the reassurance that all such property and liabilities have been properly transferred. Secondly, the basis on which all such property and liabilities are to be transferred will be publicly known and uniform. Thirdly, customers will not be inconvenienced by having to sign new documentation.

Since the early 1980s, 11 ordinances merging banks and other authorized institutions have been passed by this Legislative Council. This Bill is based upon the form of these previous ordinances, although a number of changes have been necessary to reflect the fact that this restructuring involves the merger of 10, rather than two, banks, that in a number of cases, only a branch of the relevant bank is being transferred rather than the entire entity and the legal tender note issuing status of Bank of China.

As Bank of China is a note-issuing bank, clause 6 of the Bill includes provisions to deal with legal tender note issuing matters. Separate from the passage of this Bill, Bank of China and Po Sang intend to seek the Financial Secretary's approval for BOCHK to replace Bank of China as a note-issuing bank with effect from the appointed time for the merger. The Bill itself does not replace Bank of China as a note-issuing bank. This is a matter for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nd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pursuant to the powers conferred on them under the Legal Tender Notes Issue Ordinance.

On the basis that BOCHK is approved as a note-issuing bank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nd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clause 6(2) of the Bill provides that all bank notes issued by Bank of China before the merger will remain legal tender after the merger. They will become obligations of BOCHK. The certificates of indebtedness issued by the Exchange Fund to back these legal tender notes will also transfer to BOCHK, so these legal tender notes will remain fully backed by the Exchange Fund, just as they are at the moment. Further, BOCHK will be able to issue legal tender notes using either the current designs used by Bank of China or using new designs approved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ll such notes will be legal tender and fully backed by the Exchange Fund.

Madam President, I believe that this Bill represents an important step in the consolidation of the banking sector in Hong Kong, a consolidation which

should further improve the competitiveness and stability of the banking sector and assist in maintaining Hong Kong's position as a world-class financial centre.

Madam President, I, therefore, move that the debate of this Bill be adjourned.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主席：**吳亮星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二讀你提交的條例草案。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BILL**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落實兩間香港銀行，即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和中國聯合銀行有限公司之間的合併。本條例草案的規定與本會以往通過有關銀行合併的條例基本相同，只是在措辭方面略作適應化更改，以反映現時在法律及監管方面的一些變化。

本條例草案早前已交予公司註冊處、稅務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保險業監理處、律政司、財經事務局、土地註冊處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徵詢意見，並已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由於主席裁定本條例草案涉及政府政策，因此，有需要並且已經獲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

中國聯合銀行有限公司是在香港成立、註冊及辦事處設於香港的私人公司。該公司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領有牌照的銀行，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是在香港成立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註冊及辦事處設於香港的公眾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一間根據《銀行業條例》領有牌照的銀行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

中國聯合銀行有限公司自 1995 年 9 月起，即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和中國聯合銀行有限公司希望進行合併，以便更妥善地經營它們的業務。

本條例草案是促成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和中國聯合銀行有限公司合併唯一實際可行的辦法。中國聯合銀行有限公司與其客戶、僱員，以及與該公司有日常業務往來的其他銀行、供應商和交易方有大量的合約。試圖通過個別的約務更替或轉讓將這些合約分別轉易，將對中國聯合銀行有限公司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雙方的資源造成巨大的壓力及耗費大量的時間，並且可能在與它們進行交易的客戶和其他方之間造成混淆。本條例草案將促使合併實際可行，並使合併過程公開、透明並且易於為客戶、其他第三方和社會公眾所理解。

通過立法進行合併也將對與中國聯合銀行有限公司進行交易的客戶、其他銀行和其他供應商有好處。這些有關各方能清楚瞭解所有香港法律管轄的資產與負債已經適當地從中國聯合銀行有限公司移轉予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由於不須簽署新的文件，所以不會造成不便，以及不須憂慮是否有時間簽署並向中國聯合銀行有限公司交還文件。中國聯合銀行有限公司業務的移轉亦將是公開的，而且該公司不同的資產和負債的移轉也將規範化。這些好處解釋了為甚麼在過去 20 年裏，已經有 11 宗其他銀行和機構的合併是通過在香港立法進行。

中國聯合銀行有限公司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不會憑藉通過本條例草案而節省任何利得稅。稅務局已深入考慮本條例草案中有關稅務影響的規定，並已批准其內容。主席女士，我也獲告知，截至今天為止，中國聯合銀行有限公司不會有任何可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其應評利潤中抵銷的交易損失。

值得留意的是，本條例草案將不會對任何一間銀行的僱員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中國聯合銀行有限公司的僱員在合併後將成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僱員。這些僱員將按照緊接合併之前一樣的條件受僱，他們以前所積累的福利，例如年假或長期服務假期並不會因合併而受到任何損失，而且其服務的連續性亦不會因此而中斷。

此外，本條例草案並沒有以任何方式限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監管者的權力。本條例草案第 18 條明確規定，本條例草案不影響香港政府的權利。

本條例草案第 16 條亦明確規定，中國聯合銀行有限公司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會因本條條例草案而免受任何規管其業務的法律或條例的規限。

主席女士，我相信本條例草案不存在爭議性，而且會受到歡迎，因為它符合香港銀行業發展的趨勢，有利提高其競爭力和穩定性。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declare interest, as I work for the Bank of East Asia.

##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其實，這項議案是用以延展立法會審議有關附屬法例的期限，好讓我們有更充分的時間來審議在立法會去年通過，賦予數個執法機關權力，以搜集 DNA 方面的證據的附屬法例。

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能支持這項議案。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1 年 5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 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2000 年第 68 號）2001 年（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100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 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 條延展至 2001 年 6 月 27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這兩項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各位議員已經十分熟悉發言時限的規定。我只想提醒各位，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有責任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檢討強制性公積金制度。

## 檢討強制性公積金制度

## REVIEWING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YSTEM

**陳國強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實行了半年多，制度本身及其引起的問題，實在很值得我們在這個時候作出檢討。

不少工人對強積金制度又愛又恨，例如我認識的一位年青人，他告訴我說，做了數年工作，每個月都“清袋”，“一個仙也儲不到”，但強積金確實可迫使他儲起一些錢，供退休時使用。

然而，不少僱員卻對強積金制度頗有微言，因為有些僱主扣減員工薪酬，作為自己的供款；有些更改動現時的薪酬結構，減少僱主供款，損害僱員的利益。此外，有工友對我說，因為強積金制度的實行，令他失去了工作。

不過，凡此種種的問題，不能全數歸咎於強積金制度，只能歸咎於那些“詭縮數”的僱主，因為不管實行甚麼保障制度，如果僱主不情願，都會出現這些問題。

由去年 12 月至今，已有二千多宗的投訴，單是在 4 月份便有六百多宗。其中四百多宗是涉及減薪、減福利、拖欠供款等。相對於整體的參與率，數字並不算高，但我們須注意，第一，不少僱員為了可以繼續留在工作崗位，因而不作投訴；第二，在計劃實施了數個月後，仍然有僱主用盡各種手段，削減員工應有的權益。這是否由於宣傳不足，因而令那些違例的僱主有恃無恐呢？

從工會轉介至勞工處的個案中，顯而易見，是僱主單方面強迫僱員扣減薪酬，這樣已屬違例。然而，勞工處主動起訴的案件不多，所以起不了阻嚇作用。

況且，第一宗因僱主拖欠供款的案件審結後，違例僱主只被罰款 5,000 元，這個數目真是微不足道，既然是法庭判令，我們亦不能改變。不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應該對違例的僱主加強檢控，例如截至 4 月底，仍有僱主未參與計劃，針對這些違例僱主，我建議積金局必須見一個告一個，才能有效警惕違例的僱主。

現在讓我談一談減輕低收入人士的負擔。我相信在座的官員和各位同事有時候也會乘搭巴士。巴士有空調和沒有空調兩種，價錢只是“1元數角”之差，但有人為了節省這“1元數角”，寧願等候一輛沒有空調的巴士才上車。因此，強積金數百元的供款，對於這些低收入人士來說，絕對不是一個小數目。

現時，月入 4,000 元或以下的人士，自己無須供款，只須僱主供款，但月入五、六千元的人士，亦大有人在，他們都是低收入的家庭。根據 2001 年第一季的統計，有二十五萬多的家庭，月入都是在 6,000 元以下，超過全港住戶人數的 10%。

試想一家四口，每人平均只有一千多元使用，相信租金已佔去收入的一大部分，再加上數百元的供款，他們惟有進一步節衣縮食。

所以，如何減輕低收入人士的供款負擔，政府必須就此加以研究。我同意將最低入息水平由 4,000 元調高至 6,000 元。然而，更重要的是，設立一個有效的機制，在經濟環境轉變時時刻可以調整該水平。

行業計劃是專門為流動性高的行業而設，避免業內人士因經常轉工而須轉換戶口。行業計劃主要包括飲食業和建造業的從業員。由於許多飲食機構替僱員參加了集成信託計劃，所以飲食業在行業計劃所遇到的問題，與建造業相比，不算很多。

建造業從業員的身份經常改變，在今次工程中做判頭的，在下次工程中可能是工人，因此，很難界定他們是僱主還是僱員。在供款安排方面亦衍生了不少問題，由於建造業盛行分判制度，強積金計劃推行後，令分判層次惡化。僱主強迫部分工人“判”一份工作回來做的情況很多，使他們成為“判工”，於是自己既是判頭，又是工人。

可是，他們失去的並不單止是僱主的一份供款，而是失去受僱的身份，建造業的意外率偏高，判工一旦遇上意外，連最基本的疾病津貼、工傷補償都沒有，在這種情況下，他和家人又怎樣生活呢？政府在僱傭關係越來越模糊的趨勢下，應想辦法加強對自僱人士的保障。

至於強積金供款方面，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曾建議，從建造工程費中的工資部分，抽取 5% 的款項，作為僱主集體負責的“僱員行業性強積金”，這個做法免卻分辨判頭、判工的身份。

至於負責徵費的機關，則由“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建議設立的“建造業統籌局”負責。

根據積金局的數字，行業計劃的成員數目持續有增長。這是一個好現象。不過，人數有增長並不代表問題不存在。從業員今次登記，但不代表下個僱主會替他們供款。

我們明白，當局不想在該計劃實施半年後，便對其作出根本性的改變，然而，當局應該認真瞭解建造業的情況，並且考慮業界的建議。

接着，讓我談一談法例方面的漏洞，現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只訂明受託人必須在“合理時間”投資，卻沒有硬性規定投資時間。積金局指受託人並非蓄意拖延，大多數都是因為資料未齊全而已。我也相信積金局的說法，受託人並非蓄意這樣做的。可是，難保日後有蓄意拖延投資，以賺取利息的做法。在美國，受託人收取供款後，便須立即購買基金投資，否則供款人便可向受託人追討損失，我認為香港亦應仿效類似的規定。

至於法例出現的漏洞，積金局應該十分清楚，因為有投訴，也有業界的反映。面對這些漏洞，積金局必須採取積極的態度，不要在發生問題後，才加以改善，而應盡快修補漏洞。

此外，陳婉嫻議員將談一談遣散費和僱主強積金供款對沖的安排，還有梁富華議員亦將論述工聯會的綜合退休保障方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 陳國強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實施已有半年，本會促請政府對該制度作出檢討；檢討內容須包括：

- (一) 減輕低收入人士的供款負擔；
- (二) 改善行業計劃，確保行業成員獲得計劃的保障；
- (三) 盡快為未能受強積金制度保障的人士，另設法定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及

(四) 堵塞有關法例的其他漏洞和解決因實施強積金制度而引起的勞資問題；

政府並應因應檢討結果，盡快修訂相關法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國強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陳智思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陳智思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I am introducing some amendments to this motion.

On the whole, I do not disagree with the original version of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s motion. However, he is looking at this issue purely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the employees who contribute to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MPF).

I believe we should recognize that employees are not alone in experiencing difficulties with the MPF system. Employers and service providers are also experiencing administrative burdens and other problems. My amendments are intended to ensure that this motion reflects the concerns of all the parties involved in the MPF system.

My first amendment affects the paragraph concerning the level of income at which workers become liable to make MPF contributions.

Mr CHAN is concerned about the interests of low-income earners, and I agree with him that their interests must be protected. But I would like to urge the Government to consider establishing a mechanism for reviewing not only the minimum level, but also the maximum level, of relevant income for mandatory contributions.

The aim of MPF is to make sure that members of the workforce save money towards their retirement in the years ahead. This is obviously important. But we must also make sure that it does not impose excessive burdens on the employees, or on the employers. A minimum level is, therefore, needed to avoid placing a burden on people on low incomes. Some say this should be \$6,000, and maybe this would be an appropriate level. At the same time, a maximum level is needed to avoid placing too great a burden on companies with employees on high salaries.

It is clear to me that we need a mechanism to decide on the ideal levels, and then to adjust them over time as circumstances change. Perhaps a panel of people should meet at regular intervals to review these levels. Perhaps there should be a formula to link the levels to salary trends, to inflation, or maybe to other economic indicators.

My second amendment is the introduction of a new paragraph. This is intended to urge the Government to consider ways to reduce the burden of administering the MPF system on employers, and on service providers.

The system is so complicated, it is enough to drive personnel managers crazy. In theory, it should be simple enough to calculate and check the amount and the timing of people's payments. In practice, it is a nightmare.

If everyone was paid monthly, it would be fine. But they are not. Some people are paid daily. Some are paid weekly. Some people are paid every 10 days. Some are paid every fortnight. Some are paid semi-monthly, on fixed dates. Some are paid semi-monthly, on variable dates. Are you all still with me? Some people are paid four-weekly. Some are paid every 30 days. Some are paid bi-monthly. Some are paid quarterly. And then some are paid half yearly, or even yearly.

Some employers use more than one of these payroll cycles. All their calculations have to be checked by the MPF service providers. Different maximum and minimum relevant income calculations have to be pro-rated across this range of cycles.

For members who are still able to follow me, let me point out that on top of all that, we have the 30/60 day rule. What does that mean? It means that

for the first 60 days of employment, no contributions need to be paid by either an employee or the employer. From that point on, the employer must pay contributions for the employee, backdated to include all the previous 60 days. The employee must also start to pay contributions, but these are backdated to the previous 30 days — missing out the first 30 days of employment.

The complication is that most employers do not use a 30-day pay cycle, so the 30/60 rule usually cuts across payroll cycles. For example, a new employee starting on 1 January will complete his first 30 days before the end of January (because January has 31 days). Yet he will not complete his first 60 days until March (because February has only 28 days), unless it is a leap year! If he is on a monthly pay cycle, his first contribution will fall in the March pay period. The actual contributions will be due in early April. If it sounds crazy — because it is.

Even with low staff turnover, this calculation and checking is a significant burden. When the economy picks up and staff turnover rises, it will get even worse. Already, service providers are finding error rates in the range of 40% to 80%, depending on the type of employers. Errors mean phone calls, correspondence, follow-ups and rectification. Even a small miscalculation — an underpayment of just one cent — can trigger an avalanche of bureaucracy.

All these increase business costs, and therefore damage Hong Kong's attraction as a business location. They also delay the process of investing the retirement savings of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There are almost certainly ways around these problems. For example, industry groups have suggested the introduction of a generic, monthly reporting and remittance cycle.

My point is that the current system is damaging business efficiency, and the interests of the working people of Hong Kong.

I have not amended any other points in the motion. The motion mentions the industry schemes, which cover the construction and catering industries. Maybe we should look at the design of these schemes. However, I believe that the problem of low compliance lies in the structure of the two industries, especially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This concerns issues such as wage payment practices and methods of sub-contracting. I would urge the Government to look at this.

The motion also raises the possibility of a universal retirement scheme to include people who are not covered by the MPF. In some ways, this is a separate issue, but I do not see any harm in the Government discussing such an idea.

To summarize, therefore, I have no real dispute with the motion put forward by Mr CHAN Kwok-keung. He is absolutely correct in wanting to ensure that the interests of employees are protected. My amendments are simply intended to stress that the MPF system can be improved in ways that help employers and service providers as well.

I must make it clear that I am not seeking to blame anyone for the shortcomings of the MPF system. It was always going to be a complex system. It is a credit to everyone concerned that it has been implemented so successfully and is running so smoothly.

However, over time, I believe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be able to identify ways to make the system simpler and easier for all parties. That would benefit everyone — the workforce and the business community. And for that reason, I urge all Members to support the motion as amended.

**陳智思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政府對該制度作出檢討；”之後刪除“檢討”，並以“其”代替；在“(一)”之後刪除“減輕低收入人士的供款負擔”，並以“設立檢討強制性供款額入息上下限的機制；(二) 減輕僱主在履行法例內的繁複行政規定時所面對的沉重負擔”代替；刪除“(二)”，並以“(三)”代替；刪除“(三)”，並以“(四)”代替；及刪除“(四)”，並以“(五)”代替。”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S SELINA CHOW,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智思議員就陳國強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劉千石議員**：代理主席，早在七十年代，我已經開始爭取設立一個全面性的退休保障制度；結果，經過了差不多 30 年的時間，才正式開始實施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任何為“打工仔女”未來提供保障的計劃，我都歡迎和支持，但對於當前的強積金制度，我只能說是來得太遲，也好像一把穿了大洞的雨傘，不能擋雨，亦保障不了工人的退休生活。

代理主席，強積金計劃在這個時間推出，可說是生不逢時。目前，一般“打工仔女”面對的是高失業率、工資下跌、工作沒有保障、經濟前景不樂觀等艱難局面，所以，要一下子將 5% 的“人工”抽出來供強積金，對低收入的工友來說，顯然是百上加斤；當然，不少中小型企業的僱主，因為必須為僱員供強積金，而令公司財政更為緊張；更有部分僱主，為了逃避強積金供款，強迫僱員轉為自僱人士，這樣做，不單止令工人得不到強積金計劃的應有保障，甚至連其他勞工法例的保障也被完全剝削，這些都是香港職工會聯盟（“職工盟”）認為政府必須加以正視的。

職工盟認為，要令整個強積金制度真正發揮作用，能夠保障“打工仔女”日後能享有充足的退休保障，政府必須全面堵塞在實施強積金計劃過程中衍生出來的漏洞；就這方面，稍後李卓人議員會代表職工盟詳細講述，我們在過去半年多所接獲有關強積金計劃的投訴，以及重申我們認為必須將強積金和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脫鈎”的必要性。今天，我則會集中談兩點：第一，如何減輕低收入工友的供款負擔？第二，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有關問題。

以今時今日的香港生活水平來說，月薪 4,000 元至 5,000 元的“打工仔女”，即使不用養家，也不夠用，還要每個月扣數百元供強積金，這絕對是“擺命”！有意見認為必須將供款的最低工資要求提高至 6,000 元，我覺得其實應該再高一點，大概 7,000 元至 8,000 元便比較合理。職工盟認為，政府必須修訂強積金計劃的法例，制訂一個機制，定期每兩年調整這個供款的最低工資要求；至於調整的準則，應該根據工資中位數的某一個百分比，例如七成或八成來計算。

不過，要真正幫助低收入的工人，單是減低他們的供款負擔，是完全不足夠的。因為今天少供了，雖然可以減低即時生活開支的壓力，但是強積金供款少了一截，這些低收入的“打工仔女”，將來退休後所得的強積金，肯定“保障不足”；事實上，低收入工人連帶僱主的總供款已經不多，如果供款額再縮小，則整個強積金計劃對於他們的意義就更有限。所以，職工盟認為，政府有責任為低收入的“打工仔女”，負擔他們強積金僱員部分的供款，令低收入工人亦能獲得基本的退休保障。

代理主席，除了現時正參與強積金供款的“打工仔女”外，顯然還有其他問題是政府不能漠視的，當中包括其他未受強積金計劃保障的香港人的退休保障。無論怎樣改善強積金計劃，它肯定不會是一個全民的退休保障制度，這是政府不能夠否認的事實。

我們剛才在口頭質詢的時候，談過不少有關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實施的問題，而有關的公約更清楚規定，締約國政府有責任提供全民退休保障。

香港人口老化的情況持續，類似老年退休金的供款計劃，顯然不能夠無限期的拖延下去或不考慮實施，否則，整個社會包括政府的福利開支，只會面對越來越大的壓力。職工盟認為，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應該包括強積金和老年退休金；我建議老年退休金採取“勞、資、官”三方供款方式，每一方供款為工資的 2%，即時向 60 歲以上的退休人士，每月發放相當於工資中位數三成的老年退休金。如果實施老年退休金，政府方面的供款可以由目前的“生果金”抵銷，而勞資的供款則可以由現時的強積金供款中抽出來，作老年退休金的供款，我強調：“勞資的供款可由現時的強積金供款中抽出來，作老年退休金的供款。”這樣，一方面僱主、僱員的實際供款負擔並無增加，另一方面又可即時落實全民退休保障，此舉肯定對各方面來說，均是有利的做法。

不少市民將“強積金”戲稱做“強迫金”，我相信這不但反映出在當前經濟不景氣，“打工仔女”供款的困難，亦反映出大家覺得強積金沒用處、對市民日後的退休生活沒有幫助，這是值得政府認真反思和改善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DR DAVID LI:** Madam Deputy, I would like first to declare an interest. The bank that I work for is a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MPF) trustee that provides master trust and industry scheme products. I also sit on the Management Board of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MPFA) as a Non-Executive Director.

This background has given me first-hand experience and an in-depth understanding of the MPF system.

As the MPF system is brand new, comprehensive and relatively complex, we have experienced some initial teething problems. Some legal and procedural requirements are cumbersome. Some problems can be traced to our lack of experience, and the heavy volume of applications created by the last-minute rush to enrol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As we gain more experience, we are making appropriate improvements.

The motion as amended by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has much to commend it.

The Honourable Member calls for a mechanism to review the maximum and minimum levels of income for mandatory contributions. Certainly, an open and transparent mechanism would be welcomed by many.

I also agree that compliance procedures should be reviewed on a regular basis, with a view to simplifying them. In this regard, may I point out that many service providers can be of assistance. They offer comprehensive payroll programmes that automate all record keeping and fund transfers, including those for MPF contributions. All employers should discuss their requirements with their service providers. All employers, large and small, can be benefitted.

The motion calls for improvements to the industry schemes. The industry schemes are tailor-made for the catering and construction industries. Admittedly, because of the high labour mobility, the large number of part-time employees, and the remuneration practices of the two industries, there has been a heavy workload in enrolling scheme members, handling contributions, and answering queries and complaints. However, the difficult start-up phase is now behind us, and we can look forward to smoother operation in future.

At the tendering stage, the two industry scheme trustees had projected a target membership of 130 000 employees in the first year of MPF operation.

According to the MPFA, by the end of May, six months after the launch of the MPF system, the number of employees who had joined the industry schemes had already topped the 150 000 mark. The contributions received exceeded HK\$300 million. Both enrolment and contributions are still growing steadily. These figures speak for themselves.

Surely, these better-than-expected results have not been achieved easily. They reflect the tremendous efforts jointly made by the MPF industry, government departments, the MPFA, and trade associations and labour unions.

Without being complacent, I think the results testify to the merit of the industry schemes. At this juncture, may I make a request so as to make the industry schemes even more successful.

Madam Deputy, with your permission, I would like to appeal to both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For employers, please enrol casual workers into the MPF schemes as and when you employ them; please submit accurate remittance statements; please communicate more with your staff on their scheme benefits. And, for employees in the construction and catering sector: If you have not done so, may I appeal to you to obtain your industry scheme membership cards as early as possible.

The MPF system is a long-term project. We are only seven months into implementation. The industry is open-minded to any suggestions that would improve the MPF system. I have no doubt that my fellow MPF trustees will agree with me that we will listen to what our customers say and we will respond to their needs.

Where I must raise my concern with the motion is on the issue of a universal retirement protection scheme.

We have discussed this matter long and hard in this Council, and consulted widely within the community. Following these deliberations, we opted for a contributory, privately-run scheme. Frankly, I see many problems if we now try to bolt a universal programme onto the side of the MPF system. The existing system of old age allowances and social security payments, based on need, is much better suited to our requirements.

The motion says nothing of means testing. Are we to make payments to the rich and the poor alike? How do we distinguish between those who are and are not covered by an MPF scheme? Is an individual who contributed for 10 years in his working life covered, while one who contributed for nine years and 11 months not? This certainly raises the question of fairness.

And there is the matter of cost. There is, of course, the monetary cost. But more important thing is: If we are forced to abandon our time-tested low-tax principles to fund a universal scheme, what will be the cost to our competitiveness and our entrepreneurship?

Our efforts should be focussed on meeting the future needs of our society, not on building grand monuments.

It is with great regret, therefore, that I cannot support this motion.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自由黨認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實行只不過半年，議員便要求更改制度內容，似乎言之尚早，更有些“推倒重來”的意味。

首先，原議案的第一項提出，減輕低收入人士的供款負擔，修正案改為設立檢討供款額入息上下限機制，兩者的意思都是應該立即檢討及更改這個制度。可是，一個制度，尤其是強積金這樣一個經過 10 年討論、關乎全港三百多萬在職人士的制度，僅實施了半年，銀行界、保險界、僱主、僱員及普羅大眾剛剛才開始熟習供款制度，現在又說要改，是否有點過分心急呢？我們認為，在執行的層面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因應情況，不斷檢討改善，令制度能更流暢地執行，這當然是好事，但是，在原則及內容方面，則不應該在這個時候輕率修改，以免造成混亂。

將強制性供款入息上下限定為 2 萬元和 4,000 元，是當年立法局和立法會的共識，一旦落實便不應該隨意更改。如果勞工界提出將下限由 4,000 元加至 6,000 元，甚至是 8,000 元的話，那麼，工商界又可否要求將上限由 2 萬元降低至 18,000 元、16,000 元，甚至是 12,000 元呢？事實上，在通縮和減薪的情況下，入息下限應該下調才對，要求向上調整未免有些“強詞奪理”。況且，最終來說，強積金供款的責任是僱主和僱員雙方面共同承擔的。如果我們鼓勵僱員單方面取消這個責任，按照同樣的邏輯，是否僱主在經營困難的時期，也可豁免僱主的供款呢？

修正案第二項，要求減輕僱主在履行強積金計劃時的行政負擔，這點自由黨十分認同。以飲食界為例，積金局推行的行業計劃，是特別因應員工流動性較大的行業而設，我十分支持，並且積極向業界推銷該計劃，但計劃的實施仍有需要改善的地方，今天在議會內有兩位議員的銀行，正是負責推行該行業計劃，希望他們可以聽聽業界的意見。

有業界人士向我反映，行業計劃的文件工作繁複費時，大大增加了食肆的行政工作，有些大型食肆更須額外聘請一組職員，專門負責處理強積金計劃的工作，這些行政及招聘人手的費用，都成為了僱主5%供款以外的隱藏成本。

此外，業界感不滿的地方是，行業計劃的退款手續，在公司結業時，僱主須先向僱員支付遣散費，銀行往往須半年時間，才能將強積金的供款退回給僱主，因而對僱主造成很大的不便。

有食肆老闆更投訴，行業計劃的推銷員引導員工選取風險較高的投資組合。我明白所謂的“高風險”並不是真正的“高風險”，而是將較大部分的供款作股票投資。對銀行來說，客人將資金運用在股票投資，當然有機會比定期存款賺取更多利益，但是，從僱主的角度來看，遇上強積金供款一旦出現虧損，公司又要結業的時候，僱主計算遣散費時，便要負擔僱員強積金供款虧損的部分，即僱主須一併負責僱員的投資失誤，這對僱主是非常不公平的。因此，我希望兩間推行行業計劃的銀行能盡量簡化退款手續及程序，令結業的僱主能盡快收回供款，賠償給僱員；我同時呼籲行業計劃的推銷員，不要刻意引導僱員選擇投資基金的組合，應該由僱員自行決定。

原議案第三項，即是修正案的第四項，提出必須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這是自由黨最關注，亦最有保留的一點。另設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就等於為當年的討論翻案，重新引發另一場退休保障的爭議，只會沒完沒了。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由政府、僱主和僱員三方供款，但政府的供款最終也是納稅人的金錢，用公帑來供款，會否造成納稅人承受了雙重的負擔呢？

況且，如果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成事的話，僱主該怎樣供款呢？全職家庭婦女又該如何計算呢？是否聘用了一個人，也須替他的妻子及兒女供款呢？今天，如果我們同意另外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當天根本無須成立強積金計劃。

我想強調一點，強積金計劃只是一個強制性的儲蓄計劃，為僱員的退休生活提供多一道保障。對於那些真正有經濟困難的退休人士，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可能是最後的安全網。我們不應該將強積金計劃轉化為無所不包的福利計劃。我亦想提醒年青人，在為強積金供款之餘，亦應該繼續儲蓄，繼續投資，為退休生活作好準備。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自從去年 12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是一項非常龐大的社會工程，然而，強積金計劃並不是一項十分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只是一種與職業掛鈎的退休計劃、以立法強制執行，和屬於私營性質營辦的公積金制度。不過，由於強積金涉及層面非常廣泛，嚴格規定在職人士，只要年齡介於 18 至 65 歲，而每月收入不少於 4,000 元（家庭傭工、小販除外）的，都要強制性進行供款，因此，強積金計劃的推行，可以說只許成功，不許失敗，因為它會直接影響數百萬參與人士退休後的生活保障問題。

強積金計劃推行了半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能夠按照法例賦予的職能，積極推動，密切監管計劃的實施，並對計劃在實施過程中一些不完善的條文，提出修訂，這是值得歡迎的。不過，除了對一些條文作技術上修訂外，實際上有必要跟隨強積金的運作，社會狀況的變化，作出較為全面的檢討，使強積金計劃逐步完善。本人有以下幾點的建議。

- (一) 低收入人士入息下限必須有其檢討機制。現行制度規定只要每月收入不少於 4,000 元，僱員便要強制性供款，儘管供款額可能是 200 至 300 元，但對於收入微薄人士，已是百上加斤的負擔了，所以 4,000 元的下限有必要提高。本人建議設立一個機制，每隔兩年，便由積金局董事會根據僱員的工資水平或工資中位數的百分比進行檢討，然後擬定一個合理的僱員最低入息供款額。
- (二) 改善行業計劃，確保僱員權益不受損害。現時飲食業和建造行業工友的共通點便是工友轉工比較頻密，流動性大，俗稱“散工”居多，加上建造行業實行分判制，工程往往是判上判，因此，有些不負責任的僱主，往往利用各種手法，逃避供款責任。至於工友方面，則被迫以飯碗為先，為了保住飯碗，只求有工做，對僱主不合理和不合法的做法，惟有敢怒不敢言。為了使強積金計劃能夠順利和有效地推行，除加強執法外，建議積極鼓勵僱員舉報，如經查證，僱主除必須補回資方供款及利息外，還須承擔僱員職業方面的保障。同時，應探索擴大行業計劃的保障範圍，除現有兩種行業外，應針對僱員流動性比較大的其他行業，設立行業計劃的可行性。例如：交通運輸業、家務助理等。
- (三) 修訂法例，取消強積金與遣散費對沖的規定。大家都清楚僱員要按連續性合約為僱主工作滿 24 個月，因裁員或被停工、僱主結束營業或因搬遷工作場所而遭解僱，才享有遣散費。至於強積金是保障僱員退休後生活，兩者無論從立法的原意或保障的性質，

都完全不同，又怎能混為一談？因此，法例必須作出合理的修訂，取消對沖制度，使強積金真正可達致保障僱員退休後生活的真正目的。

代理主席，隨着本港人口結構的逐步老化，預計至 2006 年，香港 65 歲以上的長者超過 100 萬，而且每年繼續以 1% 的速度增長。現行強積金計劃的保障範圍，並不包括家庭主婦，而且對於低收入及年屆退休人士的保障也是極為有限。作為負責任的政府，實在應該未雨綢繆，在現行強積金制度的基礎上，設立一個全面而完善的社會退休保障制度，使未來社會的長者，真正可以“老有所養，安享晚年”，不再是退而不能休，要依賴領取綜援度日。

期望政府廣納羣言，採用良策，對強積金制度進行全面的檢討和改善。盡快修訂相關法例，設立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才是上策。

本人謹此發言支持原議案。謝謝代理主席。

**梁富華議員：**代理主席，經過多年來的研究和討論，政府最終在去年 12 月落實執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對於這項屬於工作人口的市民終能得到一項退休保障計劃，工聯會十分歡迎，但我們依然堅持工聯會在 1992 年提出的想法，即單單推行強積金計劃，是不足夠的。

工聯會認為，推行強積金計劃還須配合一項社會保險性質計劃，才夠全面。因為強積金是要所有工作人口由現在開始儲蓄和投資，讓他們退休時可取得一筆公積金來養老；由於這種公積金計劃要實施一段頗長的時間後，才能發揮其保障作用，故強積金計劃並未能解決當前老人家的退休生活問題。此外，對於一些非在職人士，如家庭主婦，以及已經退休的人士，強積金計劃未能照顧到他們，尤其那些家庭主婦，雖然她們並非正式受薪僱員，但她們對社會也有相當貢獻，理應也受到退休保障；至於那些快將退休人士，由於供款期較短，在退休後所得的款項亦不多，因此，強積金根本發揮不到適當的保障作用。還有一些低收入人士，由於他們的供款比較少，即使供款三、四十年，到退休時所得的強積金，數額亦不會太多，因此，也未必得到切實的保障。

代理主席，完善的退休保障計劃，是應該全民皆可受惠的。所以，工聯會認為政府在推行強積金計劃之外，應設立一項社會保險計劃。這項社會保險計劃，工作人口那部分應由政府、僱主及僱員 3 方面一同供款，沒有工作的人的部分，則由政府及那些人共同供款。市民年滿 65 歲後，每月可從中領取屆時全港僱員工資平均數 25% 至 35% 的社會保險金。這項社會保險計劃

既可讓現時的老人家得到保障，也能讓該些沒有工作的人得到基本生活水平的補助。此外，低收入人士也可從中得到相當的照顧。

強積金計劃可為將來退休人士提供保障，而社會保險計劃則能為已退休或快將退休，以及一些非在職人士提供保障。由於兩者能夠照顧不同對象的需要，互補不足，我們建議政府可同時實施此兩項計劃，讓社會上不同人士最終能得到應有的退休保障。我們本着“老有所養”的信念來設計這項“工聯會退休保障綜合方案”，希望為老人家提供有尊嚴的退休生活，而不是單單讓他們靠綜援來維持生活。

除了未能惠及全民外，就我們所見，強積金計劃在實施時，出現了有些人士被迫成為自僱人士的情況。這些情況在某些行業尤為嚴重，例如建築、運輸、美容等，這些行業本來一向都存在被迫成為自僱人士的問題，但強積金計劃實施後，僱主為了逃避僱主供款部分，更進一步強調僱員是自僱人士，令勞動者的保障進一步倒退。很多時候，僱主也只是一廂情願地強行稱其員工為自僱人士，其實員工均並非真正的自僱人士。這種情況在建築行業甚為顯著。又例如美容業，一些美容院聘請員工後，將美容技巧教授予員工，然後聲稱以“租用床位”的方式予員工服務客人，再和他們分帳。當員工被強迫成為自僱人士後，不單止失去了僱主部分的供款，也失去了僱傭關係，也等於失去了《僱傭條例》的保障，因此，所有病假、病假津貼等都沒有資格享受了。事實上，這的確是一個很大的漏洞，使部分人士並未能得到真正的退休保障。

代理主席，由此很明顯地看到，退休保障與離職補償是不同性質的項目。故此，支付遣散費與強積金計劃中的僱主供款對沖是不合理的安排。我促請政府在適當的時機予以糾正。我也贊成李鳳英議員剛才所說，應該考慮增設如運輸行業的行業強積金計劃。我們認為，現行的強積金計劃實在有其不足之處，希望政府考慮工聯會的建議，在實施強積金計劃的同時，也推行社會保險計劃，實行互補不足及互補長短，好讓全體市民受惠，老有所養。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儘管民建聯和工聯會自 95 年開始，已經不斷對政府建議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提出很大的保留和多項改善的建議，但政府依然是一意孤行，結果這項充滿結構性缺陷的制度，在去年 12 月正式推行。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資料顯示，至目前為止，82% 的“打工仔”已經參加了強積金計劃，不過，我們最關心的，仍然是兩個最關鍵的問題：首先，已參加計劃的“打工仔”，是否真的有如一些強積金產品的宣傳口號一樣，可以安枕無憂呢？其次，對於強積金計劃未有照顧到的人士，他們的退休生活又有何保障呢？

代理主席，政府推行的強積金計劃，其實是變相的強迫儲蓄和投資計劃，希望藉着這項計劃，減輕政府日後對老人福利的承擔，可是，政府卻拒絕承擔任何投資失敗的責任。強積金的規例僅規定，保本基金如果在投資回報低於儲蓄利率時，基金經理便不能收取費用。由於政府相信市場上將會提供有保證回報率的產品，因此目前計劃並無設定最低回報保證。

首先，讓我們看看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上月中派發的一份強積金計劃成績表：在接受調查的 290 種基金中，只有約 100 種錄得增長，而且大部分均為保守型的投資組合，如證券、貨幣、保本基金等，但增長率只得 1% 至 2% 左右；相反，較為進取，股票成分比重較高的基金組合，卻錄得 3% 至 8% 的虧損，強積金計劃推行未夠半年，市民的血汗錢便已在投資市場裏碰得焦頭爛額！

雖然政府官員向市民大派“定心丸”，認為強積金計劃要“睇長線”，市場人士亦會說，市民現時距離 65 歲還有漫長的路途，不過，我們要知道，並不是每個“打工仔”或供款者都有三、四十年的時間來累積供款，對於一些四、五十歲的小市民而言，如果他們將錢放在銀行不動，最少還會有二、三厘的利息，即使他們選擇了最低風險的保本基金，回報卻連“紅簿仔”的利率也不如，試想，基金經理收了市民的服務費，卻沒有為市民賺更多錢，一點責任也不用負；政府強迫市民儲蓄的錢，卻給了基金經理拿來拼搏，這樣的退休制度又有何保障可言呢？

究竟強積金計劃能否真正為工人帶來有尊嚴的退休生活，還是後話，不過，對於低收入人士來說，每月供款肯定對他們目前的生活帶來即時的負面影響。每個月供款 5%，其實是變相削減人工，對於月入數千元的工人來說，這筆供款實在是一種相當沉重的負擔；僱主也因為要額外供款而紛紛凍薪，甚至想出各樣的辦法來“走法律鱉”和逃避供款責任，積金局也收到不少類似的投訴，不過，處理的進度卻極其緩慢，至今也只有日前一宗個案，是一名僱主因為扣減僱員的薪金作為僱主的供款，而遭法庭起訴。

代理主席，即使未來強積金投資可以有平穩的增長，但對於低收入人士來說，能否像政府所言，可以讓他們在退休時過着有尊嚴的生活和有所保障呢？試想想，一個月入僅得數千元的工人，每月供款數百元，到了他退休後，可能僅得十數萬元的積蓄。即使是以今天的物價計算，十數萬元的積蓄可能僅足夠給他度過數年的“有尊嚴的退休生活”，至於往後的日子，他便要節衣縮食，“死懼死抵”，甚至要依賴綜援過活。如果他在工作期間離職或遭遣散數次的話，他退休後所得到的強積金，更是所餘無幾。

因此，民建聯希望政府可以盡快檢討強積金計劃的種種問題，並將計劃完善，使全港市民可以得到真正的退休保障。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我相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總裁除了是橋王外，也是生果王，因為我們看到很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宣傳廣告，都是以生果來表達，可見許總裁喜歡生果。不過，不知道他是否有爛橙和桔的陰影？

在 95 年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進行辯論時，職工盟是投反對票的，因為我們覺得只有強積金而沒有老年退休金的制度，是一個爛橙的制度；對低收入人士來說，最後更可能只是“得個桔”。就職工盟的原則和立場而言，正如我們職工盟的主席剛才說過，只有在一個雙層的退休保障才會有老年退休金，使這一代的老人家即時獲得保障；然後再設立強積金計劃，這是基本的立場。有關今天的議案，我想以小學生看圖識字的做法，來解釋職工盟現時就強積金制度所觀察到的問題。

現在讓我們來看圖識字。我拿着的這本印製得十分精美及成功的宣傳小冊子，是關於強積金計劃的。內有一幅插圖可見陳方安生女士與董建華先生，旁白是這樣寫的，陳太說：有幾多“柑”？董先生說：“分‘甘’同味喎個‘甘’”。我則改為：“有幾‘甘’？這鋪就‘甘’過柑。好鬼‘甘’！”為甚麼我說“這鋪好鬼甘”呢？如何“甘”法呢？因為自從強積金實施後，我們便看到整體的勞資關係起了很大變化。首先，僱主本來須為僱員就強積金作供款，但有些僱主卻將供款的部分轉嫁給僱員，折算下來，僱員即被減薪和減福利。我們收到很多有關這方面的投訴，足見強積金制度令不少僱員未見其利，先見其害。

第二方面，我們看到有些行業變成了重災區，所涉的主要是一些貨櫃車司機、運輸業及建造業等，這些行業的僱主將本來屬僱員身份的人轉為自僱，這一鋪真是非常“甘”；還有更“甘”的情況是，僱員除了被轉為自僱外，其強積金供款亦須自行負責，因為既然屬自僱人士，僱主便無須供款了。這些自僱人士除了須自行負責強積金供款外，還面臨另一項大問題，便是他們連勞工賠償也失掉了，如此確是非常“甘”。有保險公司已即時在各地盤貼上宣傳品，向自僱人士宣傳他們須自行購買保險。

所以，我覺得如果完善地實行強積金制度，政府便不可以袖手旁觀，對各種有關的問題全不理會。政府應想辦法令問題獲得解決，例如可否就建造業設立一個中央性質的強積金制度呢？行業方面又可否真正有一個行業計劃，例如由地盤合約的總金額內撥出一個百分率，用來保障整個地盤的全部工人，包括自僱人士在內？這樣便可以簡單單從地盤合約的總金額撥款，作中央性的安排。如果政府不考慮這樣做，問題始終會蔓延下去。

第二個大問題。除了剛才說“這鋪好鬼甘”的問題外，又有一幅很美麗的圖畫，圖中的李嘉誠先生說：我先打一棒，接着他們再打一棒，誰說哥爾夫球不可以一齊玩？上下一心，成果共創。我看到的確是他先打一棒，然後接着他們又打一棒。然而，我對這圖片的演繹是：政府一棒打在工人身上，然後私人機構跟隨政府又打一棒。為何是政府先打一棒呢？大家請不要忘記，當政府推出強積金制度時，曾於非公務員合約的約滿酬金內扣除了強積金的供款，即政府帶頭走法律鱉。我們在這裏已曾就這種政府先打一棒，於是其他僱主跟隨政府又打一棒的情況，進行過多次的討論。我們現時可看到的是，資助機構全部仿效政府這種做法，有些私人機構亦如是。例如我們最近得悉 1 宗有關英國文化協會的勞資糾紛，該協會在強積金方面對屬下老師的處理跟政府一模一樣；英國文化協會對老師解釋，因為政府是如此執行，所以他們便照樣做。這個情況便是“我先打一棒，接着他們再打一棒”。原來“上下一心”，即是官商上下一心、一齊打下去。這情況是非常不妥當的。

此外，還有另一項大問題。請大家看一看，這本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宣傳冊子的正面有一個柑，後面設計也很特別，柑已經吃完，連核也吐了。這裏有一句說明：“積金成果必屬您”，意思大概是，這是您的成果，您自己食吧！然而，我看到現時的問題是，面前的這一個柑，很快便會吃完。為甚麼？因為現時的強積金制度是一個非常不合理的制度，強積金可以與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及終止僱傭金作對沖，在最初討論這項法例，並進行表決時，職工盟已經就這一點作出修訂及反對，不過，最後是失敗了。

請大家想一想，一個工人如果一生人被遣散三、四次，他的強積金大概會盡被對沖，退休時便只剩下一層皮，甚麼也沒有了，這樣是否有出錯的情況？代理主席，強積金計劃的主旨是保障工人在退休後的生活，怎可能被遣散費作對沖呢？如果被遣散費作對沖，則強積金豈非變成一個遣散費基金、長期服務金及終止僱傭金的基金？即是用來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等，而最後不是讓工人作為退休之用？這是完全不合邏輯及不合理的安排，虧政府還說得這麼動聽，是讓工人作日後退休之用。我記得當時還說明，即使失業工人想拿取強積金也不可以，他最多只可申領綜援。但是，遣散費竟然可以與強積金作對沖，於是便可拿到。我們覺得這情況真不知道是否有所弄錯？整條《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目的應該是為工人退休而訂立，但最後，其實施情況被扭曲，變成不是退休的福利。因此，我們完全不可以接受這樣的制度。代理主席，我們很希望政府認真的考慮，還給強積金一個公道、使強積金真的可令工人獲得退休保障，而不是像現時般，讓強積金可與遣散費作對沖。

最後，我會支持陳國強議員的原議案，反對陳智思議員的修正案，因為最主要的是，陳議員刪去有關低收入人士的一點，使人覺得議案不面對低收入人士的問題，這是我們有所保留的地方。謝謝代理主席。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地鐵上市時曾在電視賣廣告，看到廣告裏逢人便叫“老闆”的情景。現時在建築地盤也出現這種情況，究竟建造業是否真的如此好景？人人都做了老闆呢？非也，只是由於承建商、判頭等不願為工人承擔強積金的供款，所以用盡各種辦法來逃避和免除僱傭關係中的責任。從建造業行業計劃強積金的登記率只有 22.3%，便可見一斑。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因此建議採取一套建造行業的強積金計劃，實行集體負責供款制。

那麼，集體負責供款制為何呢？即把現時由個別僱主供款給僱員的制度，改為從工程費用中抽取僱主供的款項，作為僱主集體負責。從工程費用中抽取的款項也有先例，現時建造業訓練局也採用這一種辦法，所以技術上是沒有問題的。故此，建議便是從所有建造工程費用中屬工資的部分抽 5% 款項，作為僱主集體負責的僱員行業性強積金。然後，由稍後即將成立的建造業統籌局負責收集以上的款項。每月一次根據僱員的供款額，以相等的數目供款給受託人中僱員的戶口。

隨着建造業統籌局的成立，逐步落實建造業的檢討報告書，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制度未來也將推行，所以確認建造業僱員身份方面也沒有困難。

此外，這種整體行業集體負責供款制，對承判商或判頭來說，不用直接承擔，而由工程費中抽出，相信會受歡迎。據瞭解，有關商會也表示了意見，我希望政府能認真考慮建造業總工會的建議，因為這是對建造業工人一項重大的退休保障。

對整體行業而言，也可以藉此提高其專業水平和穩定性，這是會有很大的幫助的。希望政府能認真考慮建造業總工會有關改善建造行業的強積金實行集體負責供款制的建議。謝謝代理主席。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實施了超過半年，確實出現了不少問題：僱主乘機扣減僱員工資、僱主迫僱員轉做自僱人士，藉此避開強積金的供款；直至最近，暑期工的供款問題等，我們都可以看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存在着很多漏洞、很多的灰色地帶。其實，我們對此都不覺得太過意外，因為我們在前立法局年代提出這種種問題時，政府都置之不理，只建議在事後才慢慢修補。強積金計劃影響着全港數百萬“打工仔女”及自僱人士的退休保障問題，我們不應該再等問題出現後才再

尋求解決辦法，當局是時候作出全面的檢討，堵塞法例漏洞及檢討現時強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了。

首先，整條《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核心問題，便是要強制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為將來退休保障供款，不過，供款的上、下限居然沒有調整的機制，這樣是完全不合理的。現時豁免月入 4,000 元以下的人士供款，以及為月入 2 萬元以上的人士訂立供款上限的規定，是不可能永遠不變的。所以，民主黨雖然同意陳智思議員提出要求政府設立檢討供款上下限的機制，很可惜，民主黨對修正案仍然不可以表決贊成，因為陳智思議員在修正案中刪去原議案“減輕低收入人士的供款負擔”的字眼。其實，設立檢討機制與減輕低收入人士的供款負擔是沒有衝突的，為何陳智思議員要將原議案的字眼刪去？民主黨以往曾多次批評私營的強積金計劃根本保障不了低收入人士，他們每月微薄的供款被高昂的行政費侵蝕後，往往所餘無幾。代理主席，於是我早於去年年底，在強積金計劃實施之初，已草擬好一條私人法案，將強積金計劃的豁免供款額由現時的 4,000 元增加至 6,000 元，令每月收入少於 6,000 元的僱員及自僱人士豁免供款。

不過，在回應有關的私人法案時，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我的私人法案“有違政府的政策目的，因為政策目的是強積金計劃應可為成員在退休時提供合理水平的福利”，而我的私人法案將拖延或免除部分人士的供款，令他們退休時不能累積到足夠的福利。

對於政府的回應，民主黨表示失望，民主黨正正是看到這些低收入的僱員每月辛辛苦苦省下來的供款，在數十年後根本不能為其提供“合理水平的福利”。例如一名月入 5,000 元的僱員，供款 40 年，扣除行政費及抵銷通脹後，每年實質回報只得 1% 至 2%，到退休時只可以得 30 萬元左右，僅足夠幾年的生活開支。如果自僱人士由於每月只有自己收入的 5% 供款，供款 40 年，可能只累積得十多萬元的強積金，退休後不到兩年，便可能已將整筆強積金用完，之後便跌入綜援網。強積金根本不能為這些工人帶來日後的保障，卻為他們帶來即時的苦困，令其現時的生活費“買少見少”。局長知否每月 250 元的供款，對於一個 5,000 元收入的家庭來說，已經是兩個小朋友整個月的早餐錢？因此，民主黨建議提高強積金計劃的豁免供款額至 6,000 元，為超過 20 萬現時月入介乎 4,000 元至 6,000 元的工人帶來一個喘息的機會。定於 6,000 元這個水平背後的理念，是希望將參與供款人士的收入水平定於工資中位數一半再加 20%。因為現時的工資中位數為 1 萬元，一半即 5,000 元，加 20% 便是 6,000 元。

至於回應局長所說，強積金計劃的政策目的是要使“成員在退休時提供合理水平的福利”，民主黨認為政府應考慮取消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與強積金供款對沖的安排。早於 95 年，前立法局辯論有關的題目時，民主黨已提出兩者根本不應該掛鈎，因為如果根據有關規定，只會令僱員被遣散或解僱時強積金的福利被扣減，影響其退休時可獲得的保障。萬一僱員不幸地被人遣散數次，其強積金可能“唔見咁一大截”，這又是否政府實行強積金計劃想要達致的目的呢？

最後，代理主席，我再想強調強積金計劃整體的理念。最初，政府要強行推出強積金計劃的目的，無非是希望為香港人口老化作準備，令市民在退休時可累積一定的保障。然而，退休保障不應只限於在職人士，例如很多同事也說過，最明顯的是家庭主婦，這些我們稱之為“無酬勞的工作者”，他們辛辛苦苦，默默地為家庭付出，對社會有莫大的貢獻，為何到老年時卻不能享有退休保障？此外，強積金的機制，成員要儲蓄 10 至 20 年才可以累積到一定的金額，對於現時將屆退休或經已退休人士的福利又如何處理呢？民主黨再次重申，要求政府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凡 60 歲以上的長者都應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法例通過後即時生效，確保長者能維持合理的生活水平。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每次當我們討論退休保障制度時，便會想起行政長官以往提及有關“三老”政策，即“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不過，近期已經沒看見或聽到行政長官再提及有關的“三老”政策。我相信這“三老”政策是好像其他政策一樣，當我們不再提及的時候，這項政策便等於已經取消。不過，儘管是這樣，我仍然深信“三老”的政策和目標是每一個政府的天職，政府有必要落實和執行。至於政府實行了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我認為仍未能解決市民的退休問題。政府只是一廂情願，以為可以解決有關問題，就此，我認為政府不單止是一廂情願，而實在是把問題過於簡單化。事實上，我一向以來批評強積金從來只是一項“雞肋式”的退休保障制度，是“食之無味，棄之可惜”的，完全不能達致退休保障中，保障老人生活水平的實效。

我們過去一直強調，退休保障制度必須保障目前及將來的退休人士，可以有一份固定的收入，而款額不少於為工資中位數的三成，這樣才能確保基本生活水平。然而，目前的強積金除了不能達到這水平外，更荒謬的是，剛才有些同事也說過，便是它也不能保障家庭主婦、長期病患者及殘疾人士

等，這些人卻是最有需要的人，這便是強積金制度中最荒謬和最可笑之處。此外，強積金的供款額比例實在太少，加上政府也沒有承擔，以致最終的金額根本不足以應付退休後的支出。至於低收入人士的情況更為嚴重，如果按目前的強積金計劃計算，一個月入 1 萬元的僱員，如果其供款年期是以 35 年來計算，退休後每月只得 2,600 元左右，而至於月入只有 6,000 元的僱員，在供款 35 年後，每月只得 1,560 元左右，這樣又何以應付日常生活所需呢？政府或許會強調強積金最終收入多少，主要決定於各人的投資組合，不過，大家也知道，風險越高，當然回報可能會越大，但損失也可能是最大的。對於一羣“打工仔女”來說，他們怎可以冒着這麼高的投資風險呢？為了各自將來退休後的生活，很多員工均採取一種“穩打穩扎”的態度。所以，最後所得的保障變得非常少。同時，我們回頭看過去數個月，我們看見科技泡沫爆破，全球股票市場普遍下跌，這點剛才亦有同事說過，現時的供款其實已經“縮咗水”，試問如何保障我們日後的退休生活呢？

強積金不但解決不了“打工仔女”退休後的生活問題，更淒慘的是加重了他們目前的生活負擔。對於一個月薪只有 4,000 元的工友來說，即使在解決基本的生活需要方面也有困難，如果再要扣起 200 元為強積金供款，其生活便更受打擊，我擔心他們沒有機會捱到 65 歲及享受這筆強積金的供款成果。

早在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例之初，我們便指出，方案中有關強積金可取代長期服務金的安排絕不理想，而法例本身也不能堵塞無良僱主以 59 天合約的形式來逃避供款的漏洞。事實上，問題並不僅於此，我們在計劃未實行前已清楚指出，其實我們需要時間來堵塞強積金的漏洞，同時，最好我們能尋找另一些方法、方案，以取代這項不理想的強積金制度。很可惜，政府卻一意孤行。結果，實施這制度後，投訴的個案十分多，在 2 月，政府錄得的投訴個案總計為 493 宗，截至 4 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收到的投訴個案已增至 2 011 宗。當中不少個案反映勞資糾紛的出現，即是說，僱主和僱員之間的問題不斷惡化，特別是以老闆剝削僱員福利和薪酬居多。這樣對於勞資關係又有甚麼好處呢？政府提供的數字也顯示，在 4 月份接獲 624 宗投訴中，牽涉僱主的便佔了 65%，其中大多數的個案是僱主不當地扣減工資或削減福利。此外，另一重要漏洞是，正如剛才也有同事提及，一些僱主強迫僱員轉為自僱，以逃避供款責任，這方面我不再多說，因為剛才已有同事說過。然而，問題在於，強積金實施後產生的效果正如剛才李卓人議員所說，我們未見其利，便先見其害。這樣對我們來說，又有甚麼好處呢？

代理主席，正如我們一直強調，老年退休金計劃正好是解決以上問題的方向。不論是政府過去所提出的老年退休金計劃，還是民間提出的建議，均

強調要即時為退休人士每月發放相等於工資中位數三成的金額，以解決目前的生活開支。代理主席，我還記得在 1994 年，當時的教育統籌司在前立法局的會議席上曾說：“中央公積金及私營強制退休計劃，都不會為大部分老人提供合理的退休保障。如社會人士認為香港的確需要為高齡市民提供最低收入的保障，則在合理的短時間內達到這個目標的唯一有效方法，是推行老年退休金計劃。”可惜最後，政府還是打倒昨天的我，採用了強積金制度。今天，代理主席，我再次呼籲政府能夠更轍易轍，重新引入老年退休金，落實“老有所養”的目標。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本身是一項很好的保障計劃，它提供了積穀防饑的機制，有助解決“老沒所養”的問題。然而，強積金計劃自去年 12 月開始正式實施至今，也揭示了該計劃在執行時不少的問題。截至今年 4 月底，仍有十四萬五千多名僱員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涉及近 4 萬名僱主。此外，在部分流動性較大的行業如建造業和飲食業等，在推行時亦困難重重。同時，有工會人士指出，一些僱主甚至更改僱傭合約及以各種手法來達到減少供款的目的。部分僱員更被迫轉為自僱人士，他們本應享有的其他福利，亦受到剝削。平心而論，強積金制度對於香港社會和經濟而言，是一項極為巨大的改革，涉及不少複雜的問題，在執行時有困難出現，是可以理解的。重要的是，當局必須認真看待這些問題，汲取教訓，盡快作出改善。就此，本人有以下的意見：

首先，儘管有資料顯示，現時已登記參加的行業計劃人數為 15 萬，較預期估計為佳，但行業計劃所存在的問題，我們絕對不能忽視。至今年 4 月底，有關公積金的約 2 300 個投訴個案中，便有 600 個來自行業計劃。此外，根據建造業總工會的調查，目前只有兩成建造業工人參加了強積金計劃，登記率偏低。工會也同時指出，有些僱主將僱主供款額全數由僱員薪金中扣除，或“月薪日計”僱用日薪工人，在聘用不足 60 天便解僱員工，以逃避供款責任。行業計劃本來便是為這些流動性大，以及僱主、僱員、自僱人士等身份存在着灰色地帶的行業特別設計的，我們亦預料到會出現一些運作上的困難。至於如何解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應加強與有關行業的僱主和僱員代表進行溝通，共同尋求有效的解決方法。強積金計劃是一個既複雜又繁瑣的計劃，實在有賴僱主及僱員同心協力，才能有效地推行。

其次，積金局應加強巡查和檢控行動，以收阻嚇作用。最近，有僱主因違反強積金法例而被檢控及定罪，相信可令僱主更主動瞭解強積金計劃、更積極參與計劃。積金局表示，調查工作所遇到的困難之一，是約五分之一的投訴均為匿名投訴。積金局只會對資料充足而投訴成立的個案展開檢控行動，然而，在現實上，要僱員挺身指證僱主，是一件相當困難的事情。香港基層勞工仍面對人浮於事的情況，他們自然害怕因作出投訴而失去工作。因此，當局應研究如何能有效地增加調查和檢控的效率，並保障申訴人的權益。當然，本人明白到，絕大多數僱主都是奉公守法的。就此，積金局應加強向僱主宣傳和教育，令他們更明白強積金計劃的實施細則，避免僱主因不小心而犯法，更不要以身試法。

最後，本人同意政府要關注低收入人士所受到的保障是否足夠，以及生活質素會否因強積金計劃而實質下降。事實上，對於月入只有數千元的低收入家庭來說，手上能有多數百元，已可令手頭“鬆動”不少。此外，對於未受強積金計劃保障的弱勢社群，如失業人士、散工、家庭主婦等，他們的退休保障問題，怎樣才可有效地獲得改善呢？這些問題都是值得政府深思的。實施了強積金計劃，並不表示政府可以對市民的退休問題完全不聞不問。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經過多年醞釀，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終於在去年 12 月正式實施。最初因生不逢時，起步較慢，可喜的是，至今已有九成三合資格僱員，即約 180 萬人參與計劃，自僱人士的參與率亦達九成。強積金制度已實行半年多，自然有不少運作上的問題，亦有些僱主觸犯法例，利用法例的漏洞，政府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應在這時候檢討計劃及改善運作程序，使這計劃將來能真正達致保障退休生活的目的。

代理主席，我非常同意原議案中有關減輕低收入人士供款負擔的建議。現時 4,000 元的下限實在太低，要這些人供款，只會令低收入人士的生活百上加斤。我亦非常同意修正案有關減少一些繁複行政規定的建議。根據現行法例，僱主必須在僱員受僱後 60 天替他們辦理強積金手續，其間牽涉很多文件工作，如果僱員離職，僱主亦有責任為僱員安排轉戶。此外，僱主亦必須向僱員發出每月供款紀錄，並向基金受託人提供有關僱員入息及供款等資料，填寫及簽署一大堆文件，行政手續繁重。

根據積金局提供的資料，截至上星期為止，該局總共收到逾 3 000 宗投訴。違例檢控個案亦已有 14 宗，當中大部分是投訴僱主的個案，包括沒有為僱員登記參與強積金、拖欠甚至逃避供款，以至有僱員被迫簽署文件承認是自僱人士等。單憑這些數字，我們不能斷定僱主違規的情況很嚴重，不過，可見最少有僱主漠視法例所規定的應負責任。

本月初，一宗在勞資審裁處審理的案件，揭發有僱主為了逃避供款責任，強迫僱員減薪，將減去的薪酬用作強積金供款。在現時惡劣的經濟環境下，“打工仔”為了保住“飯碗”，即使不是心甘情願，亦可能無奈地接受這些剝削。

強積金計劃的原意是要保障工人的退休生活，如果因為部分不負責任僱主而令僱員在未享受退休保障之前，便先要承受減少收入的痛苦，確實是莫大的諷刺。我同意政府應加強監管強積金計劃的推行，並仔細檢討現行法例，確保沒有人能鑽法律空子，逃避供款責任。

除了加強執法，教育宣傳亦十分重要，這樣既可提醒僱主要承擔法律責任，亦可鼓勵受到不合理對待的僱員挺身而出，到法庭指證違例僱主。

教育除了可協助執法外，亦可協助全港 180 萬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以及 24 萬僱主做精明的投資者。正如積金局早前指出，大部分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都是首次投資基金，他們對證券、基金市場認識不深，亦未必充分瞭解投資風險，難以在保守及進取的投資策略中作出取捨。對於僱主來說，亦不是人人有足夠的能力、或有充分資料，來分辨各基金公司與受託人的優劣。

我希望檢討的範圍可以包括對基金公司或受託人的監管，以保障投資在強積金計劃的款項。這些都是身為僱員者辛苦賺來的積蓄，現在先要被扣去 5% 的薪水，自然期望能先苦後甜，他日退休後享受投資成果。代理主席，對於應否盡快設定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我不是完全贊成，但由於議案只是要求檢討，而我認為我們應對所有重要議題持開放態度，我是絕對支持每隔一段時間要進行檢討。所以，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麥國風議員：**代理主席，自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去年 12 月正式實施後，有不少僱員都感到未見其利，先見其害；僱主為抵銷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而強迫僱員接受減薪，更是時有所聞。雖然政府一再強調，所有僱主都不能因為強積金計劃的實施而扣減僱員的薪酬和福利，但我相信政府的宣傳和行為沒有多少說服力，正所謂“唔好大、教壞細”，政府本身亦帶頭做無良僱主，為私營機構樹立一個極壞的榜樣。

根據法例，部分合約制公務員和以非公務員合約受聘的政府僱員，不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豁免，政府作為他們的僱主，有責任為他們作強積金供款。在公積金計劃正式實施前夕，這類政府僱員的人數約為 29 000 人，而當中約有 6 000 人的合約附有約滿酬金的條款。

政府可說是老謀深算，早在 1998 年 12 月中起，亦即是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正式實施前兩年，政府與新聘僱員及約滿僱員訂定合約時，已訂明僱員所得的約滿酬金，連同政府的強積金供款是相等於該僱員合約期間所得底薪總額的一個訂明百分率。簡單地說，便是政府扣減了僱員的約滿酬金，以抵銷政府的強積金供款。

從技術上說，政府並沒有違法，因為政府早已修改了員工的合約條款。不過，根據法例，約滿酬金屬僱員薪酬的一部分，不應因為實施強積金而被扣減，政府的做法，跟無良僱主扣減僱員薪酬和福利，在本質上是一樣的，分別只是政府做得更高明、更老謀深算，懂得利用法例的漏洞，先發制人，逃避法定責任。

政府這種利用法律漏洞的做法，的確可以為庫房省回一筆強積金供款，但政府又有否想到，這樣會令它在呼籲僱主不要逃避強積金供款責任時，在道德上還有甚麼號召力呢？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劉漢銓議員：**代理主席，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已推行了半年。其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及政府的宣傳可說不遺餘力。從各種傳媒和公共交通工具，到專業團體、商會、工會、區議會，以至教育及職業展覽等，僱主和僱員都不難接觸到強積金的信息。截至 4 月底，超過八成僱主和九成僱員已參加了強積金集成計劃，比例尚算滿意。儘管如此，在實際人數方面，仍有接近 4 萬名僱主和十多萬名僱員未參加計劃，數目不可謂不少。

強積金計劃仍未能覆蓋全部僱主及工作人口，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至今為止，強積金的投資回報普遍欠理想，令僱主及僱員望而卻步，也令一些不負責任的僱主有藉口勸諭僱員謀定而動。但是，更重要的原因，應是有關計劃牽涉的行政安排頗為繁複，令僱主望而生畏；特別是中小型企業一般來說不大重視財務管理，亦沒有財務或法律顧問，加上本身的員工數目較少，而

且流動性大，對於要花額外成本來參與強積金計劃，一些僱主自然希望可免則免，或待當局再三催促才有所行動。再者，目前本港經濟復甦緩慢，生意難做，裁員減薪時有所聞，僱主不希望百上加斤，僱員則希望“慳得就慳”，因此，僱傭雙方也有可能在私底下協議，不惜鋌而走險，盡量延遲參與強積金計劃的時間。

為了更有效地推廣強積金計劃，港進聯贊同有必要檢討有關計劃的實施情況，包括設法減輕僱主在履行法例時所須面對的額外行政負擔；研究設立檢討強制性供款額入息上下限的機制，令僱員可以較靈活的形式，按本身的需要調整供款額，以及防止不負責任的僱主為彌補強積金開支，而變相剋扣僱員的薪律福利。當局亦應檢討對強積金受託人的監管有否須改善地方，包括他們收到供款後的投資安排、投資期限和投資後的匯報等，能否讓僱傭雙方清楚瞭解本身的權益及投資狀況。此外，隨着強積金實施時間越長，因公司結業、僱員轉工而衍生的供款資料轉移問題，預計亦會增加，如何令供款資料轉移較暢順，以避免勞資糾紛，當局亦應未雨綢繆。

另一方面，現時不少僱主和僱員對強積金計劃繁複及枯燥乏味的實施細節仍然不大清楚。許多銀行和保險公司又紛紛向僱主和僱員派發各式各樣的宣傳單張，並且不約而同地宣稱本身的強積金計劃優勝過人。在資訊泛濫的情況下，有多少僱主和僱員能分辨誰是誰非、誰真誰假呢？資訊良莠不齊，會不會減低了僱主和僱員對強積金計劃的興趣呢？港進聯認為，政府應趁強積金計劃的推廣仍在起步階段，盡快協調銀行界和保險界，調整宣傳策略，務求令有關資訊深入淺出，協助僱傭雙方選擇合適的計劃。

至於政府在檢討強積金計劃時，應否連帶檢討設立法定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需要，港進聯認為兩者不宜混為一談。在經濟仍未明顯復甦、失業率仍然高企的情況下，現時政府對社會福利服務的負擔已經相當沉重；進一步增設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肯定會影響其他社會福利資源的分配。因此，該計劃是否可行及應否實行，不能輕率決定，而須先作深入而全面的研究探討，以社會共識和整體利益為依歸，從長計議。

港進聯明白，強積金計劃本身未能充分照顧老人、家庭主婦、低收入人士、喪失工作能力的傷殘人士，以及快將退休人士的需要，有可能間接令弱勢社羣的處境更弱勢。在社會對應否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未有共識前，港進聯希望政府不會因實施了強積金計劃，而乘機削減照顧弱勢社羣的社會福利開支。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已經推行了半年，但對於不少正在供款的僱主和僱員來說，他們對強積金制度仍存有不少的疑問。我們在報章也經常看到有關的投訴或詢問，以及一些執行上的漏洞。因此，有關當局實在有必要加強市民對該制度的認識；此外，現在也是一個合適的時候對強積金制度作出檢討。

首先，強制性供款額入息上下限的問題，一直備受爭議。在金融風暴後，本港經濟轉弱，低收入人士增加。對於一些收入較低的市民來說，每月的入息只有五、六千元，僅足一家人的生活開支，但每月還要負擔二、三百元的供款，的確會令他們感到相當吃力。雖然有關當局一直表示強積金是為市民退休的生活費用作出準備，但低收入人士基於目前的生活上壓力，很難明白有關當局的美意，反而，他們會覺得政府並不明白他們的處境，將強制性供款額入息下限定得太低。

至於供款入息的上限，社會上仍有不同的意見，這些意見也應包括在檢討的範圍內。當然，市民負擔供款的能力往往受到當時經濟表現的影響。為使強制性供款額入息上下限更能照顧市民的負擔能力，當局實在應考慮設立檢討強制性供款額入息上下限的機制。

其次，有關當局也應就僱主履行強積金計劃時面對繁複行政手續的問題，作出檢討和改善。現時，很多公司因為生意不景，人手分配已經相當緊張，因此，在可行的情況下，有關當局應盡量簡化有關的手續，以便僱主能更容易遵從有關的規定。

此外，法例上的漏洞，也是有關當局必須正視的問題。在強積金計劃實施的初期，有不少受僱人士投訴，僱主透過不同方法來逃避供款的責任或將責任轉嫁到僱員身上。有些僱主透過扣減員工的薪金或改變原有薪津的安排，更甚者，僱員被要求轉為自僱人士，令他們除了不獲得僱主強積金的供款外，更失去原本可享有的僱傭保障。

事實上，這些情況在僱員流動性較大的行業，如建造業，更容易出現。這亦顯示為僱員流動性較大行業所訂定的“行業計劃”，並未能收到預期保障此類員工的效果。有關當局除應作出檢討外，對於違例的人士，也必須作出檢控。如果有關人士是利用法例上的漏洞，有關當局是必須正視問題，盡快修改法例及採取措施堵塞漏洞的。

代理主席，強積金制度仍在運作的初期，事實上有很多必須改善的地方。因此，有關的檢討是必要的。但是，本人認為現階段的檢討應集中在上

述的討論範疇內，而不應包括另設法定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現時的經濟情況，並不是作出這方面討論的最好時機。此外，我們亦應按部就班，先做好首要的工作。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我的同事剛才的發言，已表達了民主黨在這問題上的整體立場，我只想再作兩點的補充。

第一是關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的適用，應把本地家庭傭工納入這項制度的保障範圍。民主黨認為，其實每個做工的人都應受到強積金的保障，尤其是大家都知道，近來經濟低迷，越來越多本地婦女為了經濟問題，由原來在家中當家庭主婦的，也要到社會上尋找工作，以減輕家庭的負擔，又或有些人原本是有工作的，卻可能因公司裁員而須另找新工作或兼職，因而選擇投身家庭傭工的行列。民主黨認為剝奪了他們受強積金保障的權利，是不公平的。

我曾翻查本會在 95 年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草案》進行辯論時的紀錄，當時的教育統籌司梁文建先生曾表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初時豁免小販、家庭傭工及家庭助理的供款，是希望令強積金計劃在開展時簡單一點，減少行政上的困難，當時教育統籌司明確表示：“政府無意永遠豁免這類人士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只要在行政上是可能而且適宜進行的，政府會檢討有關的條文，使這類人士最後也包括在強制性公積金的範圍內”。主席女士，由 95 年至今已 6 年，政府有否就此項重要的議題作出檢討呢？有沒有時間表呢？我們認為不應再無限期地拖延這項檢討的工作。

主席女士，強積金計劃實施的時候，可謂生不逢時，因為剛好遇上經濟低迷、人浮於事的情況，強積金計劃由去年年底實施至今，我們不斷收到很多的投訴，指僱主藉機削減員工的工資或迫僱員轉為自僱人士，以圖減輕或逃避僱主供款的責任。被減薪的人士實際上面對雙重的削減，他們被削減了的薪金，一方面是用以支付僱主所須承擔的強積金供款部分，另一方面則是承擔本身的強積金供款，所以，在強積金制度下，低收入人士實際上會遭減

薪多達 10% 的，就他們的生活而言，這可說是百上加斤；而被迫轉為自僱的人士，不單止損失了僱主供款的部分，亦會喪失了自己應有的勞工保障。我相信這些問題是政府必須正視的。

直至現在，政府對這類僱主逃避法律責任的個案，似乎只能把其中 1 宗個案訴諸於法庭，提出檢控。事實上，我們覺得政府須加強多方面的工作，使整個制度能在合理的環境下全面實施。我覺得政府有幾方面須予實行的：第一，我們非常贊成設立一個合理的檢討機制，以檢討供款的下限，減輕低收入人士的負擔；第二，我們覺得整個制度實施了大半年，看到了有很多漏洞，政府應加以堵塞，改善整個制度的運作。當然，政府更應對違法的人加強檢控的措施，以收阻嚇作用。

主席女士，我還想再補充一點，便是剛才麥國風議員提到，政府在強積金制度實施前，對一些約滿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採取新政策，削減他們的約滿酬金，而所削減的部分即作為政府在強積金的供款。主席女士，其實在這問題上，立法會的申訴部接獲過不少投訴，我們聽了之後都感到非常憤怒，我們覺得政府作為最大的僱主，作為整個強積金制度的推行者，竟然為富不仁，帶頭減薪，樹立極壞的榜樣，所以我要以極強烈的字眼來批評政府。當然，對很多約滿或新簽約的員工來說，他們是無可選擇，只能接受政府的建議，接受約滿酬金被削減，於是政府便能以這些款項來作強積金的供款。但是，大家都知道，約滿酬金是薪金的一部分，法例亦清楚說明這是薪金的一部分。約滿酬金無論是以甚麼形式支付，都不應被削減的，此外，花紅和雙糧都不應被削減。約滿酬金其實只是政府對合約僱員的補償，由於他們的職業缺乏穩定性，與享有長俸的公務員不同；支付約滿酬金，是希望他們能完成整份合約的條款，在他們圓滿履行職責的情況下，把它視作一種獎金或薪金的一部分。所以，突然間把約滿酬金變為退休供款的一部分，是完全不合理的。雖然今天這項議案沒有涉及這問題，但我仍覺得政府的這種錯誤做法是難辭其咎的。

此外，在強積金計劃的實施方面，仍有很多問題有待解決，其中是立案法團的主席和秘書所收取的薪津可否視為薪金，而他們是否須供款的呢？我希望政府能提供一個答案。

**主席：**何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何秀蘭議員**：主席，香港政府從來沒有訂立一套全面的婦女政策，在施政時也沒有正視婦女經濟獨立性的需要。在 1995 年提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草案》，以期訂立這項法例時，政府很明顯沒有進行性別評審，也沒有從婦女角度來看這條法例。所以，如果政府將來就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進行檢討時，我會堅持加入從性別影響的評估角度來進行檢討。我今天也是以性別主流的概念來討論今次的議題。

主席，我每一次都這樣說：全職家庭婦女只有勞動，沒有收入（我相信主席也聽過很多次，甚至懂得背了），她們到年老時便沒有獨立的經濟保障。這個社會從來沒有認同家務勞動的價值，為何會這樣呢？因為大家都沒有以月薪、日薪或時薪的角度來量度所付出的勞力，如果家庭傭工有薪金，那麼家庭主婦為何會沒有薪金呢？她們的勞力變成無酬，在技術的細則上，全職家庭主婦身上是完全沒有僱主、糧單和合約等東西，但是付出的勞力基本是一樣的。家務的勞動，例如扶老攜幼，照顧長期病患者等工作，能填補社會服務不足的空白，其實所須付出的時間和心力，實在遠遠不單止是一份每星期 44 小時的工作，但家庭主婦不但沒有收入，年老時更沒有退休的保障。

我想針對的一點是，香港其實有 788 000 名全職家庭主婦，我覺得惟有老人退休金才可解決她們的退休問題。不過，有人會問，要多少才足夠呢？為何發放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也不足夠呢？所有經濟不獨立、沒有退休保障的家庭婦女，在年老時都可以申領綜援，然而，大家都知道，申領綜援其實是一項非常屈辱的過程，而且，就曾經付出過家務勞力、勞動的婦女而言，她們的價值是否便等於綜援的金額呢？要回答這項問題，無論是政府或社會，第一步便先要確認家務勞動的價值。我們有一項建議，便是請統計處進行一項時間運用的調查(*time use study*)，看看家庭主婦究竟用了多少時間在家務勞動上，進而確認無酬家務勞動相等於多少生產力和國民生產總值。我們更建議應着手研究如何統計家務勞動價值的數據，以便我們日後進行資源分配、考慮老人退休保障和確定或確認家務勞動力的生產價值時，可以有所依據。不過，政府應先進行統計和數據搜集，這是政府最少而應該做的第一步。

主席，我接着會討論的是家庭傭工。家庭傭工在開始時已被豁免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範圍外，原因可能是草擬該條例時，香港大部分的家庭傭工都是海外傭工，將他們納入條例範圍會令僱主出現利益問題，而且有人認為海外傭工不會在香港退休，所以香港的退休計劃未必有需要照顧她們。其實，這是種族歧視的行為，大家當時可能是不想赤裸裸地表現出種族歧視，所以寧願把整個工種豁免於強積金計劃之外，這便應驗了一句在人權運動中經常說的話：我們一旦默許了侵犯其他人權利的事情發生時，最終所有人的權利，包括自己的權利在內，也有機會同樣受損。

家庭傭工在被豁免於條例之外的初期，即在法例審議期間，可能當時香港還只有少數俗稱“馬姐”（即以前“打住家工”的傭工）的人，而只有其權益受損，況且，這種老式的“住家工”確實越來越少。但是，在金融風暴後，很多從製造業、服務業等行業被淘汰的婦女，便會願意全職或兼職擔任家庭傭工，在座多位代表工會的同事都可以證實這點。現時有越來越多人修讀家庭助理課程，在1995年，只有323人修讀家庭助理課程，但至2000年，已增至23 431人，而且根據某些社會團體的調查，有七成完成這課程的學員會投身這行業。其實，家務助理這行業現在已不是外傭的天下，所以，如果現行的強積金計劃不包括家務助理在保障範圍，這會與鼓勵本土人士，即香港居民接受再培訓加入家庭助理行業的政策及市場趨向互相矛盾。會造成的現象是，我們一方面鼓勵多些人投身家務助理行業，這樣便無須這麼多海外傭工留港工作，但另一方面，政策上卻不鼓勵他們，因為他們不能享有強積金保障計劃；更重要的是，從事家務助理行業的主要是女性，所以現時這措施真的是集種族及性別歧視的大成，相信大家須認真檢討這現象，才能令不同種族和性別的人士獲得應有的保障。

主席，由於性別主流概念的原因，我無法支持這項修正案，雖然修正案只是刪去減輕低收入人士的供款負擔，但是不幸地，在勞動力市場上，低收入的主要都是女性，所以這項修正案真的缺乏了主流概念，沒有關顧到低收入婦女的困難，因此，我只可支持原議案。

謝謝主席。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經過社會各界、政府，以及立法機關長期爭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終於在1995年通過成為法例，其後政府與立法機關密切合作，制定所需的附屬法例，訂明實施方面的細節，例如受託人的核准、計劃註冊、投資管控，以及與現有自願性退休計劃的銜接安排等，結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在去年年底得以正式實施。在實施了一段時間後，最近政府也提出條例草案，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擴大集成信託計劃成員的範圍及僱主營辦計劃成員的範圍等，同時為使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能更有效地規管強積金計劃，以及履行其在監督及監察香港退休保障計劃運作方面的法定責任，對其職能與權力也作出一系列的修訂。由此可見，強積金計劃實施時間雖短，但有關的檢討工作在實際推行工作中仍不斷進行，並沒有停下來。

在強積金計劃實施的初期，勞資關係及僱員權益方面的影響備受關注，也出現了一些相關的投訴個案，但是，這些問題在相當程度上是因勞資雙方對這個全新的退休保障計劃尚未完全熟悉，對各自的責任與權益尚未完全理

解所致。事實上，根據原意，在強積金計劃的法例規定之下，僱員的權益不會因強積金計劃的推行而受損害，僱主必須用本身的資金為僱員作出供款，僱主如果想利用強積金計劃的推行而單方面更改僱傭合約條款，逃避供款責任，僱員也會受到《僱傭條例》的保障。從保障僱員權益的角度來看，現行法例是適當與充分的，更重要的工作是加強宣傳，使僱員更瞭解他們的權益及僱主更清楚他們的責任，同時加強執法工作的效率，打擊違反強積金計劃的法例的情況。

根據目前的法例規定，月入4,000元以下的僱員無須作供款，但僱主仍須作供款，這項規定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紓緩低收入人士的經濟負擔。但是，我們必須瞭解，退休保障，顧名思義，是由僱主及僱員雙方共同付出成本，為僱員未來的退休生活提供保障，成本的付出與未來的保障當然是成正比的，僱主無論如何也必須供款，僱主的供款不會因僱員減少供款而受影響，但僱員減少供款卻與未來自身的退休保障息息相關，因此，應在適合的情況下盡量鼓勵僱員作出合理供款，這個原則是必須維持的。至於在甚麼收入水平劃下界限，以豁免僱員的供款責任，便必須非常小心釐定，以便能適當平衡僱員目前的經濟負擔與未來的生活保障。

無可否認，強積金計劃作為一項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並不能保障所有市民的晚年生活。非在職人士是不受計劃的保障，而實際上他們作為沒有職業的人士，也不可能受到一項職業退休保障計劃的保障；此外，已經退休的人士，如果沒有參加以往的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他們自然也沒有晚年生活的實際保障。但是，即使參加了強積金計劃，也並不表示他們退休後的生活便會獲得全面保障，除了投資可升可跌的道理外；強積金計劃內的款項也可能有用盡的時候。要處理這些情況，便要社會福利制度介入，應設立安全網為合乎資格的市民提供適當援助。至於提議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為未納入強積金計劃範圍的人士提供保障，在概念上是存在困難的，首先那些參與強積金計劃但最終用盡了積蓄的人士應如何處理？他們能否獲得公平對待？其次，從資源的來源及操作的模式來看，這計劃其實只不過是一個改名換姓的社會福利援助制度，與退休並沒有直接關係；而從社會福利援助的角度來看，社會始終要考慮如何分配與運用有限的公共資源的問題。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田北俊議員：**主席，一個人在退休後生活怎樣才能得到保障，這問題是世界各國和香港一直十分關注的。但是，多年以來，我們所討論的往往是，打工仔退休後要有所保障的這個概念，是否應完全由其僱主承擔其退休後的所有

福利呢？我對此並不感認同。我覺得一個人想妥善安排自己在退休後的生活，便要在整個工作生涯中有一些計劃，例如投資，希望透過投資有進帳，並加以儲蓄，那便可以有資金購買股票，當然，如果是購買物業的，在近數年出現負資產現象，那麼便很不妥，但長遠來說，樓宇在 20、30 年後也會升值的。有些人除了儲蓄和投資外，則會把錢花在培育子女身上，希望子女長大後，可以老有所養，這是中國人的概念。當然，美國人的概念是，子女應該自己照顧自己，也不會供養上一代，但我認為香港是無須學到十足的。

關於公積金制度，主席，我是在 88 年加入立法局的，我發覺這十多年來，我們正不斷討論這問題。其實，從僱主的角度，僱主與僱員的關係是很簡單，只是打工和不打工的分別，這與夫婦關係是有點不同，就概念而言，僱主並不是要照顧僱員一生，因為僱員在任職期間，可以因另有高就而“跳槽”；人們常常說既然僱員是替僱主打工，所以僱員的退休保障應由僱主全部負責，我一直也不認同這說法。我們最初的討論是，僱主給予僱員一份優厚的薪酬，僱員在職時還可享有分娩假期、因工受傷賠償和休假，到僱員離去，無論是由於僱員找到另一份工作或因僱主裁員，雙方的關係便應告一段落。後來，社會人士的想法有所改變，認為僱主應要多做一些，所以如果是僱主辭退僱員，便應多付一點，例如長期服務金，這概念也是給予僱員一筆款項以作退休之用；僱員無論是被辭退或被遣散，都是公司不再需要他的服務，所以怎樣也要給僱員一點照顧。後來再轉變到社會上出現了多位勞工界議員，他們攜手迫使僱主考慮設立公積金計劃，終於，在九十年代末，僱主贊成落實公積金制度。一直以來，按這制度的概念，這筆錢是佔僱員退休後生活開支的三成，而不是全部開支，僱員退休後的生活可依靠僱主和僱員在職時各自供款 5% 的公積金提供保障，其中的概念是，公積金計劃可照顧僱員退休後生活的一部分開支，其餘約 70% 的支出仍要靠僱員的積蓄、其子女的供養或其他方面。

所以，我們認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只實施了半年，便有同事認為我們應該進行檢討 — 無論是檢討減輕低收入人士的供款負擔，或有如陳智思議員所提議，檢討強制性供款額入息上下限的機制 — 我們都認為不合時宜。我覺得最少在數年後才有需要進行全面檢討。當然，其他也有須予改善的地方，例如行業計劃、讓僱員獲得保障、堵塞法例漏洞或解決某些問題，我們是絕對支持把這些情況辦妥。但是，對於進行大型檢討我則有所保留，特別是就未受強積金制度保障的人士（即家庭主婦）進行檢討，多年來的辯論中均有討論這羣人，可是，公積金制度是保障在職人士，如果沒有工作或沒有就業的，怎可以要求僱主支付公積金供款呢？如果說不要求僱主支付，而要求政府支付，那麼政府現時不是正在支付嗎？例如家庭主婦在生活遇到困難時，香港是設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和其

他安全網，政府正在給予她們很多援助，為何何秀蘭議員好像提出，為了使沒有打工的家庭主婦退休後也獲得保障，要另外成立退休保障制度？不過，提出這建議的議員，也沒有具體提出怎樣成立這制度。即使是設立了這種供款制度，唯一的供款者是沒有職業的，所以自己便付不起供款；她又沒有僱主，所以又不是由僱主支付；如果要政府支付，便等同現時的情況一樣，因為如果屆時她們申領綜援，政府也同樣會撥款照顧她們的，那何須多設立一個制度保障他們呢？這種保障又是否可行呢？

主席，此外，我想說一說的是，有些勞工界議員提到，我們當年設立強積金制度是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作對沖的。他們認為全部都提供，便是雙重保險，我們則認為這便變成提供雙重福利，僱主是沒有理由提供雙重福利的，無論是長期服務金也好、公積金也好，全部的概念都是給予僱員一筆款額供其退休後使用。公積金是一個退休計劃，而長期服務金則是另一個退休計劃。我們在訂立法例時已就此問題進行過多次辯論，所以情況是十分清晰的，當時同意的是，僱主和僱員各付 5%，說明僱主的 5%是可以與長期服務金作對沖的。

主席，最後一點是有關家庭傭工的新建議。以往我們進行辯論時，是沒有討論這問題的。家庭傭工大多數是外籍的，他們通常食、住也是在僱主的家中，與一般僱主和僱員的關係不同。如果說香港現在有些人任職家庭傭工，我相信大部分也不是全職的，只是屬兼職性質，有些人甚至會兼數份職，而我們是另外有法例處理非全職人士的公積金計算法的。因此，我認為現時為了為數較少而大部分不屬全職的香港家傭修改這法例，是不恰當的。

謝謝主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我的同事陳國強議員提出檢討強制性公積金的議案，因為我們覺得有一種迫切性要這樣做。今天，我亦閱報得悉，政府也準備在 9 月份就此制度進行全面的檢討，我極歡迎這種做法。

這項影響及香港數以百萬計“打工仔”的問題，在實施的過程中可能是出現了一些問題；我想，有些問題是我們早有所料的，不過，政府當然沒有承認，亦有某些問題，正如陳智思議員說，是運作上和實踐中呈現出來的。我們可看到在過去歷屆以至今屆的立法會，政府間中也會提出一些有關的修訂條文，這是實踐中可能經歷的一種過程。然而，我不同意須再讓制度實踐更長的時間，然後才作出檢討，因為這制度會影響及數百萬人。

此外，我亦想談一談退休保障的概念。工聯會從七十年代起已就此概念爭取至今，我們看到有些人擔任一份工作數十年後，一個仙的退休保障也取不到。整個社會已就此討論了數十年，但大家的共識似乎是越來越模糊了。我說的共識，不單止是勞工界的，亦是社會人士的，其中包括不少僱主亦持有此觀點。當年，如果我們的政府願意主動及積極處理此事，我相信亦不會出現在現時經濟最困難的時候來建立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情況。過去，我碰到不少基層的市民向我提出：嫲姐，在這時候設立公積金，你會否好心做壞事呢？但是，我很耐心的向他們解釋，指出如果現時的“打工仔”在數十年後退休時，像今天有些老人家般，一個仙也沒有時，如何是好？他們對這點也同意，不過，他們仍認為，他們要在現階段須供款，境況十分悽涼，再加上他們之中，很多人會遇上一些不負責任的僱主，特別在建築行業內，這些僱主迫他們變成自僱人士，令他們感到十分氣憤。然而，當他們細心聽罷我解釋整個保障的概念後，大多數人都同意須設立一個退休保障制度。

我覺得如果我們有一個退休保障制度，不單止“打工仔”在退休後生活可有所保障，其實對企業的穩定性也會發揮作用，否則，在八十年代亦不會設立長期服務金的制度。我很想說的是，如果當年我們早已推行退休保障計劃，我相信今天老人家便不用這麼悽涼，要向政府申領綜援了，他們最少也可有一些錢保障生活，不用像今天般困苦；對於那些既沒有儲蓄，又沒有子女，或子女環境欠佳的老人家，他們那種困難及痛苦，使旁觀者也感到心痛。然而，我要堅決表明，現行的這種制度，並不是工聯會最喜歡的制度；我們最喜歡的制度是 CPF 加 OPS，即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及老人金計劃。我相信主席女士也會在八十或九十年代於這議會內，聽過我的同事多次提出一個綜合退休保障方案。

主席女士，你聽完我上述的話，可能會覺得我一方面同意應設立退休保障，另一方面認為現行的制度並非最好，於是會問為何我們最後也會支持呢？因為我們覺得這制度是從無到有，我們同意應先建立制度，亦認為在建立後還應有一個檢討的過程，這樣便返回我剛才所提出的觀點。因此，陳國強議員今天提出議案，本來的內容是要求就制度的實施作出總結。當我們審議法例時，討論到以 4,000 元為強制性供款的入息下限時，按當時的環境而言，是以 4,000 元並非家庭的主要收入計算，並就此擬出定義。但是，今天，特別是在金融風暴下，我們的工資是幾何級數的下降，假如數字不作調整的話，我相信就一般家庭的入息而言，以 4,000 元作界線，便會有不公道的現象。因此，我覺得有需要設立一個機制作檢討。陳智思議員刪除了我們在議案中提出須保障基層人士的部分，而只設立進行檢討的機制，我們覺得這是不能接受的。如果要設立一個機制，我們是同意的，但我們不要隨便提出例如 5,000 元或 6,000 元的數字，我們只是同意須有機制來調整有關的上下

限，當然，我覺得現時的 4,000 元界限，只可以調高、不能夠調低，因為以現時的實際情況而言，這數額已經佔一個普通家庭的主要收入的很重要部分。

主席女士，我的同事剛才也說過，我今天的發言，有一個重要部分是說有關對沖的問題。在上次立法會通過有關法例時，我曾試圖提出修訂，不過最後失敗了。我很想跟現時在立法會議事廳、特別是自由黨的同事談一談，你們認為以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等與公積金對沖，是不公平。我想提出，我們可以中間落墨作商討的起點，最少我們可看到現時有機構在結束經營時，願意將遣散費與公積金一同付給員工的，這些機構包括我曾在此議事廳內提及過的東急百貨公司，該公司結束時，便是這樣做。最近，有某間外資的百貨公司也是這樣做。大家可以很清楚看到，當工人突然失業時，遣散費是僱主給予工人的一份暫時性的生活費用。按現行的制度，如果一個人一生任職 5 份工作，都不幸地被遣散的話，退休時又可取得甚麼款項應用呢？我很希望能說服自由黨 — 特別請田議員也想一想。我覺得大家可以進行討論，是否可將長期服務金放棄，公積金與遣散費又可否不對沖呢？因為大家也應該明白，在職人士突然間失去工作，便要面對如何支付生活費用的問題，奶粉、學費，在在需財，這些費用是必須支付的，又怎可以讓遣散費與公積金混為一談呢？所以，我覺得大家如能從多個角度看一件事，便可能察覺出不同的問題。我很希望自由黨的同事重新考慮這個問題，希望經過今次討論，大家能從更多不同的角度作出考慮。

主席女士，此外，我亦覺得現時的問題，實際上不單止涉及老人家、已退休的老人家或家庭主婦，現時香港的“打工仔”仍須連續性工作 60 天才能享有退休保障，其實這觀念已經不合時宜；因此，我認為政府須做到的是，考慮如何才能令所有“打工仔”都享有退休保障，我覺得最好便設立一個全民的退休保障計劃。謝謝主席女士。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我只想就陳婉嫻議員剛才提出的兩點作出回應。首先，是對沖的問題。我們自由黨的主席也說過很多次，工商界以往根本一直反對設立各種保險制度。當時工商界所持的理由是，僱主也要支付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等。後來為何工商界的立場會有所轉變呢？這是因為經過多番努力游說後，他們結果接受了對沖的方法，這是我對以往的歷史的理解。我覺得，再把這件事提出來討論，工商界未必會接受。

此外，我覺得較難理解的是剛才有議員說，現時月入 4,000 元以下的人士是不用供款，但可否把收入的下限調高？我記得，當時訂定月入 4,000 元以下的人士不用供款的規定，是以當時工資的中位數的一半來計算。大家現

在說工資的中位數下降了，勞工界亦說現時的入息減少了，按照這個計算方法，便不單止不應把下限調高，而是應把下限調低才對。當然，工商界並沒有要求調低月入 4,000 元的下限，但是，現時竟有人要求把根據這計算方法所訂定的下限調高，我們便真的有點費解了。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陳國強議員，你現在可就陳智思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陳國強議員：**主席，陳智思議員在修正案內加入的一項建議是：“減輕僱主在履行法例內的繁複行政規定時所面對的沉重負擔”，我對此是十分同意的。有些工友對我說，判頭不單止沒有欺騙他們，並且更給予他們 30 元，叫他們把那 30 元及 30 元的僱員供款一併拿去繳付供款，豈料卻不獲接受。根據法例的規定，工友是不可以這樣做的，這便是手續的問題。我認為我們應簡化這方面的手續。我們可否簡化所有的手續呢？例如，提供一個號碼或戶口讓人繳付供款，而不是一定要僱主親身去供款呢？須知當判頭的文化水平都比較低，而他們聘請的工人可能是以一天或半天來計算。一個月累積下來，他們曾經聘請的工人可能多達數十人或百多二百人。如果要求判頭記錄着曾聘請的工人人數，他們亦會感到相當困難。

至於陳智思議員在修正案內另外提出的“設立檢討強制性供款額入息上下限的機制”，由於他刪除了我在原議案中有關“減輕低收入人士的供款負擔”的建議，我恐怕他是為了本身的利益着想，所以較難說服我支持這點，但是，有關他加入的部分建議，我卻是支持的。雖然我反對修正案，但我仍希望各位議員能支持這項議案。謝謝。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剛才就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所發表的寶貴意見。強積金計劃已推行了半年多，今天的議案辯論為我們提供了一個分享經驗的好機會。

六年前，當時的立法局通過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這條條例及有關附屬法例確立了強積金在香港的運作模式及實施細節；亦列出在強積金制度下僱主、僱員、服務提供者以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權責。

強積金制度於去年 12 月正式全面實施。現時超過八成半的僱主、九成三的僱員及九成的自僱人士已參加了強積金計劃。此外，也有超過 15 萬人參加行業計劃。這參與率相當不俗，較與其他國家同類計劃的參與率相比毫不遜色。任何重大的社會計劃要有成效必定要有廣泛參與。現時強積金的參與率反映出強積金計劃獲得社會各界的支持。

多年以來，本港只有約三分之一的勞動人口受到僱主自願設立的退休計劃保障，在強積金實施後有三百多萬的勞動人口獲退休保障，從覆蓋面來說，是有相當的進步。

強積金是一項全新而龐大的計劃；影響了超過 24 萬僱主、二百多萬僱員及其他自僱人士、20 位核准受託人、三萬多個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基於計劃影響深遠，我們既要確保計劃有效運作，亦要兼顧各方的權益，所以，有關法例條文難免比較複雜，在計劃開始運作時，各有關單位未能即時完全掌握到制度的細節及法例的要求，所以出現了一些技術性問題，例如受託人及僱主在處理大量資料及供款交收的過程不太順暢。事實上，各方面都要有一點時間來適應有關運作的細節。現在，透過業界、工會、商會及積金局的共同努力，以及隨着大家開始熟悉制度的運作，早前出現不太理想的情況已逐步獲得改善。

陳國強議員的議案及陳智思議員的修正案，分別提到要對強積金制度作出檢討。正如我剛才指出，強積金法例是把現存制度的細節及要求羅列出來。我們理解到條例並非十全十美，以及有可以改善的地方。我們的目標是汲取經驗，盡量使強積金制度運作暢順，切合社會整體的需要。例如，在我們準備實施強積金的過程中，有不少人士對法例的條文以至制度的運作細節提出了不少意見。我們會認真地處理這些意見。去年通過的《2000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及剛在 3 星期前作首讀及二讀的《200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均是我們在聽取有關意見後提出的，修改法例的目的是使條例更清晰，以完善強積金制度的運作。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 1995 年通過，其後在 1998 年修訂及通過附屬法例，在去年又再次予以修訂。今天的法例反映了我們在過去就這影響深遠的制度所達成的共識及妥協。當然，任何制度及其法例都有可以改善的

地方，我們認為有需要在適當時候檢討強積金制度及法例的運作情況。至於甚麼是適當時候，我認為是在強積金全面實施後的一段時間，例如 1 年，展開全面檢討工作。這可讓各有關方面在累積了相當的運作經驗後，提出實際可行的改善措施。

至於檢討範圍，我認為應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運作為出發點。我們的目標是如何改善現有法例的運作，而不是在以往已經充分討論過的議題上糾纏，或將討論範圍擴大至其他政策層面。

陳國強議員提到檢討如何減輕低收入人士的供款負擔，而陳智思議員的修正案則提出設立檢討強制性供款額入息上下限的機制。

我要指出，強積金制度的設計已顧及低收入人士的需要。為免對低收入人士造成財政困難，現行的條例規定，月入 4,000 元以下的僱員不須作出強制性供款，但僱主的供款責任不變。該條例亦規定強制性供款的入息上限為 2 萬元。這上、下限是經社會各界，包括立法機關在 1995 年一致同意而訂定的，而去年 5 月，當立法會討論強積金計劃的實施時，亦沒有任何人提出反對。在 1995 年，當政府提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草案》時，曾指出將來會設立一個機制為強積金計劃供款的最低及最高入息水平作出調整。

當然，說過的事情，我們是會做的。我們正考慮如何設立機制，有秩序地調整最低及最高入息，而不是隨時隨意更改入息的上下限，令僱主及僱員無所適從。我們會在今年年底進行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運作檢討內，詳細研究如何設立一個大家都可接受的機制。

一如以往，我們會諮詢各位議員關於設立機制的意見。設立機制當然並不等如會即時作出調整；怎樣的機制才是適當，或要多少時間才來作調整，1 年、2 年還是 3 年，我相信這些都會是在檢討的範圍之內。

我理解到該條例對各方人士，無論是僱主、僱員、受託人士、甚至是積金局都有一定的要求，例如登記、供款期限、供款表、向僱員提供每月供款紀錄等多項安排。這些看起來繁複的要求其實亦反映了當年制定法例時，勞資雙方、業界及規管當局所達成的共識。

自制度運作以來，積金局已盡力協助僱主及受託人解決制度實施初期出現的技術問題，亦盡量宣傳計劃的行政安排，使僱主更容易明白他們的責任。

積金局亦打算在今年內與業界、勞資雙方代表和有關專業團體檢討登記和供款程序，使該等程序更能切合用家需要。

剛才有議員指出行業計劃仍然有些須作出改善的地方，我們亦同意有關意見。我想指出，行業計劃目前的運作模式，是經勞資雙方及業界的協商的結果。現時，由僱主、僱員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士組成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就監察行業計劃的運作及發展向積金局提出意見，積金局亦致力與僱主和勞工團體保持緊密聯絡。積金局是樂於為有需要的僱主及行業成員提供協助。

至於參與率方面，在飲食業參與率偏低的原因是，有不少僱員目前是按月受僱，而有關僱主選擇了參加集成信託計劃而非行業計劃。至於建造業，由於工程多重分判，沒有固定工作地點而有些建造業工人的身份不時由僱員變為自僱人士，所以整體參與率未如理想。

積金局會繼續努力與業界及從業員保持密切聯繫，共同尋求改善方法。我們亦會注視落實建造業檢討委員會所提出建議的時間表，因為其中設立工人註冊制度的建議，對改善從事建造業人士參與強積金有一定的幫助。

剛才多位議員指出要檢討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我理解各位對退休保障的關注。

以職業為本的強積金制度，是經多年各方討論和協商後而訂定下來。在推行強積金制度時，我們亦要照顧目前未能從強積金直接受惠，而陷入經濟困境的人士。政府的政策是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為有需要人士提供財政援助，協助他們應付各項基本生活需要。衛生福利局亦已訂定全面的“照顧長者”政策，以及正在積極研究改善為長者而設的社會保障安排。

議員所提出設立法定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其實關乎非就業人士的老年生活保障問題，我希望議員同意這課題不適宜在強積金運作的檢討中討論，而應在另外一些更合適的政策層面上考慮。事實上，過去我們已經就這個問題討論了很多次，我相信大家的立場亦已非常清晰。

議員對強積金法例內的某些漏洞表達了很多寶貴的意見。我同意在實施強積金制度時，難免會引起一些勞資的問題。因此，積金局與勞工處已保持定期及緊密的聯絡，亦設有投訴轉介及協調的機制，以便雙方可有效地根據《僱傭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處理有關的勞資問題。

對於因實施強積金制度而引起的勞資問題及投訴，如果涉及《僱傭條例》的話，勞工處會作出調查。該處可提供調解服務，協助僱主和僱員解決涉及《僱傭條例》項目或因更改僱傭合約條款所引起的糾紛。

有議員提到僱主單方面把僱員身份轉為自僱人士。事實上，根據普通法，這安排可被視為變相解僱，僱員有權追討解僱補償。即使這種更改獲得僱員同意，如果只是名義上更改身份，而僱主僱員關係實質上並無改變，法庭仍可判僱主須遵守《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規定。

主席女士，積金局會繼續積極地進行宣傳教育及執法的工作，提醒僱主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後果。在執法方面，本年 5 月，1 名未有安排其僱員加入強積金計劃的僱主被法庭定罪，相信此案例會對其他僱主有警剔作用。要解決勞資問題，勞資雙方的態度非常重要。我希望今後積金局、勞工處、勞資四方會繼續合作使強積金制度能順暢運作。

我想回應一下剛才一些議員提出的觀點。陳鑑林議員說到強積金近期的投資表現並不理想。我想指出，強積金是長線投資，我們不應以短線的回報來評估長遠的表現，我相信短短數個月的投資表現的代表性是有限的。事實上，根據數據顯示，本港的退休基金在過去 18 年的平均回報率有 13%，較通脹率 6.4% 和薪金升幅的大概 10% 為高。所以，從過往經驗來推斷，同類強積金的投資回報亦應會有穩定的增長，否則亦不會有那麼多人自動投資基金。

關於強積金的對沖，我本來也不想談這問題，但我想大家其實都非常清楚過去的歷史及以往進行的多次爭辯。在 95 年和 98 年通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和附屬法例的時候，大家都已很充分地討論了對沖的安排，我相信大家亦很清楚僱主和工會在此問題上有非常不同的見解，現行法例的安排可以說是反映了當年大家在談了很久之後所達成的協議。我相信今天的辯論亦不會有甚麼結論，而關於此課題，今天肯定不是最後一次辯論，我相信僱主、僱員將來仍會繼續討論的，所以我亦不想談太多。可惜李卓人議員不在會議廳內，他剛才談到對“甘”字的見解，可能他讀書讀到“甘”了，才會有那樣的見解。其實我們的“甘”字，意思是許仕仁先生和積金局的同事會“金”睛火眼地看着強積金制度的運作，確保將來參加了強積金計劃的退休人士，退休時可以收到“真金白銀，苦盡甘來，積金成果”，這才是“強積金”裏的“金”字的意思。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強調的是，強積金制度運作模式及有關法例，是經過各位議員及社會人士多年的詳細討論，反覆考慮之後，才取得的共識。該制度未必能滿足每一方面所提出的要求，但它在僱主、僱員和服務提供者的

利益之間取得了平衡，並被接納為最適合香港目前需要的退休制度。因此，我們目前的主要工作，是要使該制度及有關法例運作得更完善及符合三大原則：一、簡單易明；二、營運符合成本效益；及三、安全穩健，使計劃成員的利益得到合理的保障。

主席女士，我再次感謝各位議員剛才就檢討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所發表的寶貴意見，政府及積金局一定會仔細考慮各方面的意見，集思廣益，並在今年年底開始強積金運作的檢討中，在剛才的三大原則的基礎上，尋求進一步改善強積金制度。

劉千石議員剛才在辯論時把強積金比喻為一把漏水的傘。我想指出，這把傘可能有少許漏洞，但是可以修補的，大家退休的時候可能會發覺屆時的天氣可能會像現時門外的情形一樣，風雨交加，我相信如果大家手上有一把傘，便會知道有傘和無傘是有很大分別的。

謝謝各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智思議員就陳國強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智思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Bernard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智思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及勞永樂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梁富華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羅致光議員、胡經昌議員及張宇人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余若薇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及楊耀忠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5 人贊成，7 人反對，14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 人贊成，12 人反對，9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even against it and 14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3 were present, one wa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2 against it and ni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陳國強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5 分 42 秒。

**陳國強議員：**我相信我沒有需要盡用 5 分 42 秒來答辯。今天，我很感謝 22 位議員表達了他們的意見，大部分都是支持我的，我在此向各位致謝。我也感謝政府承諾會檢討機制，對於供款方面，我更希望政府會考慮我們的提議。

無論是強積金或公積金計劃，我都十分贊成這些計劃的推行，因為我知道在新加坡，僱員的供款額是 20%，而僱主的供款額是 25%，合共的供款額是 45%。新加坡人民可向有關計劃申請貸款買樓或作其他用途，安居樂業；而在經濟不景的時候，公積金可以起着穩定的作用。當僱員的薪金被扣減時，其實是沒有被扣減真實的薪金，只是減去供款的部分而已。在經濟情況獲得改善後，僱主便會補發被扣減的薪金，這樣對於整個社會的穩定性，會發揮重大的作用，這正是我所嚮往之處。至於香港的強積金計劃可否達致同樣的效果，我則希望將來是可以的。

肚飽的人，總不理解肚餓的人的苦處，從未試過貧窮滋味的人，亦不會知道窮人的困苦。我希望大家能體諒窮人的困苦。主席，我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這項議案。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國強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田北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IE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田北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是否有議員還沒有按下按扭作出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梁富華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及勞永樂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吳亮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劉慧卿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1 人贊成，16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21 人贊成，2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6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5 were present, 2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two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第二項議案：租者置其屋計劃。

### **租者置其屋計劃**

### **TENANTS PURCHASE SCHEME**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過去一年半以來，有很多公屋居民問我：“我正居住的公屋何時會出售？”很抱歉，我回答不到，因為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自從 1999 年 12 月公布了租者置其屋計劃第六期的出售名單後，2003 年後出售公屋計劃的命運可謂懸而未決，令一些有意置業的公屋居民心情七上八落；他們不知道究竟應買即將發售的居屋、申請自置居所貸款計劃購買私樓，還是等待現居的公屋單位發售。如果我是一名公屋居民，我也會覺得無所適從。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便是希望房委會繼續落實出售公屋計劃，盡快公布計劃的未來路向。

出售公屋計劃自 1998 年正式推出以來，房委會只挑選 8 至 12 年樓齡，以及 Y 型設計為主的公屋，作為出售的範圍。計劃推出以來受到居民歡迎。根據房屋署的資料，過往 3 期出售公屋計劃的平均認購率均超過七成。

由於首 3 期推出的公屋全屬優質靚盤，居民反應理想是可以預計的，至於其他屋邨是否仍受歡迎，則是未知之數。為了進一步瞭解公屋居民對購買現居公屋單位的意欲，民建聯最近在全港 36 條未列入出售範圍的屋邨，向一千四百多名公屋居民進行問卷調查。接近五成受訪者表示會考慮購買現住的公屋單位，只有二成五的受訪者明確指出不會考慮購買，其餘的則未有決定。我相信他們是要考慮價錢和維修保養、公契等問題。

我相信這個調查結果已清晰告知我們，仍有相當數目的公屋居民是希望透過出售公屋計劃有所選擇。買與不買是他們的權利，但賣與不賣則是政府的責任，而且政府應該盡快履行其責任。

今次我要求房委會盡早公布出售名單，是希望可以讓居民早日有所打算，有所選擇。如果確定一批屋邨是不賣的話，這些居民便不用無止境的等待，轉而尋求其他方法，包括在私人市場置業，總比現在大家抱着觀望態度為好。

根據早期出售公屋計劃的政策，房委會挑選 8 至 12 年樓齡，以及 Y 型設計的公屋為出售目標。可是，符合這條件的屋邨已買少見少，如果房委會繼續推行此計劃，便無可避免會觸及一個問題：究竟日後出售甚麼類型的公屋？

過往，出售公屋的樓宇設計，以 Y 型公屋為主，夾雜了長型、工字型、雙工字型等。民建聯認為可考慮將範圍伸延至這些類型的屋邨。當然，這類設計的公屋亦應有一定的質素保證，才可拿出來發售。

正如我剛才所言，出售公屋計劃整體上是得到居民的支持。不過，居民關注到這間公屋會否變為“雞肋”，單位的質素足以令居民食之無味、棄之可惜。根據我的經驗，過去 3 期的出售公屋計劃中，居民與署方發生的爭拗甚多，爭拗點正正是單位的維修及保養問題。

由於個別單位過往並沒有得到好的保養，所以當房屋署進行維修工作時，並非一次便會妥當，無疑對居民造成困擾，導致維修工程拖拖拉拉，有些甚至需時年多才可完工。

在我們早前進行有關出售公屋的問卷調查中，有 39.2% 居民認為在購買公屋時的最重要考慮因素，是樓宇的維修保養。如果署方希望出售公屋計劃繼續受到居民歡迎，我相信署方必須拿出更大誠意，即於屋邨發售前完成所有維修工作，居民才會安心購買單位。即使是在居民購買後，房屋署所承諾的工作，也應繼續承擔。

過往，當問及居民：“你買現居單位會考慮甚麼因素”，他們的回答不外是要視乎樓價、樓宇的維修保養問題這兩個因素。可是，自計劃推出 3 期後，越來越多居民將焦點放在公契上。究竟這塊斜坡是否劃入公契內，又或這條馬路是否屬於公契範圍，以及如何分攤保養維修費等的問題，開始成為政府和居民新一輪角力的所在。

在私人市場購買物業，於制訂公契時，地產發展商根本不知道買家是誰。現時，出售公屋計劃與出售私樓的最大差別，是在於潛在買家已住在這個單位，但與此同時，公契是尚未訂定的。既然是這樣，房委會作為一個負責任的發展商，便應該在制訂公契時諮詢居民的意見。

現時的實際情況是，居民在屋邨發售前數個星期才有機會看到英文版的公契，而中文版則更要在數個月內才可面世。另一方面，署方又以首年購買獨得折上折的優惠，鼓勵居民“有錢趁早買”，完全漠視了消費者應有的知情權益。這是否公道？

所以，我們要求署方在屋邨正式發售前，即居民遞交意向書前 3 個月，就公契的內容諮詢居民。主席，今天這項議案，最終是希望把現時正推行的計劃加以完善，亦希望把房屋署及居民的矛盾減至最低，使買賣雙方能夠達致雙贏方向。懇請大家支持這項議案。謝謝。

### 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為改善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以滿足公屋居民的需要，本會促請房委會：

- (一) 盡快公布 2003 年以後的公屋出售計劃；
- (二) 將租置計劃的出售範圍擴展至包括 Y 型大廈以外的公屋大廈；
- (三) 確保在根據租置計劃出售有關屋邨前完成所有必需的維修及保養工作；及

(四) 在接受居民遞交購樓意向書前不少於 3 個月，就租置計劃屋邨的公契內容徵詢居民意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馮檢基議員及何俊仁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請馮檢基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何俊仁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女士，我今天就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議案提出修正案，是希望特區政府不要為了要落實在 2007 年年底前達至七成家庭擁有自置居所這個“宏願”，犧牲了出售公屋居民的權益。雖然居民今天會獲得“超值的優惠售價”，但卻要為他日的大廈維修負出沉重代價。租置計劃自 98 年至今，已完成 3 期的出售計劃，並正進行第四期，但此計劃卻出現了不少問題，當中包括出售前的維修和保養工作，以及公契訂定的透明度及居民的參與程度。對於劉江華議員的議案，我會在 3 方面提出修正：第一，售價；第二，維修；及第三，公契。

在維修問題方面，現時，租戶若在計劃推出的首兩年購買單位，可獲“樓價折上折”的特別優惠。以租置計劃第四期的單位售價為例，首年購買的售價可低至單位市值約二成，次年購買的售價約為單位市值的三成三。可是，租置計劃單位出售前的維修進度及工程的維修質素參差，往往令有意購買公屋的家庭裹足不前。以將軍澳景林邨為例，單位將於今年內出售，但出售前的維修工程進度非常緩慢。曾有居民投訴在繳交意向金後，要求房屋署進行單位天花滲水的維修工程，但承建商卻遲遲未有落實維修的日期，令居民對於出售單位的樓宇質素失去信心，最終放棄買樓的意向。

此外，房屋署雖承諾為部分使用生鐵污水渠而銹蝕情況嚴重的樓宇進行更換工程，但房屋署至今達 3 至 4 個月，仍未進行勘察工程，令景林邨居民擔心房屋署有關在出售前完成維修工程之說究竟是否真確，還是要待他們購入後，“打死狗”討價還價。居民更擔心將來要為日後的維修工程負上龐大的經濟責任。至於已出售的黃大仙竹園北邨居民，則曾到立法會申訴部申訴，以及要求房屋署將耀安邨、華明邨及竹園北邨的所有水喉更換為銅喉。

此外，即使房屋署承諾進行維修工程，但外判承辦商進行的維修質素參差，也教居民擔心。一些在去年維修的單位，目前雖仍未截止購買，但個別的維修已經出現問題，當中包括污水渠的修補工程，反映出房屋署對維修工程的監督和跟進不足，令居民對租置計劃缺乏信心。居民認為房屋署所謂的周全維修保養，只是門面工夫，因為承辦商的維修工程往往馬虎了事，做完了便算，也沒有時間上和質素上的保證，要居民購買，真教居民擔心。

因此，我及民協認為，為確保出售公屋單位的樓宇質素，當局必須為出售屋邨的設施和維修提供一定的基本保證，以及訂立有效的樓宇維修及保養監管措施，為售前的維修工程提供適當的保養期，令居民能真正擁有一個“安樂窩”。

在公契問題方面，租置計劃的屋邨居民面對的另一個問題，便是公契訂定的透明度及居民的參與程度。現時，房屋委員會（“房委員”）在制訂公契的內容時，並無諮詢受影響屋邨的居民，因而有機會訂定對居民不公平的公契條款。再以景林邨為例，居民收到售樓書時，才知道公契內容有很多不公平的條文，那是他們無法修訂的，當中包括公契訂明景林邨業主日後須承擔地鐵景林邨兩個出口的興建、維修及保養等費用。在居民知道後，他們曾經作出強烈反應，認為那是房屋署對地鐵公司的承諾，不應轉嫁到出售公屋居民的身上。後來的發展是很奇妙，由於居民強烈抗議，房屋署最終承諾負擔興建兩個出口的費用。房屋署為何不提前向街坊說清楚，有哪些方面是由房屋署負責，哪些方面則是由居民負責，以及公契是怎樣劃定的呢？

將於 2002 年年初出售的李鄭屋邨，居民亦擔心公契會有不公平條款。當中最具爭議的，是應否將“漢花園”列入公契範圍。居民認為“漢花園”是為了美化四周環境而設，屬於公用的休憩設施，而且“漢花園”與鄰側的“古墓”更為配合，應合併為一旅遊景點，所以不應納入出售公屋的公契範圍。可是，對於居民在兩、三年以來所提出的意見，當局並沒有回應，居民擔心一個甚具規模的“漢花園”，並非一個法團的能力可以管理得好的。因此，我們認為當局應就租置計劃屋邨的公契內容，公開諮詢居民，這一方面可以減少日後出售公屋的爭議，另一方面，我相信大家在達成共識後，將有助公屋的出售。

在推行彈性公屋售價計劃方面，我及民協均希望當局考慮推行租置計劃的自選折扣優惠，例如是單位市值的一成至五成 — 這純屬舉例，讓有意購買單位的居民可有一個更具彈性的財務安排。99 年第一期出售的公屋，房委會曾以市值三折四扣的價錢（相等於市值的 12%）售予居民，而最近的一期，則以四點五折再加四點五扣，即約 20% 的市值售予街坊。由此可見，售

價是每年不同。民協認為如能彈性地容許居民按其能力選擇優惠價，相信便是更能方便居民自行選擇支付多少成價格。當然，我們所說的一成至五成，只是舉例，至於多少成才是最好，則可以留待將來討論。在市值的基礎下，“折上折”的第二個折扣應該是多少，我認為這是可留給房委會日後決定。因此，我認為政府如能在剛才所說的維修、公契和售價 3 方面，因應居民的需要和狀況，作出合理、公平的安排，相信便會令租置計劃更有效及更成功。

特區政府要真正落實在 2007 年年底前達至七成家庭擁有自置居所的目標，除了數量上達至指標外，當局亦應該訂定有效的監管機制，出售前對單位維修工程的質素作出基本保證，才能使居民有信心購買“安樂窩”，使香港社會更繁榮穩定。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 1998 年開始出售第一期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單位，截至今天為止，已經售出了超過 10 萬個單位，一直以來的反應尚算理想。可是，在過去這數年，出售公屋的問題逐漸浮現出來。因此，民主黨認為現在是適當的時候，全面檢討租置計劃。

在過去這個立法年度，房屋事務委員會曾經 3 次就有關租置計劃的議程進行討論，研究在訂立租置計劃屋邨的大廈公契時能否更具透明度，以及探討租置計劃屋邨的維修及管理問題。我每一次都向當局的代表表示，在出售租置計劃的屋邨之前，政府首先應該向屋邨的居民進行全面諮詢，尤其是有關地界和公契的內容，更應該有充足的時間聽取居民意見。這一點是得到會內多位同事支持的。

我知道當局正考慮議員的意見，將會就租置計劃屋邨的公契進行公開諮詢。民主黨對此表示十分歡迎。我認為當局亦必須考慮就地界的劃分一併諮詢居民；單單就公契進行諮詢，是不能解決問題的，況且當局並沒有具體的時間表，亦沒有承諾在出售前的多久會進行諮詢。因此，民主黨在修正案中建議，在接受居民遞交購樓意向書前，分別不少於 6 個月和 3 個月，房委會便應該就着租置計劃的地界劃分和公契內容，徵詢居民的意見。

主席女士，曾經參與出售公屋居民大會的市民也知道，政府在解釋公契內容及地界劃分時，必定會引起居民鼓噪，因為大部分渴望購買公屋的居民會發現，房委會很多時候也喜歡多劃一些公共地方給他們維修，劃分的地界

總有部分是這羣準業主估計不到會是他們須負責管理的，特別是地界內包括大量斜坡。以竹園北邨和屯門良景邨為例，斜坡的維修的確對居民構成一定的心理壓力，他們更不知何時須大規模維修斜坡。此外，有很多長期被用作公眾地方的範圍，其實並不單止是供某屋邨享用，但在出售時卻會被劃入出售屋邨的範圍，此舉也使很多居民感到不滿。其實，我們覺得這些問題是應該事先交由業主討論，聽取他們的意見，然後房委會再進行審慎研究和考慮。房委會最後作出的決定，當然會對居民購買屋邨內自己所居住的單位的意欲造成影響。

此外，我在修正案中亦提及，希望房委會可以協助租置計劃屋邨的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保障業主和租客的權益，因為租置計劃屋邨內的小業主，從來沒有管理大型屋邨的經驗。過去十多年來，他們一直依賴房屋署作為他們的管理經理，所以政府應主動幫助這些法團。舉例來說，民政事務總署應協助他們成立法團；房委會在法團成立初期應提供過渡性工作安排及專業支援；作為大業主的房屋署，應就法團的日常運作提出多點意見，協助他們順利運作。房委會作為業主的身份，在參與法團工作時，同時亦應扮演租戶的角色。因此，房委會是有責任平衡業主和租客的權益。

我認為房委會除了必須確保在出售公屋前完成所有他們所承諾的維修及保養工作外，還應該就居民在購買公屋前要求維修的項目，在出售單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承擔維修的責任。民主黨建議這個保養維修期應是兩年，以增加居民購買公屋的信心。稍後，李華明議員將會進一步闡釋民主黨這方面的立場。

對於劉江華議員的原議案，我們原則上是支持，因為根據現時房委會的 3 年向前推展計劃，市民可以知悉 3 年後的租置計劃屋邨，而每年大約在這個時候，即 6、7 月期間，便會公布新一期的出售公屋名單。去年公布了 2002 年第六期甲和第六期乙的出售屋邨，因此，今年順理成章地應公布 2003 年的出售公屋名單。至於是否必須盡快公布以後的出售公屋計劃，則民主黨認為是應該的，所以我們支持原議案。

另一方面，對於將租置計劃的出售範圍擴展至 Y 型以外的公屋大廈，民主黨也是支持，因為直至現時所公布的租置計劃屋邨，大部分均是 Y 型及新長型的公屋大廈，入伙年期是 1982 至 1992 年。我知道有部分住在較新屋邨的居民，對於購置自己正居住的公屋單位亦存有殷切的期望。因此，民主黨建議出售部分 1993 至 1996 年入伙的公共屋邨，例如和諧式公屋大廈，以滿足公屋居民置業的希望。

可是，我必須提醒政府，不要以為出售所有公屋，便可卸下照顧低下階層住屋需要的包袱。民主黨再次強調，政府有責任履行每年興建不少於 5 萬個主要作為租住用途的公營房屋單位的諾言，以承擔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房屋的最基本社會責任。

最後，我想談一談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其實，馮議員的修正案內容與我們的想法是非常接近。例如有關屋邨設施的質素、維修監管措施、保養期及就公契內容進行諮詢等要求，與我們是差不多完全一致，但對於馮檢基議員促請房委會推行彈性公屋售價計劃，馮議員的舉例是居民可選擇市值的一成至五成購買公屋單位，民主黨則是有所保留。我們的理由是，如果居民以一成樓價購買單位，而倘若他所購買的業權亦是只有一成，那麼將來便會出現大問題，因為九成的業權仍然是在房委會手上。居民雖然可以很快支付一成樓價，但他可能會錯誤地認為自己是業主，但事實上九成的業權仍屬房委會所有，所以將來出售時，居民是須向房委會補回九成樓價。因此，他所購買的，只是長期零租金的租約，這並非是我們所支持的出售公屋政策。馮議員剛才跟我說，他不一定是這個意思，他說可能是折扣後的一成，但由於修正案寫得不太清楚，我恐怕有所誤會。既然我所提出的修正案與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差不多是一致，我希望馮議員不要介意，支持我的修正案，反正大家都是希望達到相同的目標。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想作出申報：我在本會是代表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界別，我本身是一名專業測量師，而我所服務的公司亦有參與承投房屋署的維修保養工程的顧問合約。

就着劉江華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以及馮檢基議員和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我想集中討論一下與測量界別有關的屋邨維修保養、制訂公契和屋邨地界劃分的問題。

對於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整體來說我是贊成的，因為公屋畢竟是公共資源，當居民入住了一段時間、得到政府資助、經濟條件改善後，便應該購買居屋或其他私人房屋，騰出公屋讓其他更有需要的市民使用。不過，基於種種原因，部分居民不願意搬遷，但仍樂意購回所住單位，於是租置計劃便應運而生。

根據房屋署資料，租置計劃自 98 年推出以來，截至今年 5 月，一共賣出 60 952 個單位，佔所出售單位的 56%。可是，由於第四期剛剛發售，拉低了整體銷售率。所以，剔除了第四期的數字後，首 3 期的出售百分率應該是

71%。從公屋資源運用的角度來看，租置計劃是透過出售公屋，不再津貼一部分經濟能力已有改善的居民，但計劃本身無助於提高公屋單位的流通速度，亦無助於縮短公屋的輪候人數，因為賣出的單位越多，可供安置輪候公屋市民的單位便越少。現時，輪候冊內仍有 108 000 戶申請者。因此，我認為租置計劃實行了 3 年，應該是適當時機，與居屋、富戶等政策一併進行一籃子檢討。

對於劉江華議員、馮檢基議員和何俊仁議員同樣建議，盡早公布即將出售公屋的名單，以及將出售屋邨的範圍擴大，作為專業測量師，我必須指出，部分公屋是否適合出售，我是有所保留的，而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亦應該盡早澄清。

其實，房委會興建的公屋，是獲豁免受《建築物條例》監管的。如果以《建築物條例》的標準衡量準備出售的公屋，部分新長型或雙工字型的公屋，在走火通道的闊度和走廊的耐火性方面，未必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要求。過去，房委會出售 Y 型公屋以前，曾進行防火評估，發現雖未能完全達到《建築物條例》的標準，但仍可以接受。我認為房委會如果進一步出售公屋，應徹底解決公屋未能符合《建築物條例》的問題，最少房委會要對新長型和雙工字型的公屋，進行同類防火評估。

至於居民另一項關心的問題，是單位的維修。其實，姑勿論公屋是出售或出租，房屋署都有定期進行維修保養。如果是準備出售，房屋署會進行較詳細周全的維修。現時，最多人投訴的項目是漏水和大門損壞。漏水問題經過屢次修補仍無改善，原因可能有很多，包括原來的設計、工人施工技術差等。至於大門應該更換或修補的爭拗，站在工程管理的角度來看，這都可以透過磋商解決的。

據我所知，房屋署亦有安排維修保養的同事，前往屋邨召開居民會，向居民解釋各種維修的標準、記錄投訴和澄清誤會。至於馮檢基議員和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希望對維修提供保養期，大部分周全的維修其實都有 6 個月至 1 年的保養，但造成損毀的原因有很多，有時候的確很難由維修標書一一涵蓋。

售後保養是另一個值得關注的問題。正如我剛才談及，部分公屋是不符合《建築物條例》的標準，可以說是先天不足。如果由房屋署負責保養，或可後天補救。可是，公屋出售後，居民大部分是業主，小部分仍然是租客，大家各有考慮，保養質素很難得到保證。例如第二期出售的竹園北邨，業主立案法團便因為水管維修費的問題，一直未有更換。

至於出售公屋的公契，由於過往房委會是單一業主，可以無須備有公契。推出了租置計劃後，有關的公契一般會由房屋署草擬，然後聘請私人執業的律師制訂。不過，值得補充的是，公契同樣受《建築物管理條例》監管，並須經地政總署審批。所以，我認為房委會不會訂定對居民不利的公契條文。

另一個與公契責任息息相關的項目，便是屋邨的地界，有關問題曾在房屋事務委員會上討論。據我所知，關於屋邨的地界，早已在接管令(Vesting Order)註明，現時較多紛爭的，是屋邨內一些共用設施，例如斜坡、遊樂場等，可能須再劃分，以及分攤管理、維修這些共同設施的費用。以屋邨球場為例，將球場業權劃歸相連學校，抑或劃歸屋邨是否真的有很大分別呢？如果將業權劃歸學校，學校以鐵絲網圍起球場，不准居民使用，居民又會否反對呢？反過來說，將業權撥歸居民，居民又會否禁止學生使用球場呢？其實，我們討論的是，同一個社羣使用相同共用設施，只要合理地分攤維修費用，又何必爭論業權呢？同樣道理，如果斜坡維修工作做得不好，誰會受害呢？所以，對於這個問題，只要大家平心靜氣商討，應該是可以尋到大家都接受的方案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主席女士，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現已推行至第四期，無論是已置業的或是將會置業的居民，都有向我們反映他們對該計劃的意見。今天，我想就出售前的維修、全面公布出售的屋邨名單及業主立案法團（“法團”）運作等方面，反映居民的意見。

居民買樓與否，首先會考慮其單位的樓價是否合理。然而，單位的質素也是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所以，他們十分着緊單位在出售前的維修工作，特別是一些十多年的屋邨。過去 4 期出售時，我都會舉行多次關於租置計劃的居民諮詢大會，每次都有數百名居民出席，我亦會即場解答居民所關心有關租置計劃的問題。居民在發言中表示，最關注的是維修的問題，因為居民認為他們的單位，有些設施已是殘破不堪，要求房屋署進行維修，但很多時候會被拒絕。居民因此十分懊惱，向我們投訴房屋署：“又話有售前周全保養，這又不整，那又不整，完全是誤導，叫我點買？”雖然我們知道房屋署是有一套維修的準則，但不少居民根本不清楚，而且這些準則與居民的要求也相差甚遠。這可能是由於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售樓書印刷很精美，令居民有了錯覺。

另一方面，在維修期間，負責維修的承辦商亦與居民搞得不很愉快。其中一個例子是，承辦商在上門維修前，會相約居民在家中等候，但很多時候都會失約，令請了假的居民白白在家中等上一整天。這樣不但拖慢了維修進度，也影響了居民的工作和生活。

最近，我也聽到一些有趣的現象，那便是一些屋邨的售前維修工程須暫時停頓，原因是房屋署“缺水”。 “缺水”並非指水喉的水，而是指無錢繼續維修餘下的工程。這情況令一些想置業的居民十分焦急。一方面，單位的維修仍未進行，另一方面，距離以最優惠價購樓的期限又越來越近。從這些現象來看，房委會在公布租置計劃之後，未能加強與居民的溝通。

其實，我十分贊成劉江華議員所提出的建議，要求房委會公布 2003 年以後準備出售的屋邨的名單。這的確可以讓居民有一個全面的藍圖，有充分的時間瞭解租置計劃的細則和進展，作出安排和預算。此外，公布名單也可以幫助屋邨在維修工作上，提供足夠的時間和空間，並在資源的調配上有多些鬆動。

最後，我想說一說在屋邨出售之後，房屋署為了早日脫身，於是便催生法團的成立。可是，法團與原有互助委員會的關係是如何則仍未解決，於是便出現很多爭拗。此外，一些新成立的法團，在短期內未能聘請管理公司。在這情況下，屋邨的管理工作，仍要依賴現有由房屋署所聘請的管理公司。可能居民當了業主一下子未能習慣，在希望維修屋邨的一些公用設施時，習慣上是先找房屋署。不過，在很多情況下，房屋署的官員會推說這是法團的責任，請業主去找法團。可是，在找到法團後，法團又說尚未聘請到管理公司，維修工作根本是無法進行，令居民感到被推來推去和被玩弄。記得我在較早前，曾於本會提出促請政府“協助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運作”的議案，便是因為看見在租置計劃下成立的法團，一下子要管理一個其中居住了 7 000 至 8 000 戶的大型屋邨，難度之大，是可想而知的。從以上的例子可以看到，富有屋邨管理經驗的房屋署，在過渡期間要積極向法團提供協助，那麼屋邨的管理工作才能有效地進行，否則，最終是會影響到居民對管理的信心的。希望房屋署在這方面加倍留意。

今天的辯論提供了一個很好的機會，讓政府當局能瞭解居民的意見和要求，在未來推行租置計劃時能有效地作出改善。

我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政府自 1998 年推出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後，毀譽參半。一方面，市民高興能以超低價錢購買居住單位，但另一方面，他們卻擔心日後要承擔高昂的屋宇維修費用，甚至包括維修業權範圍內的斜坡所需的費用。就此，本人有一個疑問：政府推出租置計劃，目的是令更多市民可以置業，從而令政府可將原先放在公屋上的資源改放在其他用途上，但問題是，租置計劃是否真的對市民和政府皆有好處？

誠然，政府推出的租置單位，售賣價錢遠遠低於私人屋苑，對於一些想置業的人士來說，租置計劃是一個好消息。不過，在租置計劃裏，由於有不少屋苑已經開始老化，同時業主須自行承擔日後的維修費用，所以租置計劃其實是否一個很吸引的房屋計劃，實在是一大疑問。以太和邨為例，這個屋邨去年被納入租置計劃內，但該屋邨入伙至今已 11 年，據報，上月中旬，有住戶稱自己單位內原裝的鐵窗用料甚差，鐵窗曾經飛墜街上。我們試想一想，如果該住戶已成為業主，他便須自掏腰包更換鐵窗，但購買和更換鐵窗的費用甚為昂貴，對於一些置業的人來說，那不是一種負擔嗎？

從政府的角度來看，租置計劃也有其弊處。政府現時以低於建屋價錢售賣公屋，單是這一點，已是庫房的打擊。當我們再深入看清一點，便會發覺問題可能是更嚴重。眾所周知，公屋裏其實住了很多富戶。多年前，政府為了使這些富戶搬離屋邨，便推行了雙倍租金計劃。無可否認，有些所謂富戶，其實不一定是甚麼真正的富有人家，只不過家庭總收入剛剛高於標準而已；問題是在富戶當中，也有不少是真正的富戶——他們不單止擁有汽車，在租住公屋的同時，在外也可能擁有私人物業，每月單靠所收的租金，也足以糊口。在租置計劃裏，有所謂兩年的禁售期，意思即是住戶可在買屋後兩年放盤售賣單位。對這羣富戶來說，租置計劃不就是一個賺錢機會嗎？據報，一羣於 98 年購入公屋單位的業主，其物業價值自金融風暴後，不但未有下跌，反而不斷上漲；其中以華貴邨的升幅最為驚人，市場的 4 宗交易，業主的獲利幅度普遍是超逾 120%，其中一個獲利幅度更高達 138%。由此我們可以想像，租置計劃其實是可以被利用作為賺錢的計劃，這與政府的原意背道而馳。本人認為，政府與其推動經濟環境不太好的人士置業，倒不如投放更多資源，阻止上述人士混水摸魚。

自金融風暴後，香港的樓市一蹶不振。政府如繼續推行租置計劃，地產市場只會日趨惡化，裁員問題也會相繼出現。其實，租置計劃本身是一個好的構思，因為市民可以低廉價錢購買居住單位。可是，現時香港的經濟環境尚未如理想，如果市民勉強購買租住單位，屆時恐怕生活只會變得捉襟見肘，社會問題也可能因此而叢生。本人認為，公營房屋應以出租為主，興建

居屋亦應適可而止，以免影響樓宇市場的運作。本人更認為，如果政府鼓勵市民置業，應從經濟着手。只要市民的經濟環境好，他們自然會對居住環境有更高的要求，屆時便會搬離公屋，購買私人屋苑單位，騰出公屋單位給真正有需要的人。

租置計劃已推行了一段時間，姑勿論是次的議案通過與否，如果政府繼續推行這個計劃，本人懇請政府對此計劃定期作出檢討，以符合香港市民的需要。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主席，在未來兩年，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將會推出屬第五期和第六期甲、乙等 15 個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屋邨。我留意到普遍來說，出售的屋邨樓齡相對前幾期是較舊。因此，當局在事前更須進行嚴謹的勘察工程，以確保樓宇狀況良好。

房委會在出售租置計劃屋邨前，是會向住戶派發維修要求表格，辦妥維修及保養的工作，才出售這些單位予居民。可是，現時並沒有明文規定當局須就居民要求的維修項目提供保養責任。有些屋邨的居民獲得承諾，在出售公屋單位前所提出的指定維修項目，可以獲得半年保證，但部分屋邨卻沒有獲得任何承諾的保養期。因此，何俊仁議員建議於出售公屋單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 — 我們建議是首兩年，房委會應繼續承擔維修的項目的保養責任。

以九龍東的屋邨為例，很多居民投訴在他們購買單位之前，房委會的態度是很好的，但在他們購買了單位後，維修工作卻是進度緩慢，又總是做不好，尤其是天花剝落的情況嚴重，因而打擊了市民購買公屋的信心。

現時，房委會會為每個出售的屋邨提供 7 年結構保養期，亦會完成維修保養計劃所規定的修葺工程，例如檢查升降機及修葺水管設施等。可是，天花滲水及更換銅喉等問題，引起了相當多的爭拗。我知道第一期和第二期的租置計劃是沒有更換大廈的食水喉，而第三期和第四期的所有屋邨卻全部更換。這樣的處理方式，令居民有所抱怨。以第二期的竹園北邨為例，更換所有食水喉需款 1,200 萬元，平均每戶承擔約 1,900 元，已經佔去房委會注資的維修基金的七分之一。當樓宇日漸殘舊，民主黨擔心每戶 14,000 元的維修基金，未必足夠應付維修和保養的支出。

其實，竹園北邨的公契亦有提及單位內的喉管的保養維修事宜，但條文卻是含糊不清。過去，草擬租置計劃的公契，只是按照地政總署法律諮詢，以及田土轉易處所發出的指引擬備，未有諮詢居民。這些準買家只能在屋邨推售前不久，才可到屋邨辦事處查閱公契的條款。現時，當局正考慮就着屋邨的公契內容徵詢居民的意見，這是進步的做法。不過，正如何俊仁議員所言，徵詢居民意見，對屋邨的地界劃分是更為重要的。

政府在出售公屋前會先劃定地界，目的是把服務和影響屋邨的地方和設施納入地段範圍，由業主管轄、擁有、管理和承擔所需的維修責任。根據過往經驗，地界範圍的大小，往往與以前公共地方的面積是有出入，當局在界定租置計劃屋邨的地界時，經常引起居民不滿。所以，民主黨建議在出售屋邨之前半年，政府應該就釐定地界範圍的事宜與居民溝通。這樣，一方面可聆聽這些準買家的意見，萬事“有商有量”，避免無謂的爭拗，另一方面，亦可使居民有心理準備，知道他日須背負多少責任，還可有更充裕的時間，考慮是否購買自己正在居住的公屋單位。

當完成地界諮詢後，亦應有最少 3 個月，徵詢居民對公契內容的意見。如果劃分地界的問題獲得解決，那麼屋邨的維修和管理責任已按業權份數攤分，剩下的公契問題便會簡單得多。如果仍有甚麼事情未能達成共識，署方與市民亦可把握最後機會討論和溝通。因此，事先的諮詢，對雙方面都有極大好處，可免除了很多不必要的糾紛。為此，民主黨重申，在接受居民遞交購樓意向書前，房委會必須就着租置計劃的地界劃分和公契內容，徵詢居民的意見。

最近，我到過藍田興田邨，那是今期會出售的其中一條屋邨。有居民向我提出了一點意見，希望房屋署可以考慮。現時，在出售公屋之前 3 個月，有關屋邨內的空置單位會被凍結，待出售時讓屋邨內不願意購回自己居住單位的居民申請購買，反應是相當不錯的。成功購買了空置單位的居民，接着便可騰出自己居住的單位，而屋邨內其他仍未決定是否購買自己正在居住的單位的居民，便可有更多選擇。因此，我們建議在出售屋邨的首年，應該容許居民有第二輪、第三輪選擇，讓不願購買自己單位的居民可選購其他屋邨居民所騰出的單位。這總較現時只有一輪選擇，然後把所有餘下空置單位公開發售的做法好。屋邨居民一旦多了選擇，相信便更能促使他們購買屋邨單位。希望房屋署未來在出售和諧式等的屋邨時，能考慮這個意見。

最後，我想強調，房屋署在出售公屋單位時，也須繼續照顧為租戶所提供的服務。當談及租戶權益時，民主黨希望房委會亦會顧及沒有購買公屋的市民的需要。確保邨內的房屋服務和質素不會下降。現時，我已經知道有部

分屋邨的辦事處將會關閉，公屋租戶須前往另一屋邨的租務辦事處繳交租金，對居民 — 尤其是老人家 — 造成極大不便。我希望不要將屋邨辦事處三合一甚至四合一，要居民為繳租金而奔波。民主黨希望房委會為公屋戶設想，維持以往的服務水平，照顧租戶的需要。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要肯定的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租者置其屋計劃是成功的，受到居民歡迎的。不過，置業是人生一個重大的決定，對於並不富裕的公屋居民，更不會貿然獻盡畢生積蓄，買下一個維修保養不全的單位，以免日後寢食難安。房委會亦明白到居民的困擾，所以承諾在正式推出單位發售之前，會進行維修保養工作，好讓居民放心買樓。可是，現實的情況是署方往往未能在發售前完工。買者，可以獲得房屋署的首年買樓折上折優惠，不過，單位能否修補妥當，卻是一個未知數。這正是今天我希望大家關注的問題。

房委會為了鼓勵居民盡早購買現居的公屋單位，在屋邨正式發售的首兩年內購買，居民可以享受“樓價折上折”的特別優惠。不過，單位內存有若干項目有待維修，卻不知修補的成效如何，又未知哪一天才可完工。居民要作出決定買下這個單位，是有所猶豫的。

當然，我們今天的議案是希望房委會可以在出售單位前，完成所有必需的維修及保養工作。不過，假設署方真的未能依期完工，我認為署方要有兩手準備，例如重新考慮釐定優惠期的計算辦法。簡單來說，我希望優惠期可以由個別單位完成維修日開始計算，而並非以現時屋邨正式的發售日計算。我相信這做法將可令居民更安心購買單位。同時，房屋署更應嚴謹揀選維修承辦商的資格，對他們的工程質素和人手要有一定的規定，不准判上判，以保證維修工程如期進行。

此外，我想談一談屋邨管理外判的速度問題。隨着出售公屋計劃的推行，預計會有更多單位由私人物業管理公司負責，房屋署將會進一步減輕屋邨管理的角色。同時，房屋署近年新落成的公屋已外判給私人管理公司管理，舊有的屋邨亦將會逐步外判。據我所知，房委會檢討公屋管理私營化的專責小組，最近通過了加快外判的速度，預計 2000 至 2004 年會有接近 30 萬個單位外判，由私人管理公司提供服務。

在四、五年內將接近一半的屋邨管理服務外判，速度是否過快，我相信署方須審慎考慮。不過，我關注到外判加速可能會帶來 3 個問題。第一，房屋署內部精簡架構的速度可否與外判速度配合？30 萬個單位幾乎是全部公

屋的一半數字，若以此計算，是否意味着要大幅削減人手？如果現有員工選擇不離職，署方又如何解決人手過剩的問題？因此，我希望署方可以重新考慮高速度外判的急切性和必要性，否則，只會造成編制上的不協調。

第二，外判管理公司的質素問題。30 萬個公屋單位新投入私人物業管理市場，這並非一個小數目。固然，這可孕育不少新的管理公司成立，當中有部分可以投得十數條屋邨的管理合約，但我擔心新公司是否可以承擔巨大的工作量。再者，署方亦須釐清署方和私人管理公司的責任，並且應加強監管這些公司的質素，否則，最終受苦的將會是房屋署和居民。

第三，房屋署職員的情緒。房屋署在精簡人手之餘，亦須提供一個好的工作環境，培訓員工。我想強調，“精簡”不應代表“大量收縮”，房屋署仍應維持他們一定的屋邨管理業務。因此，在精簡人手之餘，我認為署方更應顧及屋邨管理服務有足夠的官方管理與私人管理公司的管理質素的競爭，以保證服務質素不斷提高。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出售公屋其實是政府一箭雙鵰的政策，一方面政府可以推卸長遠管理出租公屋的責任；另一方面亦可讓居民有一個擁有自置物業的機會。如果沒有出售公屋計劃，很多低下階層的市民根本沒有可能擁有自置物業。過去多年來，政府提供的資料顯示，在財政方面，出租公屋單位整體來說對政府是一種負累，使政府有所虧損，因為維修保養和管理的支出十分龐大。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真正賺錢的，是興建居者有其屋和來自商場的收入。

在出售公屋的整體運作方面，我認為最值得讚賞的是房委會把管理權盡早交還小業主，與很多大財團在出售樓宇後仍然緊抓管理權不放的情況有很大的差別，亦與另一個機構，房屋協會（“房協”）的處事態度極不相同。房協亦是緊抓管理權不放，繼續收取高昂的經理人酬金。很多時候，房協還拒絕協助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房委會在這方面的態度，是很值得讚賞和支持的，而房協更應向房委會學習 — 主席，每當我稱讚政府時，似乎都會引起很大反響，可能批評會較為容易接受。房協真的應該作出改變，並向房委會學習。

主席，有關出售公屋這計劃，我想集中討論出售公屋的邨界問題，因為這是一個影響很深遠和頗為重要的問題。公屋的規劃和土地的審批跟一般私

人屋苑的審批，在原則上和概念上有很多不同之處。大家都清楚知道，房委會是政府全面控制和全資擁有的機構，政府批出一幅土地的控制權予政府全資擁有的機構，跟政府批出一幅土地予私人財團發展是兩回事。過去當不少發展商申請土地作建屋用途，例如申請改變油庫或農地的土地用途時，他們要承擔很多建設公共設施的責任，但很多時候，他們所承擔的責任可以從補地價反映出來。由於他們可能須承擔某些責任，所以在補地價時便可以獲得酌量減少，使其整體的責任承擔，特別是財政的承擔，可以相應減少。因此，政府在決定出售公屋而劃分屋邨的地界時，便不應自動把過去屋邨的所有範圍列為出售公屋的邨界範圍。

剛才很多議員都提到，很多時候，屋邨內有很多諸如斜坡、道路、行人天橋及公共設施等管理問題，我認為這些責任絕對不應完全轉嫁於將來因購買公屋而成為小業主的居民身上，因為如果政府早有計劃把這個地段作私人物業發展的話，可能政府當年在批出土地時，未必會把一些作為公眾用途的地方一併批給發展商，而會把部分劃出來作公共用途。如果政府把該幅土地批給發展商，當發展商得知須承擔公眾責任，他們可能未必願意把那些地方作公共用途，而可能會把那些地方發展為樓宇的建築面積。

因此，在規劃的原則和理念上，把公屋的地段作某方面用途的規劃，與一個地段規劃成為私人住宅的用途，在設計和原則上都有很大分別。因此，當政府計劃把一個屋苑作出售公屋時，整個屋苑的所有地段及公共設施的用途，應該從一個獨立和重新估量的角度來看有關的需要和理據，而不是好像自動轉帳般，一刀切地劃出來。

如果政府願意採取這種態度，我相信在規劃上必定會有一個很大的改變；而重新規劃的地段，相信會更為一般公屋居民所接受，當他們願意購買這個地段的樓宇，成為業主時，便會認為更合理。我想指出一點，出售公屋計劃的對象為一般居民，他們的經濟能力普遍是較差的。如果他們日後須承擔高昂的維修保養責任，對他們來說，是一個很大的經濟壓力。我亦想指出一點，過去不少屋苑都會出現斜坡、道路或整個屋苑的維修問題，很多時候，每戶要支付的款項數以萬計，有些甚至每個單位高達 5 萬元，因為斜坡或道路的維修動輒可能需款超過百萬元。

我希望政府會理解出售公屋的特質，以及我剛才提及有關規劃的概念和理論，並希望政府在規劃邨界時，考慮我剛才提出的數個因素。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對於出售公屋這政策，自由黨認為是有其可取之處的，因為不少公屋住戶早就有相當財政能力，但又未能購置私人樓宇，政府以優惠價格出售公屋，可以幫助很多基層市民解決置業問題。況且，公屋租戶成為業主之後，更可增加居民的歸屬感。另一方面，現時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耗費大量資源管理及維修公屋，成本較私營機構高出不少，出售公屋對政府減省開支、精簡架構，亦頗有幫助。

至於議案中提及盡早公布 2003 年以後的公屋出售計劃這一點，其實房委會現時會預先公布往後 3 年出售的屋邨，至今房委會只宣布至 2003 年 10 月推出的首 6 期屋邨單位出售名單，新一期的名單即將公布，自然亦會觸及 2004 年的公屋出售詳情。固然，我們明白劉江華議員希望房委會可以盡早公布 3 年以後的出售名單，是方便居民有更充分的時間作出考慮及準備。在知道出售名單後，居民自然會心中有數，我是理解這點的。但是，如果公布的年期太長遠，反而會令計劃欠缺彈性，不能隨着市場的變化而作出改變，一旦要因應情勢作出變動，亦會令居民感到政策混亂。

對於房委會在 2004 年起考慮出售 8 至 12 年 Y 型大廈以外的公屋，自由黨認為，如果要出售樓齡較新的公屋，便真的要謹慎從事。以和諧式公屋為例，由於設計較佳，基本上與同類居屋沒有大分別，一旦賤價出售，會否對居屋及私人市場造成不必要的衝擊呢？我認為政府應考慮這點。這樣做會否甚至形成市場信息混亂，令人覺得房屋政策不清晰，令市場人士更無所適從呢？但是，如果以貼近市價出售，又會否增加市民的負擔？由於問題十分複雜，所以必須從長計議，尤其是當前市民對樓市的信心脆弱，因此，我們認為房委會要本着出售有序的原則，小心處理。

對於樓齡較長的公屋，我們反而認為房委會不應剝奪舊型屋邨居民的購買機會，因為很多居民對已住上十數年的公屋及所屬社區有着濃厚的感情，並不太介意屋邨較舊。因此，假如某較舊型的屋邨受到居民歡迎，而又無須作大量維修工程的話，當局亦應積極考慮發售，以滿足公屋居民這方面的需求。

馮檢基議員及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均提到出售公屋的維修及保養問題，我希望就修正案作出一些補充，我相信這亦是很多居民的關注所在。

我們都同意，房屋署在單位出售前，應全部完成周全而必需的保養計劃；而一些已在進行的工程，要在大廈出售前全部完成。這些費用必須由房委會支付，而不是由新設的業主維修基金支付。有人問為何私人樓宇在買賣時又不是這樣做呢？因為出售公屋時，並不是個別單位，而是一批的出售。

其他行業，例如汽車行在出售翻新汽車前，亦會花一番工夫。這些工作是以劃一價錢來做，而非個別計算，所以不應完全等同個別的私人單位來處理。我們認同，房屋署必須緊守“先維修，後出售”的原則，妥善完成售前的維修工作。當然，政府可以將這些維修的費用反映在公屋的售價之上，因為始終是“一分錢，一分貨”。

不過，我們認為維修及保養的定義，應只限於居民在買樓前所提出來的真正必須維修的項目。由於居民住在本身單位內已有一段日子，相信亦很瞭解單位內有何問題須急切維修，所以可以在購買單位前指出問題，讓房屋署進行維修，而房屋署對有關維修提供保養期亦相當合理。我們理解的“合理”，是半年或不超過 1 年，而不是長期負責。我們認為 6 個月是一個適當的時間。不過，對於居民在購買單位後才發現的問題，由於居民已成為業主，業主有責任自行承擔有關的維修費用，而不應由房屋署長期負上責任，這與普通買賣二手樓宇的做法相同。

以上是我就兩項修正案所作的補充，但我還想指出兩點，是要特別關注的。何俊仁議員提出就地界進行諮詢，我擔心會出現所謂“cherry picking”的情況。沒有人願意把斜坡劃為己有，於是沒有人願意負責，這便會出現困局。我認為雖然有需要進行諮詢，但同時希望做法與私人樓宇的買賣一視同仁。至於馮檢基議員提到的優惠問題，我們當然認為可以有優惠選擇，但是，現在大多數人都選擇較低優惠，以免將來背上更重的負擔。我們認為可以有選擇，但是否有必要達到五成這麼高，我們則有點疑問。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的辦事處設在大埔，該區有 6 個屋邨，其中有數個屋邨於去年和前年分別推行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綜觀推行計劃的過程和出售後的服務，可以用兩句話來形容：“租者置其屋，賣者卸其膊”。

首先，房屋署在大埔數個屋邨，即富善、富亨、運頭塘和太和邨推行租置計劃前，強調在售樓前會進行必須的翻新工程，換句話說，是送裝修。本來把單位打掃乾淨後才給人入住是件好事，但到真正落實時，房屋署便好像一名小器貨主般，做一些，不做一些，例如只在長型的一字型樓宇進行美化大堂工程，而置 Y 型樓宇於不顧；又或只更換一些，不更換一些，例如只是更換廁所門、廚房門，但戶主在入伙前告知房屋署大門損壞而要求更換時，房屋署則置諸不理。此外，我認為房屋署選用的承建商是屬“九流”的，因

為他們在維修時非常草率，而房屋署亦監管不力，結果不但未能出現售樓前的翻新工程，不少項目在租置計劃推出一年後還未完成。

房屋署在屋邨推行租置計劃前，未有諮詢居民意見，只是以黑箱作業方式“炮製”大廈公契，結果把一些居民根本不知道可使用的設施也納入新屋苑的範圍，引致屋邨居民以後承擔的維修費用便越來越大。這樣對上述屋邨居民來說，是十分不公平的，而政府只是說給予每戶 14,000 元的維修費，根本也不足夠。再者，屋邨在推行租置計劃後，房屋署駐該邨的辦事處隨即一分為二，分別是租務處和管業處。租務處繼承屋邨辦事處的工作，但在處理維修工作時，便變成“無兵司令”，而房屋署遺留下來的維修工程，則由管業處的人員負責。管業處名義上是依從業主立案法團（“法團”）行事，而且薪酬是來自業主的管理費，但有關行政人員隸屬於房屋署的編制，只是以房屋署上司的指示作依歸，不受法團所約束。此外，管業處又像一隻白頭蝙蝠，在獸類面前自認是鳥類，在鳥類面前則自認是獸類，面對兩邊責任時，也有大條道理推卸自己的責任。我們要求管業處執行房屋署的責任，管業處便會與房屋署劃清界線，表示不是代表房屋署，而只是聽取法團的意見。然而，當出現一些針對房屋署的行動時，管業處便歸隊於房屋署，以其代言人身份把責任推回法團。

在 5 月 9 日，太和邨發生一宗墮窗事件，一名途人被嚴重擊傷，至今仍在留醫。事發單位的戶主其實已購置該單位，而房屋署在出售該單位前，曾派員前往進行檢查，認為窗花並無問題。房屋署代表在 5 月 11 日會晤我和劉江華議員時表示，他們會承擔事件的一些責任和處理一些問題，包括會到事發單位進行維修，甚至派員逐家逐戶進行窗花檢查。就此事，我同樣致函運頭塘邨的管業處，該管業處在兩天後便告知我，他們於 3 天內會替邨內 3 幢樓宇進行全面檢查。相反地，發生墮窗事件的太和邨，直至今天只是檢查了一幢樓宇，至於其他樓宇的居民，則須自行填報有否需要進行窗花檢查。當然，該邨的窗花損壞個案較多，合共有四百多宗，但直至現在，則只是處理了約 100 宗個案。

數天前，在上一次發生事件的樓宇，又再次發生墮窗事件，幸好今次沒有擊傷途人。不過，我認為房屋署應有責任把這些事情辦妥。同樣是管業，為何房屋署可以慢慢來，而轉用私人管理的管業處，便可以立即把事情辦妥呢？是否由於房屋署的官員以往過於養尊處優，所以不想多做事呢？

主席，其實議事論事，政府推行租置計劃，可讓不少預見將來須繳交倍半或雙倍租金的住戶，以及因人口減少而想遷往較小單位的住戶，得以保存現時或獲得適當的居住單位；在避免濫用公屋資源的原則上，有助取得平

衡；再加上買家在首兩年內可以轉回租戶的保障，所以此計劃對於維持社會和諧和穩定，起了一定的作用。我舉出太和邨這事例，說明租置計劃的缺點，目的是希望政府能夠引以為鑒，作出改善，使今天的租置計劃可以做得更好。

謝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過去政府的長遠房屋策略，是不斷鼓勵香港市民置業，而特區政府成立後，更強調希望有七成以上的市民能享有自置居所，因此，導致政府不斷積極推行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一些市民認為推行此計劃能令他們獲得安樂窩，但事實上，是否真正能令居民有安樂窩呢？其實，很多市民在質疑能否有安樂窩的同時，更質疑政府的推銷手法是否妥當。

當政府推出租置計劃時，剛好是樓市的高峰期，香港房屋委員會以優惠價推出公屋，很多居民也認為十分具吸引力，但當吸引力過後，樓價逐步滑落時，居民便質疑是否物有所值。為何這樣說呢？是因為房屋署所出售的公屋，樓齡均較高，所以公屋的質素非常差，出現很多例如滲水、鋼筋外露、木門霉爛等問題。雖然已有周全的保養計劃，但是也不能解決這些本質上的問題，導致很多居民覺得居所不理想。事實上，政府公布的數字也證明我所說的情況。政府在1999年進行的“住屋意願統計調查”顯示，有11.9%公營房屋的居民表示喜歡居住於出售的公屋，請緊記是只有11.9%的居民表示喜歡，而不是一般人印象中以為有很多人喜歡居住於出售的公屋。不過，有人會質疑，如果只有這麼少居民表示喜歡，為何在每次出售公屋時，出售率往往也有七成以上？這正是問題的癥結所在。

很多同事剛才也說了很多居民願意購買公屋的原因，其中包括政府推行了很多我認為是“苛政促銷”的政策，包括推行富戶政策，收緊資產限制，令不少居民因此須繳交雙倍或三倍租金；此外，還改變了戶籍制度，變相令公屋戶主的子女不容易繼承戶籍，導致居民在無可選擇的情況下，不得不購買公屋。因此，有這麼多市民購買公屋，並非因為他們真的認為公屋很好、很美、很值得居住、是一個真正的安樂窩，所以才購買，而是另有原因的。

因此，公屋居民購買公屋後確實收不到一勞永逸的效果。再看剛才所說的周全維修保養，經房屋署本身公布的數字也顯示，過去3期的維修項目，竟然最多只能完成七成，有三成的維修項目有待居民在付款購買公屋後才慢慢完成。大家也可想像，經付款後，那些工程項目會否認真完成呢？這實在

令人質疑。事實上，我們收到很多投訴，也指出在這方面，房屋署及負責維修工程的承辦商，很多時候也是拖拖拉拉的，維修項目有欠認真而不被居民所接受。

推行所謂出售公屋的計劃，我們認為政府其實在盡量推卸自己應有的責任。政府可能說並不是在推卸責任，政府也有承擔責任，並且已向每戶居民撥出 14,000 元作為維修基金，將來如出現維修問題，便可動用這筆基金進行維修。以一個屋邨來計算，這筆維修基金往往也過億元，有了這大筆基金，還有甚麼問題呢？話雖如此，對一些樓齡較高的屋邨來說，所須維修的項目實在不簡單，單是更換一部電梯已十分昂貴，往往也須動用百多萬元，以整個屋邨十多幢大廈那麼多部電梯來計算，付出數千萬元的維修費用並不出奇，所以那筆過億元的維修基金，很容易便會花光，花光以後，業主便須自己承擔責任。這是一件十分痛苦的事，因為業主不單止須維修自己所居住的那座大廈，還須維修公共地方，而房屋署所謂的周全保養，是未必包括把公共地方整理好的。因此，業主須承擔的後果更大。

黃容根議員剛才提到政府“卸膊”，我是非常同意的。在“卸膊”後，維修問題再無須由房屋署來承擔，這重擔轉嫁至業主身上，這實在是很痛苦的。大家本想購買一個安樂窩，但所購買的，確實不是一個安樂窩。房屋署在出售公屋後更“卸膊”，樓宇管理留待業主立案法團（“法團”）自行負責。我們可以看到，出售的公屋在管理方面出現很多問題。法團只是“初生嬰兒”，怎能管理這麼多而混亂的問題？但是，房屋署不但不理會，還推說是不想在這方面作出干預。

現時房屋署仍不斷出售公屋，我希望政府將來在出售公屋時可做得更好。我有數點意見，希望房屋署可以留意：第一，日後出售公屋時，維修費用不應成為業主沉重的負擔，尤其是有關公共地方的維修；第二，應確保公屋轉售後，在管理上不會出現混亂情況；及第三，房屋署應致力維護租客的權益，因為房屋署代表出席法團會議，很多時候也不是反映租客權益的。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本港從八十年代開始地價迅速飆升，從那時候開始，置業對小市民來說是一個遙不可及的夢想。市民以“海鮮價”買每一塊階磚，換來僅足容身，房間可以練壁虎功的小單位，廣大市民都感同身受。香港人捱貴租、捱貴樓，可說是天下第一大的笑話。有見及此，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於 98 年 1 月推出了出售公屋政策，使經濟能力有限的小市民亦可以一嘗置業的夢想，感受到“有殼蝸牛”、生活安穩的感覺。出售公屋無疑是一項德政，使這一份安穩的感覺不再是一種奢侈品。

隨着 97 年亞太金融風暴的陰霾長期籠罩本港，至今本港經濟仍然未恢復元氣，市民的收入普遍下降，就業的安全感越來越低，以致全港資產大貶值。從這時候開始，社會上開始有些聲音，把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這些出售公營房屋的計劃，說成是資產大貶值的一個因素，甚至是干擾了自由市場運作。這樣的說法，只要仔細想一想，便知道是不能接受的。

以負擔能力計算，購買公營房屋及私人樓宇的是兩個不同的用家市場。以現時的低賤樓價計算，最平宜的新界樓呎價大約是 2,000 元，月供連差餉管理費用最少也須每月 5,000 元。這個價錢對於月入一萬多元至兩萬元的公屋富戶來說，已是極為沉重的負擔，供樓以後“搵個大餅刮痧都有”，生活苦不堪言。究竟這些稍有經濟能力的公屋富戶，有多少人願意大幅度犧牲家庭的開銷及生活質素，供一個位於新界的四百多呎單位？這個任何經濟學入門第一課也會教授的簡單供求問題，不用進行任何訪問也知道答案。月供連差餉管理費用千多二千元的出售公屋，究竟對於私人物業市場有沒有影響呢？骨子裏的問題是，我們的社會應否容許大幅度犧牲市民生活質素，以支持私人物業市場？出售公屋跟私人市場根本是兩回事，即使公屋不出售，私人樓宇賣不出便是賣不出，與人無尤。

為了提高廣大市民的生活質素，為了保障小市民的居住權利，租置計劃應該放手實行，將租置計劃的出售範圍擴大至和諧式等 Y 型大廈以外的新型屋邨，使更多家庭受惠；並且盡快公布日後的公屋出售計劃，使更多家庭可以及早作出準備。這是惠及市民的德政，政府應該無懼一切的阻力，為廣大市民謀求福祉。

現時在出售公屋的過程有不少爭拗，而這些爭拗往往是可以避免的。出售公屋的時候，居民往往無法及早知悉大廈公契的內容。待公契文本看到了，內容還不及看清楚，又要匆匆遞交購樓意向書，逾時不候。要居民這樣匆忙地將“成副身家”押上，有甚麼“手尾”又不清楚，連考慮的時間也不夠，這樣的情況是否很奇怪？能及早讓居民知悉公契的內容，給居民一個機會充分考慮購買公屋單位這一個重大的投資，也可以令居民更安心改善生活。有鑑於現時一般的屋邨只有一份內容類似大廈公契的接管令，而改寫成大廈公契的過程則須經過現時多個有關部門，需時一年多，因此，這是一個令人難以接受的程序，政府必須提高效率，精簡手續。其實，在過程中，如處理不來時，政府可以考慮將內容相近，標明屋邨範圍和設施的接管令提早供市民參閱，這樣便可以使現時的公屋居民能有充分時間，考慮作出購買的抉擇。

對於出售公屋，居民最關心的是屋邨地界劃分和公用地方界定後的權責問題，居民特別擔心的，是造價昂貴的斜坡維修工程。以華貴邨為例，三面都被斜坡環繞着，如將維修費用列出，便會讓市民有很大的心理及財政負擔。此外，公用地方的地界涉及房屋署在屋邨所佔的業權份數，對日後維修保養費的攤分極具影響。要解決這些複雜而細緻的問題，房屋署在出售公屋之前，應跟居民好好商討，讓居民在制訂大廈公契時能參與是一個妥善的方法，而不少於 3 個月的諮詢期，是一項合理的安排。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s motion on Tenants Purchase Scheme (TPS) and the amendments of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and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trigger a call for a thorough discussion and review on public housing.

Hong Kong's housing comprises three segments — that of public rental housing, the Home Ownership Scheme (HOS)/Private Sector Participation Scheme and the private sector developments. This golden triangle of housing has served Hong Kong well over the years, providing housing for the very poor and the very rich. And major alteration to any one side of this triangle would upset the equilibrium of the housing market and would have serious economic impact on our economy.

Public rental housing is for the purpose of providing rental housing to the under-privileged and the low income groups, and not for sale. There are over 100 000 households on the Waiting List to be housed. If the Government is going to spend billions and billions of dollars in building flats for rental purpose for these 100 000 families, then it is illogical for the Government on the other hand to sell tens of thousands of its rental flats at give away prices to residents who should instead be persuaded to vacate their flats for the under-privileged who are waiting to be rehoused in the rental flats. Those residents who wish to be owners should be offered attractive loans and assistance to buy HOS flats or private sector flats. After all, the prices of private sector flats have come down substantially and their affordability is no longer an issue. Rental housing is a community welfare benefit to the under-privileged, but home ownership should not be sold. Mr LAU Kong-wah, Mr Frederick FUNG and Mr Albert HO have

called on the Government to announce its plan for the sale of public housing after 2003. I agree with them in this regard, and I call upon the Government to announce the abandonment of the policy of selling rental flats, and also to take up fully the responsibility of building more rental flats for those people who are waiting to be housed. If the Government cannot abandon the sale of their rental flats, cannot take measures to persuade the well-off residents to move out and move up the housing ladder of HOS or private sector housing, or if the Government is to continue to sell its rental flats, they should only sell to those who could not afford to buy HOS or private sector flats — by setting an upper household income limit of say, \$15,000 per month. Those who earn more should not be entitled to the benefit of buying such flats. As regards the flats that the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HA) is selling, the HA should take up fully the responsibility of carrying out all repairs and maintenance prior to sale, and this is very important. They should not shift the burden of repairing and maintenance on to the residents.

Madam President, in concluding my speech, I call upon the Government to seriously review the TPS. I oppose the motion.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工聯會在九十年代初期，對租者置其屋計劃有很不同的看法，因為一直以來，我們都認為政府的房屋政策應以公屋為主、居屋為副、私人樓宇作補充。我們覺得公屋是透過廉價的租金，讓市民獲得改善居所的機會。因此，我們一直是按政府提供這種房屋的方案，來提出我們的各種訴求。

然而，大約到了 93、94 年，正如剛才我的同事所說，香港的地價不斷高漲，市民包括公屋的居民在內，均受到周圍樓價飆升的影響，加上政府的富戶政策、後來的超級富戶政策，以及高租金的政策，工聯會便覺得有需要重新研究有關公屋居民的看法上的一些改變。因此，在九十年代中期，我們便提出了若干的修訂，這些修訂是我們進行過大量的問卷調查後擬出的。我們在收回問卷後，感受到公屋居民是基於各種因素，被促使或迫使購買公屋的。工聯會當時曾向政府提出一系列的意見，包括如果政府要賣公屋，便要容許戶主以租代供，即是說，戶主購買一間公屋時，是以租金的水平作屋價的供款來購買。政府當初提出屋價為 60 萬或 80 萬元的時候，我們都是反對的，直至政府最後提出另一個價錢，我們才接受了。但是，在我們商議直至接受的過程中，我們還提出要備有維修基金，以及如果作為戶主的“打工

仔”一旦失業，可否有機會將購置單位轉回作公屋等。政府最後亦接受了我們部分的意見。

我們是一直密切關注在現時售賣公屋的過程中，居民所遇到的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一直認為公屋居民始終是透過相等於公共房屋租金的供款額（當然這些租金是較平宜）來購買一個居所，但如果在購買的過程當中，這些居民感到有困難時，我們必定會將他們的意見反應。例如在發售第一期及第二期租置房屋的時候，在買賣上很明顯出現了很多不公平，我相信劉署長是一直聽見我的意見的。我們當時曾問政府，為何在發售的過程中，有關的公契要在臨出售前數天才可以交給居民，而我們都知道，在一個屋邨的單位發售時，只要有一個居民購買了，那麼，那份公契便會自動生效。所以，我們便問，為何這個買賣會如此不公平呢？

居民很關心的另一個問題是，出售的單位本應在維修妥當後才交給他們的，但所進行的維修的程度卻不太理想。這種情況不單止在第二期出現，也出現於第三期，甚至是現在的第四期亦有這種情況。理論上，政府應該將單位維修妥當後，過一段時間才作出出售。然而，可能是因為政府大量出售這些單位，以致在維修方面的問題便較難解決。到了今天，仍然有購買了第三期單位的人，發覺其所購置單位仍未維修妥當的。

此外，我們也發覺不少居民都覺得公屋單位的買賣上有點不公平。例如在我熟悉的竹園北邨，居民發覺在第二期的買賣中，不屬於他們的天橋、斜坡等亦要納入買賣的範圍內，至於通往停車場的那條路，他們也須出錢維修，但停車場的收費卻是歸於政府的。這樣便很不公平了。當時居民的反對，此起彼伏，他們甚至送了給政府一塊很少的豬肉，但卻附上一大塊豬骨，這是他們想表達的一個很形象化的反應。當然，政府也一直作出改善，其間我們不斷向政府反映意見、反對的聲音，以及居民的訴求。於是，到了現在發售第四期時，很多過往欠善之處都已作出改善。不過，我很想再次提出竹園北邨這個例子，當年曾提出有關銅喉的使用，但政府當時不願用銅喉，現時居民要求更換，便要付出很多錢。居民現正準備提出上訴。他們當年作出爭取，政府沒有就着他們所爭取的作出改善，但到了出售第三期及第四期時，政府已基本上在第四期的單位改用銅喉，然後才賣給居民。

在一系列的公屋發售過程中，我們一直跟進着，從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至第四期，在這個過程中，我們發覺政府並沒有正視買賣裏的公平問題，也沒有考慮到居住在公屋裏的居民，大部分都是基層市民的情況。政府完全以一種棄掉包袱的態度來處理這些買賣。當然，到了今天，已出售到第四期了。前些時候，我們曾到房屋署跟政府談論此事，而劉署長也答應了我們，會就我剛才所提出的問題，包括公契的問題，逐一考慮解決的方案。

因此，對於今天的原議案，工聯會是願意支持的。在整個買賣過程中，我們覺得政府須注意：第一點，是要公平、有透明度；第二點，要考慮購買的居民都是一些勞苦大眾的居民。他們只基於各種的因素，包括市場環境、家庭中的子女已長大、富戶政策、超級富戶政策及公屋租金等問題，而最後被迫購置這些單位的。我想告訴主席女士，我在每次召開居民大會時，都會跟居民說，不要在被迫的氣氛下勉強購買這些單位，我特別想說的是，公屋單位的質素不是太好的；購買者要買得開心、不購買的也應同樣地感到開心。不購買是居民的權利，居民可大有道理不購買，政府也不能迫他們遷出的。

無疑，我們可見租者置其屋計劃從第一期至現時的第四期，政府是有作出改善的，不過，仍有很多問題有待進行討論的，例如一些維修保養、公契、地契等的問題，我希望通過今次的辯論，能夠令政府更清楚明白，公共房屋的居民是香港政府須照顧的一羣 — 我指的是，他們之中大部分人都是。我希望政府繼續維持這項政策，而在買賣公屋的過程中，仍要讓他們感覺公平、有透明度，以及考慮到他們都是基層市民，切勿以棄掉包袱的態度來處理事項。謝謝主席女士。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市民都知道，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自 1998 年實行，到今年 2 月已經推出第四期，共有 24 個屋邨投入市場，讓 5 800 個租戶成為業主。目前，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採取一個 3 年計劃的形式，公布未來租置計劃的安排。換句話說，計劃在 2004 年出售的屋邨名稱，將會在今年年底之前公布。此外，房委會也計劃在 2004 年將出售公屋的範圍擴展至 Y 型大廈以外的公屋，其中當然包括和諧式公屋。

根據資料顯示，在樓宇維修保養方面，通常房委會會在出售屋邨前的 9 個月，邀請住戶提出有需要維修的項目，大部分的項目都能夠在出售前完成。當然，在大量工程之中，個別或某類工程出現一些延誤，相信也無法完全避免。在這樣的情況下，房委會的做法是清楚列出各個項目，又承諾完成項目的具體日期，並通知有關住戶。住戶對此可加以督促及監察，使部門改善。

此外，房委會也為樓宇的結構安全提供為期 7 年的保證，並主動注資屋邨維修基金，由第一至第四期的數額為每單位 14,000 元，一般計算可以支付約 10 年日常維修工程以外的大型維修費用。因此，在維修保養方面，應該可以給有意置業的公屋租戶提供相對較好的信心。

至於售價方面，就第四期租置計劃而言，租戶可以有 3 個選擇：在第一年購買單位，售價只是市值的兩成；在第二年購買則可以享受市值三成三的優惠；在第三年或以後購買，則須繳付市值的四成半。這樣一個安排實際上已經為租戶提供相當大的靈活性，但出售公屋畢竟是公共房屋資源一部分，不能以“賣大包”形式處置，例如割價至一成之類，便頗值得商榷，因為此舉大有慷納稅人之慨之嫌。

說到公契，是規範同一屋邨內業主之間權利與責任的法律文件，是受到政府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的指引及審定。作為發展商，無論是公營或私營，都適宜採用同一種訂立公契的機制。事實上，如果以諮詢所有居民為基礎來訂立公契，也存在頗多實際的困難，例如不同的屋邨可能要求有不同的條款，而同一個屋邨內不同準業主之間也可能會就個別條款產生爭議，甚至那些決定繼續租住的住戶與準業主之間，也可能會產生矛盾，令情況更為混亂。現實可行的辦法似乎應該是在買家決定購買之前，以更公開透明的方式讓他們瞭解公契的內容，以便在買賣前作出審慎而合理的抉擇。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想就馮檢基議員及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幾點看法。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就公屋的售價提出一些建議，當然，我知道這些建議是他一直以來的看法。不過，我感到較為奇怪的是，他提出以市值來計算公屋的售價。其實，民建聯一直以來的立場都是不希望以市值來計算公屋售價，而是希望政府以重置成本來計算，因此，我們無法接受馮議員這項修正。另一方面，我們在議案最後一點提出希望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能在出售公屋前 3 個月就公契內容徵詢居民意見。馮檢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卻刪除了這部分，因而失去了時間性。一直以來，我們與居民開會時，他們都強烈要求房委會這樣做，而且他們覺得時間性頗為重要，因為如果有充足的諮詢期，便可以讓居民提出意見。

何俊仁議員提出地界的問題。我們的原意其實是提出有關公契的問題，而公契內對地界亦有一個很明確的規範。在過往數期出售公屋計劃中，我們與居民進行討論時，他們都要求政府在出售公屋前 3 個月就公契內容向居民進行諮詢。我現在讀出 2000 年 3 月 25 日，立法會秘書處代表我和數位議員，包括何俊仁議員致房委會的函件，提出“議員及居民再次強烈要求政府在推出租者置其屋出售公屋計劃前，應在接受居民遞交意向書前 3 個月，就公契的內容諮詢有關屋邨居民的意見，並提早提供公契的中文版本予居民考慮。”其實，當我在草擬議案的措辭時，我曾考慮把時間盡量提早，例如甚至 1 年，但當時我們數位議員商討過後，認為在個案會議中大家已達成共識，希望房委會考慮 3 個月這建議。當時，房委會在覆信中表示，“議員及居民要求政府在推出租者置其屋計劃前，就公契的內容諮詢有關屋邨居民意見。這項建議早於租者置其屋計劃第一期推出時已有提出，房委會亦已經過審慎考慮，認為有關諮詢的建議並不適宜。”當然，這是房委會去年給我們的回應，我們很希望政府今年能再次考慮我們的建議。這樣做是沒有壞處的，因為在諮詢過程中，可以讓居民提出意見。如果政府今天接納我們提出的這項建議，政府便可說是有所進步，提高了透明度，使整項計劃更趨完善。

最後，我希望政府稍後可以就剛才議員提出的數點作出澄清。我自己也特別關注到兩點。第一，剛才劉炳章議員要求政府檢查出售公屋屋邨的走火通道。他的發言令我們感到現時出售的長條型和雙工型公屋的走火通道，都有問題存在。我希望政府澄清這點。第二，現時出售的 Y 型樓宇，雖然第一及第二期沒有更換食水管，但第三及第四期已經更換。日後政府如果出售一些更舊的公屋時，會否承諾更換食水管？這是十分重要的，因為居民在決定是否購買公屋時，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考慮因素。另一個考慮因素是屋邨的污水渠。我們知道政府在考慮是否更換食水管時，會有很多標準，例如量度水板，按照水板的質素來決定。但是，現時有很多居民在購買公屋後，又或在購買前，已反映屋邨的污水渠多處出現銹蝕，如果政府不更換污水渠，要由居民負責的話，涉及的工程甚至會較更換食水管更為大型，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同時澄清這點。

最後，我希望政府支持我這項議案的措辭和建議。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自置居所是許多家庭的夢想，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 1998 年推出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反應可算熱烈。計劃推出至今，已有 61 000 個公屋租戶透過這計劃成為業主，其中第一至三期計劃，平均約有七成的租戶在計劃推出的第一年內提出購買自己單位的意欲，反映公屋租戶對租置計劃的歡迎程度。

我想回應各位議員，並講述租置計劃的理念。部分議員質疑政府是否為了減輕房委會的經常財政負擔，或為了增加房委會的收入，而推出這項計劃。其實，政府深信市民自置居所對整個社會及個人均帶來好處，更有助社會保持穩定及培養市民的歸屬感。雖然政府及房委會已經為公屋居民提供不同自置居所的途徑，包括申請居屋、可租可買計劃，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等，但對部分公屋居民而言，要應付例如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之後所增加的住屋開支，我們估計是現時平均租金的五倍，他們也許會覺得不容易應付。但是，根據租置計劃，公屋居民購買自住單位之後，每月的住屋開支大概是現時租金的兩倍。因此，租置計劃正好填補了我們所謂房屋階梯之中的租住公屋及居者有其屋之間的空隙，讓公屋居民有較多負擔得來的自置居所的選擇途徑。

政府及房委會的目標，是在 1998 年至 2007 年間，向公屋租戶提供出售不少於 25 萬個租住單位。推行如此一個龐大及獨特的計劃，所涉及的範疇相當廣泛，外地可以借鏡的例子亦不多，因此，各位議員對計劃有許多不同的意見，是可以理解的。我現在希望就劉江華議員所提出的 4 項建議作出回應，藉此機會讓市民和各位議員更瞭解租置計劃的原則及運作。

劉議員第一項建議是盡快公布 2003 年以後的公屋出售計劃。事實上，這是房委會現時的安排。至今房委會已經宣布至 2003 年推出合共 6 期的屋邨名單，並將於今年稍後時間，盡快公布 2003 年後出售的公屋名單。剛才有議員表示希望我們向市民公布更長期的名單，但在租置計劃和其他資助自置居所計劃之間，我們希望讓房委會有彈性因應市場情況、公屋居民的購買意願及需要，對計劃作出適當的規劃和調整，以便更能反映市民的需要。因此，我們認為房委會現時的安排比較恰當，亦充分顧及租戶的需要。

劉議員第二項建議是考慮出售 Y 型大廈以外的公屋大廈。房委會在選擇屋邨納入租置計劃時，會考慮屋邨的樓齡、地區分布、保養狀況，以及現有租戶的興趣和經濟能力等因素。房委會預計隨着租置計劃的推展，出售範圍將擴展至其他 Y 型以外的公屋。

其實，非 Y 型大廈的受歡迎程度究竟高於或低於 Y 型大廈，這全視乎大廈的位置、單位的面積、樓齡和其他因素。

劉議員第三項建議是確保在根據租置計劃出售有關屋邨前，完成所有必需的維修及保養工作，其實這項建議正是房委會和房屋署一直努力的目標。根據目前的安排，在公屋單位出售前約 9 個月，房屋署會邀請有關租戶就其

居住單位內有需要維修的項目提出修葺要求。透過這安排，房屋署會盡早完成所需的修葺工程。當房屋署出售有關公屋時，亦會再次邀請有意購樓的租戶在遞交申請書時，一併提出最後所須維修的項目，使房屋署能致力在 3 個月內完成所有修葺工程。這個機制十分開明，務求盡量達到準買家的要求。

根據房屋署的紀錄，剛在今年 2 月推出的租置計劃第四期在出售前收到單位內的修葺工程的要求，房屋署已完成了超過八成。至於公眾地方的維修工程，因為性質一般比較複雜，須花較長時間。但是，在出售時，大部分工程均已經完成或進入完成的階段，而工程費用亦由房委會負擔。

剛才黃容根議員提及太和邨事件，事實上，那位租戶已租住該單位達 11 年之久。去年買樓時，他未有因應房屋署的要求向該署報告有損毀的窗戶，他完全沒有填報這項資料。房屋署得到的法律意見是，責任肯定不在房屋署身上。

就修葺工程方面，我已說了很多，現在我想談一談劉炳章議員提及有關房委會興建屋邨與《建築物條例》規管的情況。

房委會興建的屋邨全部不受《建築物條例》規管，但在設計及建築規格方面則須符合現行的《建築物條例》，即這些屋邨全部都是安全的。但是，當這些單位成為租置計劃下的單位後，則受到《建築物條例》的規管。屋宇署署長會繼續授權房屋署署長暫時管理這些樓宇，直至 2002 年 7 月 1 日為止。在這期間，房屋署在這些屋邨出售之前，會觀察屋邨的單位及公用地方是否符合《建築物條例》而作出修改。如果有需要修改，所有費用由房委會負擔。正如吳亮星議員剛才指出，出售租置計劃公屋之前，房委會會為每個屋邨提供 7 年的結構安全保證，又會為以每戶 14,000 元的數額注資成立維修基金。該基金的款項足以應付有關屋邨在未來約 10 年所需的日常維修工程以外的大型維修費用。

由於所涉及的出售單位眾多，而居民希望維修的項目為數不少，就第三期而言，房屋署在出售單位前共接獲 25 517 宗維修申請，而其後再接獲 13 000 宗申請，所以實際環境未必容許房屋署在正式交易前完成所有維修保養工作。雖然如此，房委會和房屋署會繼續致力在公屋單位出售以前完成維修工作，為居民提供優質居所。

劉江華議員的第四項建議是在接受居民遞交購樓意向書前不少於 3 個月，就租置計劃屋邨的公契內容徵詢居民意見。目前，在推出租置計劃前，

房屋署會透過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向屋邨住戶介紹計劃的詳情，讓住戶充分瞭解成為單位業主後所享有的權利與義務，從而作出抉擇。

由下期租置計劃開始，房屋署將於 6 個月前向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提供一套標準公契及有關屋邨的“接管令”，讓住戶更瞭解租置計劃的詳情，包括屋邨的管理範圍及屋邨範圍的公用設施。其實現時房委會是根據政府發出的“接管令”所授予的權力管制有關屋邨，當中包括屋邨、邨內的道路、康樂設施和斜坡，以及在某種情形下涉及關連的維修責任，例如連接屋邨的行人天橋等。因此，在租置計劃下發售的單位，政府的土地契約的地界一般來說和“接管令”是相符的。其實，租置計劃的公契的制訂，是採用行之已久的機制，目的是確保租置計劃的樓宇得到妥善的管理，以及公平地平衡各方面的利益。馮檢基議員提及李鄭屋邨的漢花園，其實這個情形正好顯示我們公平公正的原則。房委會已經同意不會把漢花園列入李鄭屋邨的地界範圍之內。在每一個租置計劃出售之前和出售期間，屋邨辦事處均有已批核的公契樣本供準買家查閱。有興趣的人士亦可繳交費用，購買一份副本。

出售屋邨時，公契的要點亦會摘錄於售樓說明書內；而簽約時，買家的律師有責任向買家詳細解釋公契的內容。這種安排與私人機構及公營機構出售未建成的樓宇的安排相同。

房屋署將聯同地政總署和有關部門制訂政府地契及公契。經各有關政府部門同意後，政府土地契約會由地政總署主持的地區地政會議批核。

在審核所有條文時，正如我剛才所說，地政總署的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會確保公契條款對各方都公平和合理，對各有關方面的利益，作出最佳的平衡。

至於對馮檢基議員和何俊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現在希望提出政府的回應。馮檢基議員建議給予居民自選折扣優惠。其實，馮議員的建議，房委會在推出租置計劃第一及第二期時曾予以實施。不過，正如所料，99.8%的買家都選擇了價錢最低的方案，所以房委會後來只提供單一市值折扣定價，避免因為方案繁多而加重政府的行政負擔。

馮檢基議員和何俊仁議員建議房委會仍須在租置計劃單位賣出後，繼續負責單位內所有須維修事項的維修及保養一段時間。在這方面，無論在公營或私營市場，物業市場行之已久的一項重要原則，便是當買家擁有該單位的業權後，應該對單位及附屬的屋邨公用地帶有若干的權利及義務。出售二手物業，買賣雙方都是以樓宇現狀作為交易基礎。訂立統一質素保證或要求賣方提供漫長的保養期，是不合理的。正如我剛才所說，房委會現時的做法包

括應住戶的要求作室內修葺、為每個屋邨提供 7 年保養期，以及為每個出售的單位注入 14,000 元作日後的維修基金。要求房委會為每個出售的單位作統一的質量保證，實際上並不可行。由於租置計劃所出售的單位並非全新單位，室內的不同設備亦因住戶的各自使用情況而有差別，房委會無法提供統一的質素保證。

何俊仁議員建議協助租置計劃屋邨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工作，以保障該等屋邨的業主和租戶的權益。根據大廈公契，房委會會承擔租置計劃屋邨首兩年的管理工作，並協助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跟其他私人屋苑一樣，這些新的業主立案法團是獨立的法定組織，有完全的責任和自主權來執行管理屋邨的工作，受《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規範。這條例亦訂下一個平衡業主與租戶利益的機制，租戶有權成立協會，並推選一名代表出任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代表租戶的利益。

至於管理公司的問題，為了配合租置計劃屋邨外判的計劃，房屋署已成立獨立的物業管理組監管物業管理公司的工作。這些物業管理公司必須僱用不少於 20% 的房屋署職員，故此，他們應有經驗處理公屋的管理問題。

讓我現在作總結，租置計劃由 1998 年推行至今，已經達致一定的成效。房委會和房屋署在制訂租置計劃未來的銷售計劃時，會因應市場需要作出檢討，包括出售大廈的類型、價格及保養事宜。對於各位議員的寶貴意見，政府會積極參考，務求使租置計劃更完善和更能切合公屋居民自置居所的需要。

對於劉江華議員的議案，政府大致上是支持的，但我必須指出，土地契約是經各有關政府部門同意後，由地政總署主持的會議批核，而公契則由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批核。基於要公平及合理地處理公契、各方的權利及義務，政府未必能滿足各方不同的訴求。但是，對於馮檢基議員和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由於違反了一些置業的重要原則，因此，我促請各位議員反對馮議員和何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馮檢基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江華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二) 將租置計劃的出售範圍擴展至包括 Y 型大廈以外的公屋大廈；”之後加上“(三) 考慮推行彈性公屋售價計劃，讓購樓的居民自選折扣優惠，例如市值的一成至五成；”刪除“(三)”，並以“(四)”代替；刪除“確保在根據”，並以“為”代替；在“租置計劃出售有關屋邨”之後加上“的設施提供統一的基本質素保證，並於出售有關屋邨”；在“前完成所有必需的維修及保養工作”之後加上“，以及訂立有效的樓宇維修及保養監管措施，並提供足夠的保養期，以確保樓宇質素”；刪除“(四)”，並以“(五)”代替；刪除“接受居民遞交購樓意向書前不少於 3 個月，就”；及在“租置計劃屋邨的公契內容”之後加上“落實之前，公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就劉江華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馮檢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Frederick F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馮檢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周梁淑怡議員及楊孝華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羅致光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勞永樂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馮檢基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吳亮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2 人贊成，14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 人贊成，1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7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4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0 were present, one wa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8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周梁淑怡議員**：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9 條第(4)款，動議如果有議員在本次會議中就“租者置其屋計劃”的議案或該議案的任何修正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本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如有議員就這項議案要求進行任何記名表決時，本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主席**：本會現已處理完畢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何俊仁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江華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三)確保在根據租置計劃出售有關屋邨前完成所有必需的維修及保養工作”之後刪除“；及”，並以“，並於出售租置計劃公屋單位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繼續承擔有關單位的維修及保養責任；”代替；及在“(四)在接受居民遞交購樓意向書前不少於 3 個月，就租置計劃屋邨的公契內容徵詢居民意見”之後加上“；(五)在接受居民遞交購樓意向書前不少於 6 個月，就租置計劃屋邨的地界劃分徵詢居民意見；及(六)協助租置計劃屋邨業主立案法團的工作，以保障該等屋邨的業主和租戶的權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劉江華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蔡素玉議員，你的按鈕是否沒有反應？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按錯了按鈕。

**主席**：蔡議員，你可否再次按下按鈕或重新表決？

**蔡素玉議員**：主席，可以了。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吳靄儀議員、陳智思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及勞永樂議員反對。

陳國強議員、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贊成。

吳亮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及譚耀宗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5 人贊成，8 人反對，4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1 人贊成，2 人反對，5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7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eight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19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7 分 10 秒。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不會盡用 7 分鐘時間的。

我很多謝剛才發言的議員，亦多謝政府支持我的議案。其實，過往我們對出售公屋計劃已進行了很多辯論，我始終覺得，這計劃對公屋居民的置業希望及社會的長遠穩定是很重要的。

局長剛才就 3 個月諮詢期這建議作出回應，我認為是一個突破，也可視為進一步的完善。在這個議會裏，很多同事對這計劃都十分熟悉，他們在地區及不少屋邨也曾舉辦不少居民大會，熬過很多個晚上，所以我們對很多細節都已經耳熟能詳。剛才有很多同事提出很多問題，我希望政府會再次充分考慮。

最後，我想談一談黃容根議員剛才提過的太和邨事件。事實上，房屋署有職員曾到過那單位，但由於當時的維修計劃並不包括窗戶，所以不能進行維修，但這並不等於其中沒有問題。因此，我希望房屋署將來把屋邨的窗框維修也包括在維修項目之內，令公眾安全得到保證。

最後，我希望我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家祥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Eric L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家祥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國強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陳智思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及勞永樂議員反對。

霍震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贊成。

吳亮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6 人出席，9 人贊成，6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15 人贊成，2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6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ix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18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two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明天下午 3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零 8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eight minutes past Ten o'clock.*

附件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黃容根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根據海關在過去 3 年截獲的走私肉類個案紀錄，最大宗檢獲數量的個案是於 2000 年 6 月在青衣對開海面截獲。在該個案中，海關共檢獲 105 000 公斤的雪藏雞及豬肉。

**Annex**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Mr WONG Yung-kan'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5**

According to the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s record on cases of smuggled meat detected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the case involving the largest quantity of seizure was detected off Tsing Yi in June 2000. In that case, a total of 105 000 kg of frozen chickens and pork was seized.